

東海大學公共事務碩士專班碩士論文

指導教授：孫本初 博士

指紋資料庫與治安成效相關性
之研究-以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鳳山分局為例

碩士班研究生：林文仁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

碩士論文題目：

指紋資料庫與治安成效相關性之研究—
以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為例

研究生：林文仁

指導教授：孫本初 (簽章)

審查教授：陳信宏 (簽章)

孫本初 (簽章)

史美強 (簽章)

專班主任：曾俊孟 (簽章)

東海大學公共事務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5 日

謝誌

越去學習才越察覺所學不足, 正所謂「學海無涯」也, 然而學習是一條愉悅的道路。在這兩年求學過程中, 感謝師長們的教導, 使我獲益良多並順利完成學業, 而本論文得以完成, 首要感謝指導教授孫本初博士的耐心指導與協助, 師恩浩瀚, 將銘記於心。

再者, 感謝口試委員歐信宏教授與史美強教授於百忙中仍撥冗審閱論文及精闢指正, 使本論文錯誤、不足之處得以匡正與修改; 在此亦感謝我服務單位的長官與同仁, 因著他們的支持, 才能完成學業與論文, 於此再次地感謝。

最後, 僅以本論文獻給我敬愛的雙親與家人。

林文仁 謹誌

民國 101 年 6 月

摘要

本研究係採質性研究方法，以目的性抽樣並採取滾雪球方式，對參與之受訪者進行深度訪談，因受訪者之職業對刑事鑑識、犯罪偵查及維護治安工作具實務經驗與理解，另亦訪談一般民眾(包括里長、鄰長)，試圖了解轄區居民對於本研究議題之想法、看法及建議之處，再參考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97-100 年)全國刑事案件指紋鑑識統計表及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95-100 年)採證績效表等相關數據，來探討與論述指紋資料庫對治安成效之相關性。

指紋除了可運用於犯罪偵查外，對於失智老人、路倒病患、遊民、無名屍、意外災害罹難者之身分確認，防止身心障礙兒童走失，以指紋代替印鑑，防止冒名頂替等多項功能，因此，指紋資料庫對於治安之成效是有其正面之效益。

指紋資料雖有助於「犯罪偵查」與「身分識別」，然而，指紋資料建置涉及侵害個人隱私權，而「指紋資料庫」就如同一把兩刃之劍，善意的使用使大眾蒙福，惡意的使用，使大眾蒙受其害，人權與個人隱私是普世價值，確實須要受到保障。有關指紋資料庫之運用，社會大眾最為關切的，莫過於個人之指紋資料外洩或遭盜用所引發之問題，到目前為止，雖然我國指紋資料未有外洩或遭盜用之情事發生，但民眾對於指紋資料之保密防護措施仍有諸多疑慮與不解，因此，有必要訂定指紋專用法規、建立全方位指紋資訊安全機制，確保指紋資料庫安全使用與管理，以獲取民眾對政府之信任。

再者，「犯罪偵查」、「身分識別」均須仰賴刑事鑑識，其中指紋資料庫、DNA 資料庫之建置，對刑事鑑識工作更有其重要性，站在維護治安立場之主管機關，總是希望能全面建置指紋資料，但人權團體卻持反對意見，如何在保障人權與維護治安兩者間尋求妥適之平衡點，共創雙贏局面營造人民安全生活環境，這才是社會之幸、國家之福也。

關鍵字：指紋、指紋資料庫、治安成效、隱私權

Abstract

In this study, qualitative research methods are adopted, and with the ways of purposive sampling and snowball method, to proceed In-depth interviews, based on the interviewees' jobs owning understanding and Practical experience to forensic science, crime investigation and the job of maintaining public security. To discuss and talk over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fingerprint database and the public security, the general public are also interviewed (including neighborhood representatives), and I attempted to understand the area residents' ideas, thoughts and suggestions to this study issue. Next, refer to the relative statistics as national criminal cases fingerprint forensics tables from National Police Administration's Criminal Investigation Bureau (2008~2011) and vidence Collecting results tables from Kaohsiung Government Police City Department Fengshan Branch (2006~2011)

Fingerprint can be used in the way of crime investigation; it also has many functions such as identity recognition and confirmation to demented old people, patients fall by roadsides, homeless people, nameless dead and victims of accidents or disasters, and it can help to avoid mentally or physically disabled children be missing. Replace the seal with fingerprints has the functions like avoiding imposture and so on. Therefore, fingerprint database do has positive benefit to the society security.

Although, fingerprint data does help to crime investigation and identity recognition, the establishment involves with invasion of personal privacy. Like a double-edged sword, it can do a great help for the public society, but

it can sometimes be harmful when being used with bad intentions. However, what the public concern most is the problem that fingerprint data may be disclosed or pirated and stolen . People have many concerns and don't understand to the confidentiality protection of fingerprint data. Consequently, it is necessary to set up special laws and regulations for the use of fingerprint, also to establish comprehensive security systems, to ensure the security of fingerprint database in applications and management, so that government can be trusted by the public.

In addition, crime investigations and identity recognitions both rely on forensic science. Thus, the establishments of fingerprint database and DNA database have more importance. In the aspect of official authorities which maintain the public security, always for establishing a complete fingerprint database, yet the human rights groups are against to it. Social society should always find a way to balance them both. On account of this, to maintain public security and also protect human rights efficiently and to create a win-win situation, and then to build up a safe and better living environment for people are the most important and best thing for the society and country.

Keywords: fingerprint, fingerprint database, effects of public security,
Privacy

目 錄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背景.....	1
第二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2
第三節 研究問題.....	3
第四節 研究方法與架構.....	3
第五節 研究範圍與限制.....	5
第六節 重要名詞定義.....	6
第二章 文獻回顧.....	9
第一節 犯罪相關理論與隱私權理論.....	9
第二節 指紋資料建置政策之相關文獻探討.....	12
第三節 指紋資料建置人權議題相關文獻探討.....	14
第四節 他國與我國指紋資料建置概述.....	17
第三章 指紋資料庫在警察機關運用之現況.....	29
第一節 指紋資料庫建置與現行指紋鑑定業務.....	29
第二節 指紋資料庫電腦模式識別系統及應用.....	32
第三節 指紋資料庫對刑案破獲成效評估.....	35
第四章 研究設計與實施.....	47
第一節 研究途徑.....	47
第二節 研究對象.....	47
第三節 研究信度與效度之檢測.....	48
第四節 訪談工具.....	53
第五節 資料處理與分析.....	55
第六節 研究倫理.....	57

第五章 資料分析.....	61
第一節 受訪者對指紋資料建置與隱私權關係之認知.....	61
第二節 受訪者對指紋資料庫安全防備措施之認知.....	63
第三節 受訪者對指紋資料庫與治安成效認知.....	65
第四節 受訪者對指紋資料建置之認知.....	69
第六章 結論與建議.....	73
第一節 研究發現.....	73
第二節 研究建議.....	74
第三節 後續研究.....	75
參考文獻.....	77
附錄一 訪談邀請說明書.....	79
附錄二 深度訪談紀錄.....	81
附錄三 個人資料保護法.....	107
附錄四 去氧核糖核酸採樣條例.....	119
附錄五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	123

表目次

表2-1 指紋政策文獻彙整表.....	12
表2-2 各國指紋資料建置概況表.....	25
表2-3 國內指紋資料庫分析表.....	26
表3-1 刑事案件指紋鑑識統計表.....	37
表4-1 訪談對象及代碼一覽表.....	48

圖目次

圖1-1	研究流程圖.....	5
圖3-1	指紋活體掃描器使用統計圖.....	34
圖3-2	身分辨識系統使用統計圖.....	34
圖3-3	96年鳳山警察分局採證績效表.....	39
圖3-4	97年鳳山警察分局採證績效表	41
圖 3-5	98 年鳳山警察分局採證績效表.....	42
圖 3-6	99 年鳳山警察分局採證績效表.....	43
圖 3-7	100 年鳳山警察分局採證績效表.....	45
圖 4-2	訪談大綱.....	55

第一章 緒論

本研究旨在探討指紋資料庫與治安成效相關性之研究~以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為例，筆者認為要解決全民指紋建置的困境及阻力，需先瞭解「個人隱私權」與「公共利益」之關鍵問題，政府為維護治安所發動之權力，關係著公共利益之增進與個人隱私權之保護，不管如何，人民期待的結果是，能否取得最佳之平衡點，以換來更平和、安全之生活環境，為使犯罪無以遁形；指紋之探證比對成了刑案偵查最重要方法之一，主要基於「指紋無雙，破案良方」之祕訣，指紋資料有助於「犯罪偵查」與「身份識別」，對於治安有其正面之效益。

第一節 研究背景

現今之社會型態多元且快速變化，在很多情況下個人之生命財產與安全保密性，就變成一項相當重要之課題；然而警察機關對於犯罪調查工作，無不仰賴正確之情資與證據，其中指紋比對為犯罪偵查最重要之部分，透過指紋獨一無二之特性，利用一系列不同之指紋來做身分之驗證，提供犯罪偵查上之應用(程曉桂，2000)，使它在刑事鑑識科學界中用以鑑別個人(個化)最精確最可靠之方法；在一切講求證據之現代社會中，藉由科學辦案方式，於刑事鑑識科學上取得之物證證據，為世界各國司法界所接受。然而指紋資料建置過程中，關係著個人資料非經本人許諾，不得任意蒐集，儲存、運用及傳遞，因此，其權力之發動與運用應有其合法性與正當性。是以，指紋資料庫之建置如為確認個別身分，用以偵查犯罪、協尋失蹤人口、重大災難者身分判定之參考依據，是值得認真思考之方向。

第二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壹、研究動機

全球已有多個國家將指紋作為人別鑑定之主要方法之一，更有多個國家在國民領取身分證時須捺印指紋，因此，我國在 94 年全面換發國民身分證之政策上有了全民指紋資料庫建置之規劃。全民指紋資料庫建置計劃，自 86 年通過戶籍法後開始實施之際，卻出現重大之改變，乃因有多位立法委員對於戶籍法第八條第二項「請領國民身分證應

捺印指紋並存錄」之規定，認為係違反個人隱私權，而聲請大法官釋憲，而大法官也認為換發身分證捺印指紋之作法係侵害人民隱私權、且不符合比例原則，而作出釋字 603 號解釋(大法官會議 603 號解釋文)，為爭議不斷之全民指紋資料庫建置政策畫下休止符。惟探究該號解釋：該釋字並未禁止全民指紋資料庫之建置，而僅就政府蒐集指紋與戶政目的連結而提出質疑，如何在人權與治安、國家控制與人民資訊自主權間之爭戰，從中找出一理想之平衡點，建構更安和樂利之社會有其必要性。由於筆者係從事刑案現場勘察採證工作，能深刻體會指紋資料庫建置，將有助於身分確認及刑案偵破，對於提升治安成效值得關注，然而，隨著社會之進步，個人隱私權之注重，對於捺印指紋無論是政府機關或民間社會均引起相當大之爭議。其關鍵點，在於人權團體認為捺印指紋建置指紋資料庫有侵犯他人隱私權之虞，更把人人當成犯罪嫌疑人般看待；然台灣已是完全自由民主之國家，指紋資料庫建置是否會造成人權之侵害，有無視人民為犯罪嫌疑人，似乎可從社會安全角度來理性思考判斷，如用以犯罪偵查，為確認個別身分、協尋失蹤人口或重大災害罹難者身分判定之參考依據，保護善良百姓之利益著眼，未嘗不是一條可行之路。

民眾在社會發生重大事故時，期待警察加快調查案情速度；在國內媒體時常出現協尋失蹤老人或兒童案件，顯示有許多家庭因這個原因而長期籠罩在家人失蹤之陰影下，雖經報章媒體屢屢批露，惟效果仍極其有限，倘有指紋資料庫可供比對，則對於這些亟待協助之弱勢團體應有相當大之助益。不論是在協助身分之確認或強化犯罪偵查方面之貢獻，可預見建置指紋資料庫之急迫性與必要性；而如何使治安之維護與侵犯個人隱私權之間取得一平衡點，並使其相輔相成，實為本研究動機之所在。

貳、研究目的

筆者從事刑案現場勘察採證工作經驗中得知，刑案之偵破關鍵，證據之提供是一重要項目，相關證據之取得，須借助外在條件輔助，例如：車禍案件除了勘察交通事故現場狀況外，車輛之行車紀錄器也可記錄當時車禍發生之狀況，另外，路口監視器也可提供車禍肇事原因與釐清車禍責任歸屬，同理，對於刑案現場指紋跡證之採集，更是一項不可或缺之證物。指紋除運用於犯罪偵防、司法審判；另外，無名屍體、路倒病患、走失民眾、無戶籍人口等身分識別，均可透過指紋資料庫建置，迅速獲得解決與確認；例如：台北新湖國小女老師命案、屏東科技大學女學生命案、桃園大園空難事件，也正

因爲比對相關之指（掌）紋才得以突破案情，爲此，國民身分證、護照及駕照等重要證件，更可藉助指紋之比對，來防止冒領、偽造及變造等情事。

本研究主要針對指紋資料庫之建置是否有其必要性，一般認爲指紋資料庫之建置，對於治安是有正面之效益，原因是指紋爲有效證據，能縮短犯罪偵查時間，可將時間充分運用在其他物證之找尋，進而提高執法者辦案之精準性。一般而言，警察對於刑案現場採集指紋跡證是最基本之工作，往往也是破案之重要線索，也只有治安機關才可要求涉案者捺印指紋，一般行政機關並無此權利。惟社會上仍有反對之聲浪，乃因指紋係屬個人之特徵而被認爲是個人之隱私，關係到個人之隱私權問題，百姓並無捺印指紋之義務。指紋資料建置問題會引起反彈，歸納其原因：主要有被視爲犯罪者之感覺；再者，對於指紋資料庫之管理與運作，不論是人爲疏忽或系統因素引起之問題，均可能造成指紋資料外洩或遭盜用，進而侵害個人隱私權。

本研究目的有下列三項：

- 一、分析指紋資料庫之運用與治安之關係。
- 二、探討隱私權與治安兩者間如何尋求平衡。
- 三、探討分析指紋資料建置正反面意見與概述他國指紋資料建置情形，以作爲未來制訂政策之參考。

第三節 待答問題

本研究透過分析探討將回答下列問題：

- 一、指紋資料庫與治安成效之相關性爲何？
- 二、指紋資料庫主要應用於「身分識別」或「犯罪偵查」與個人隱私權有無衝突？
- 三、鳳山轄區居民與鳳山警察分局警察人員對指紋資料庫建置之政策觀感如何？

第四節 研究方法與流程

壹、研究方法

本研究旨在探討「指紋資料庫與治安成效相關性之研究」，故在研究方法上，就研究方法而言：本研究採取質性之研究方法，先以文獻回顧輔以現況分析之方式，研究目前指紋資料庫在警察機關運用及面臨之問題，再以此設計訪談大綱進行深度訪談，最後經由歸納、分析及驗證，提出研究結論與建議，研究方法分述如下：

一、文獻探討法

廣泛蒐集與研究主題相關書籍、論文、學術期刊文章、統計資料、報章雜誌、政府出版品及委託研究報告等，以進一步整理、歸納與分析具有參考價值之文章及相關研究，作為本研究論述之基礎。

二、深度訪談法

就研究議題透過面對面之對話交談方式，實地蒐集指紋資料庫理論與實務操作上之相關資料，瞭解一些無法從文獻資料中獲得有關實務面之問題。並掌握現時現地之實際情形，以便能更貼近及深入瞭解問題之所在，進而提出具體可行之解決方法。

貳、研究流程

本研究根據前述之研究動機與目的，先以文獻探討針對指紋資料庫之意義及內涵等相關研究，進行文獻分析與整理，而後探討指紋資料庫與治安成效相關性如何，研究架構如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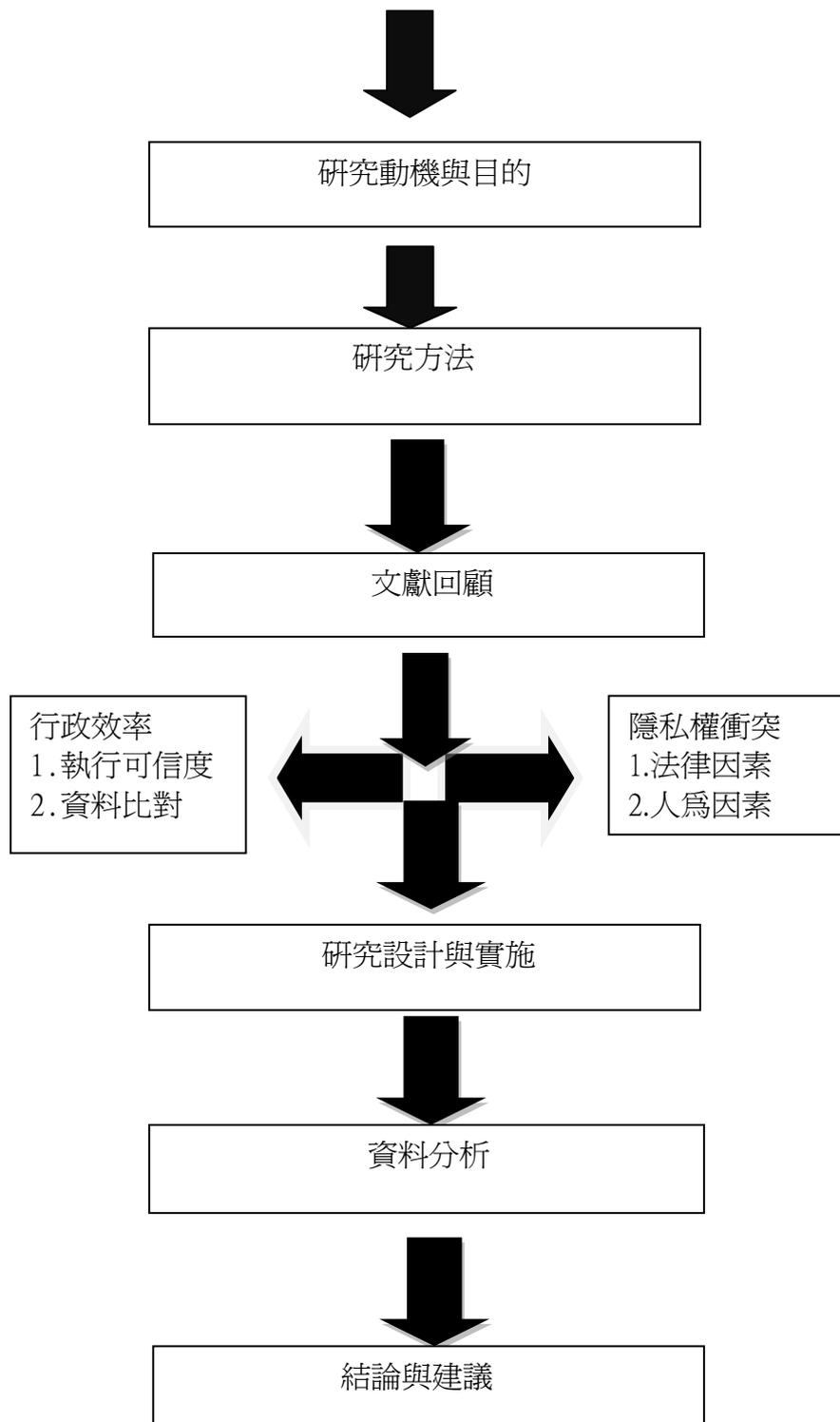


圖1-1：研究流程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繪

第五節 研究範圍與限制

壹、研究範圍

- 一、就研究地區而言：本研究僅以高雄市鳳山區為主。
- 二、就研究對象而言：本研究以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為研究對象。
- 三、就研究內容而言：本研究旨在探討鳳山警察分局轄區發生刑案於現場採獲指紋經比對結果與治安成效之關係。
- 四、就研究方法而言：本研究採取質性之研究方法，先以文獻回顧輔以現況分析之方式，研究目前指紋資料庫在警察機關運用及面臨之問題，再以此設計訪談大綱進行深度訪談，最後經由歸納、分析及驗證，提出研究結論與建議。

貳、研究限制

本研究基於人力、物力與經費等客觀因素無法完全配合，故有研究對象之限制，只能針對高雄市鳳山警察分局作為探討之範圍，本研究之研究範本有限，僅可做為參考，因此無法涵括所有警察機關之推論。具體而言，本研究受到下列之限制，即人力與時間上之限制、資料上之限制、訪談上之限制等。

一、訪談上之限制

誠如筆者前揭研究對象一節中所提，因本研究涉及警察機關內部勤務運作，為取得受訪者信任並保護受訪者不因本論文發表，事後受到不必要干擾，本研究對受訪者承諾採匿名方式處理，但此議題係屬敏感與爭論性，受訪者對若干受訪問題，勢必有所隱瞞及個人主觀之看法，這是本研究無可避免之限制。

二、人力與時間上之限制

筆者從事本研究時仍有正職工作，白天必須上班工作，研究時間有限，只能在工作之餘，利用機會進行資料蒐集與訪問；因本文研究議題稍涉敏感，故從事資料蒐集與訪談之工作，難以假手他人，整個研究上，僅靠筆者一人逐步蒐集必要資訊，人力及時間上之限制不小。

第六節 重要名詞定義

壹、指紋

指紋是靈長類手指末端指腹上由凹凸的皮膚所形成的紋路，也可指這些紋路在物體上印下之印痕，當人的手指接觸到物品時，通常可在該物品上留下指紋，這些印痕最常在犯罪學、法醫學上被當作證據，指紋重複的機會極微，即使相近也能分辨，目前尚未發現有不同的人擁有相同的指紋，每個人之指紋也是獨一無二。

就狹義而言：指紋係指我們手指末梢關節指面之凹凸紋路；就廣義而言：則包括了手掌紋、腳趾紋以及腳底紋在內。無論廣義或狹義之指紋，都具有人各不同、終生不變、觸物留痕、損而復生及短期不滅等特性，由於這些特性，使指紋成為鑑別個人身分之一項重要依據，且自古以來便受到相當之重視。

貳、指紋資料庫

係指將指紋資料經由掃描器輸入並將其數位化，擷取指紋影像中之特徵點相關資訊並加以儲存後、作為比對依據，且從資料庫中擷取與其比對之指紋具有相當關連性之一串資料，以提供指紋鑑識人員判別、確認之電腦系統。

參、治安成效

治安乃國家社會之安寧秩序，治安成效係指國家社會安寧秩序所呈現之效果強度。

肆、隱私權

隱私權，指個人人格上的利益不受不法僭用或侵害，個人與大眾無合法關聯的私事，亦不得妄予發布公開，而其私人活動，不得以可能做成一般人的精神痛苦或感覺羞辱之方式非法侵入的權利，是為眾多法律系統所支持的一種人身基本權利。由於它的存在，政府和民間團體的某些活動受到一定的限制，依大法官釋字 603 號解釋：將隱私權分為「空間隱私」與「私密隱私」兩部分。「空間隱私」係指保障個人生活私密領域免

於他人侵擾及個人資料之自主控制，而「私密隱私」係指保障人民決定是否揭露其個人資料、及在何種範圍內、於何時、以何種方式、向何人揭露之決定權，並保障人民對其個人資料之使用有知悉與控制權及資料記載錯誤之更正權。

一般而言，侵害隱私的行為包括(維基百科)：

- 一、侵擾被害人之幽居寧靜或秘密。
- 二、公開披露使被害者感覺困窘的事。
- 三、發布資料使大眾對受害人產生錯誤的印象。
- 四、為被告自己的利益而僭用被害人之姓名與肖像。

第二章 文獻回顧

本章論文之文獻回顧，首先介紹與治安有關之犯罪學理論，以支持指紋資料建置理論之基礎，其次針對指紋資料建置研究主題進行相關之學術性文獻蒐集，探討指紋資料建置所引發的爭論，以及可能觸及之相關議題，提供未來政策制定之參考與建議。

第一節 犯罪相關理論與隱私權理論

治安工作之進行可循前人之研究與經驗加以應用，以提昇政策制訂之可行性與成效，進而阻止犯罪。此相關理論茲探討如下：

壹、犯罪相關理論

一、日常活動理論

日常活動理論(Routine Activity Theory) 此理論由美國犯罪學者Cohen 及Felson提出，此內容指出許多犯罪事件是在日常生活中進行的，而犯罪事件的發生產生，人是犯罪發生的要素之一，另外某些型態的日常生活，與合適的標的物，若是在相遇時缺乏監控的情況下，便可能會發生犯罪事件(許春金，2006)。易言之，犯罪行為必須結合以下三個基本要件分別說明犯罪情境的三個基本要件如下：

(一)有動機及能力的犯罪者(motivated and capable offenders)

一般人之所以犯罪，是要處於某些條件情境與機會才會成為真正有動機及能力的加害者，例如：失業、欠債、或暗巷中落單的人，此條件下加害者傾向實際行動，因此加害者需具備基本能力和動機才可能成為真正加害人。

(二)合適的標的物(suitable targets)

犯罪者的選擇標的物會評估是否有市場價值，並選擇其熟悉且容易進行犯罪的對象作為目標。

(三) 缺乏能力的監控者

能力的監控者並非單指執法人員，日常活動中一般民眾的眼光、舉動及進一步的作為，都可能成為有意義的抑制犯罪者，而遏阻犯罪發生。若人人都為財物的監控者，司法體系與媒體透過宣導預防犯罪意識，進而產生預防犯罪效果。

然而，對警政機關而言犯罪預防最直接有效之方法，仍舊在於對人、事、物，有效力之監控。

二、理性選擇理論

理性選擇理論(Rational Choice Theory)是研究個體決定犯罪行為時能引發理性選擇，其理論基礎是指：有犯罪動機之人會衡量犯罪後所得結果，能否以最少成本獲得最大利益，也就是說個體從事非法行為時，評估個人因素和情境因素達到利己之最大效果。(許春金，2006：230~231)人有追求快樂的本能，若非藉由刑事司法體系監督，秉持社會公平正義理念，以嚴懲之手段，達到抑制犯罪之效果。(邱俊誠，2006：188)

我們由犯罪學中日常活動理論及理性理論之觀點來看，指紋資料建置之功能，除了能利於加速執法人員辦案之效果，對於抑制犯罪發生之可能性亦能達到嚇阻之目的，但是從事指紋資料建置之同時是否涉及到隱私權侵害之問題應加以考慮。

貳、隱私權理論

一、隱私權基礎理論

隱私權在聯合國頒布的《世界人權宣言》中第十二條明確定義：

任何人的私生活、家庭、住宅和通信不得任意干涉，他的榮譽和名譽不得加以攻擊，人人有權享受法律保護，以免受這種干涉或攻擊。

在美國 Warren 和 Brandeis 在《哈佛法學評論》提出的「隱私權」(The Right to Privacy) 論文，開啓了後世對於隱私權的討論，在這篇文章中，Warren 與 Brandeis 從侵權行為法(tort) 的角度，建立了隱私權的存在依據，並主張「不受干擾的權利」(right to be let alone)，文章中的許多論點對於後來的實務見解和學說，至今仍有很大的影響。William L. Prosser 教授在《加州法學評論》上發表的「隱私」一文，提出四種侵害類型：不合理的干擾私人領域、公開真實之私人事實、使用真實之訊息，造成錯誤之印象、未經授權盜用個人之名稱或肖像。

我國司法院大法官於釋字第 585 號解釋，明白承認隱私權受憲法所保障，隱私權雖非憲法明文列舉之權利，惟基於人性尊嚴與個人主體性之維護及人格發展之完整，隱私權乃

為不可或缺之基本權利，而受憲法第二十二條所保障，至於隱私權的保護範圍，依釋字603號解釋，可分為「空間隱私」與「私密隱私」兩部分，所謂私密隱私，指「保障個人生活私密領域免於他人侵擾及個人資料之自主控制」，所謂空間隱私，指「保障人民決定是否揭露其個人資料、及在何種範圍內、於何時、以何種方式、向何人揭露之決定權，並保障人民對其個人資料之使用有知悉與控制權及資料記載錯誤之更正權。

二、隱私權之基本概念

(一)、隱私權之定義

「隱私權」一詞，由Samuel D. Warren) 與 (Louis D. Brandeis) 所提出，他們將隱私權界定為「生活之權利 (right to life)」和「不受干擾的權利 (right to be let alone)」，內容係個人對其自身事務之公開揭露權，目的在於保障個人之「思想、情緒及感受 (thought、emotions and sensations)」與不可侵犯之人格 (inviolable personality)。

(二)、隱私權基本概念

「隱私」是個人領域內的事務，而「個人領域」則是個人所保留，公眾不應侵入之領域，「隱私權」係對個人領域之事務（即隱私）控制權，而且與公共利益無關之個人事務。

(三)、隱私權侵害類型

就指紋資料建置可能引發侵害「資料隱私權」而言，美國在羅斯福總統就任以來，為了社會救濟及退伍軍人福利等資格認定，而開始大量蒐集私人之資料，聯邦調查局、國稅局、銀行、信用卡公司、醫院、電話公司及移民局等相關單位，將搜集的資料均儲存於資料庫，美國人民幾乎沒有個人秘密可言，人民因此對於該現象產生警覺，要求保護個人之隱私，另外，日本、香港等亞洲國家及歐洲許多國家，均設有隱私權保護委員會，在我國則有制定「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律，來保障個人之隱私權免於受侵犯。

目前我國對於指紋資料之蒐集有下列之對象及條件方可進行：

- (1).強制人民捺印指紋者，其對象僅限於犯罪嫌疑人或被告(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五條之二規定)。
- (2).役男指紋資料建置(於民國90年停止執行)。
- (3).申請進入台灣團聚、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

由此可知，這乃對人身自由基本人權之考量，有嚴格要求其強制條件及執行程序之必要，故對一般民眾蒐集指紋資料似乎有侵害其個人之隱私權，在人權維護方面是有待商榷之處。

第二節 指紋資料建置政策之相關文獻探討

相關論文之文獻回顧，大致是針對相關研究性質進行分析探討:其內容主軸以指紋資料建置政策，所引發之爭議諸如隱私權之侵害、個人資訊權之侵害、指紋權利之保障以及指紋制度合憲性之問題，以表格方式彙整呈現如下:

表 2-1 指紋政策文獻彙整表

年份	作者	研究題目	研究探討內容
民 79 年	林吉鶴	指紋證據與指紋權利之研究	論文之目的，一方面從憲法第二十二條，探討指紋權利之憲法基礎，他方面從憲法第二十三條，探討指紋捺印與指紋資料庫設立之條件，以及指紋權利之保護範圍。
民 92 年	熊德仁	論全民指紋制度之合憲性問題	本文擬由探討指紋的意義與特性開始，其次討論指紋資料建檔之機能，並針對指紋權利在憲法上之地位以及我國現行法制對指紋權利之保障加以討論，最後探討我國現行指紋捺印制度與其衍生問題及建立全民指紋制度合憲性，並就此提出結論與建議
民 93 年	趙顯彰	指紋資料庫與隱私權之保障	本研究之目的在於瞭解指紋資料庫該項措施是否具合憲性。從侵害的類型及「法律保留原則」與「比例原則」，探討政府蒐集與使用指紋之合憲性。

民 94 年	劉佳雯	自願性、非自願性政策與民眾權益維護之探討—以內政部全民指紋資料庫及臺北市指紋辨識與身分確認系統為例	瞭解自願性政策與非自願政策兩種政策類型之異同外，亦希望探討在特定的目標下，亦即維護民眾權益，是否會因為政策類型的差異，而產生不同的政策效果，進而影響民眾權益；並輔以內政部全民指紋資料庫及臺北市指紋辨識與身分確認系統之個案進行比較分析，探討自願性及非自願性政策對民眾權益維護間之關係。另一方面，亦希望藉由探討臺北市政府指紋政策之經驗分析，提供內政部在決議建立全民指紋系統時，以臺北市推行指紋辨識與身分確認系統之經驗為借鏡，建構更佳完善之配套措施，以利政策之推行。
民 95 年	金佩怡	我國個人資料保護之推動與發展—以指紋建檔為例	本研究以指紋建檔之案例為主軸，討論個人資料保護在我國實踐之情形，並從人權以及隱私權之角度，加強指紋建檔和個人資料保護之互連性，說明指紋建檔政策在我國引起之效應，加上政策之所以停擺的原因及檢討，並佐以國外其他國家在指紋資料庫上建置以及使用之經驗，提供未來政策之建議及參考。
民 95 年	張淳美	臺灣建立全民指紋資料庫之分析-以風險意識的建構為中心	本研究以臺灣欲建立全民指紋資料庫此一事件之風險意識建構為中心，首先就建立全民指紋資料庫之政策沿革做一歷史性的瞭解，其次針對社會各界，包括政府單位、媒體、社會運動團體及民眾意見呈現出的意見與態度作整理與反映，並從中分析其各建構之風險意識與影響因素各為何。
民 96 年	洪欣昇	論指紋之法律問題-以警察蒐集指紋職權為中心	以大法官釋字第603號解釋作為主軸，依循所揭示之法律保留原則、比例原則、蒐集目的明確原則、蒐集目的拘束原則等，檢視現行警察蒐集指紋職權規範，並列舉其合憲疑慮。

民 97 年	曾珮瑩	全民指紋建檔爭議之研究—以 94 年換證為例	以 94 年全國換發國民身分證並建置全民指紋資料庫為主軸，利用各國、健保 IC 卡及監視器個案作一比較研究，瞭解指紋使用情形及隱私權侵害問題。
民 97 年	高靜婷	指紋建檔的社會建構—政治與法律組織的科學風險分析	本文主要分成兩部分，第一部分是從政治組織切入，探討政治組織對指紋建檔的意義建構，第二部份則轉到法律組織對指紋建檔的建構。
民 97 年	戴鳳珍	日本外國人指紋按捺制度相關問題之研究-兼論日台外國人指紋按捺制度之比較	日本外國人指紋按捺制度與其問題進行研究，並從中了解到日本外國人登錄制度下指紋按捺制度之沿革及必要性，而最重要的目的在於研究日本外國人指紋按捺制度之違憲性

資料來源：研究者彙整

由上述文獻檢閱可知，近年來研究指紋資料建置之相關論文，主要從法律、隱私權等面向做探討分析，而本研究亦從隱私權角度來論述指紋資料建置所引發之爭點，並佐以相關數據及實務探證績效，以具體呈現指紋資料庫與治安成效之關係。

第三節 指紋資料建置人權議題之相關文獻探討

民國 94 年，我國政府因為換身分證要強制全民捺按指紋的政策，引發許多學者、社團的不滿，而發起了”全民拒按指紋運動”，並向大法官申請釋憲，大法官因而做出釋字 603 號解釋，判定政府要求強制全民捺印指紋違憲。事實上指紋資料建置政策在我國引起之效應，並非只有反對之聲浪亦有持贊成之立場。

壹、反對建置指紋資料庫

主張此項觀點之成員有總統府人權小組及台灣人權促進會等為主要代表，其所持論點係從傳統人權理念出發，尊重個人對自由之權利與維護個人尊嚴，認為若建立指紋資料庫可能會遭致濫用，侵害人民之隱私權，其主要論點歸納如下：

一、個人對於所屬資料擁有自主決定權

透過立法之程序來蒐集人民指紋資料，以建立指紋資料庫達成政府掌控人民之手

段，不僅侵害個人隱私權亦有違反人權之虞，況且蒐集過多個人資料，勢必增加資訊安全風險管理負荷，在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價值體系中，人權保障應屬其根本(李震山，2001)，質言之，民主法治國家不得以任何理由強制蒐集人民各項相關資料並加以運用，以確實保障人權，維護民眾權益。

二、人員法治素養與操守觀念不一

目前公務機關蒐集個人資料因為公務機關未善盡保管之責，其資料外洩或遭盜用之情形時有所聞，從報章媒體報導與相關案例可知，眾多之金融卡或信用卡遭盜取、複製、冒用，甚至發生個人資料接二連三地遭大規模盜賣，而其賠償問題尚持續發燒中，人民開始質疑為何會有如此多之個人資料遭外洩，是誰造成民眾之人格權蒙受損害，深究其因，主要是內部工作人員因抵擋不住金錢與利益之交相誘惑，而將人們之個資洩露，使得公務員之操守與法治觀念令人不敢信任，而現有之規範形同具文，此可證明「個人資料保護法」仍不足以自行，應有更明確、完備之法律來加以規範執行。

三、確認身分不應無限地運用生物性特徵加以辨識

因各種生物特徵之建置均須耗費龐大預算與相關軟硬體設施，且資料之安全管理與維護均非屬易事，透過電腦資訊設備可將個人私密重新整合、修改，甚至因電腦系統作業過程中對生物性特徵（包括指紋）辨識發生失準，導致侵害個人之權益，勢必引發更多令人難以解決之問題。

四、用途規範不明確責任難歸屬

對於相關法令規定之內容不甚明確，例如，戶籍法第八條對蒐集指紋之目的與使用範圍並未交待清楚，只說人民必須捺印指紋並錄存。而在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條文雖有指出個人資料之用途，但其語意過於抽象化，似有違該法第八條規定法令明文規定之要件，再者，政府指出指紋資料建置只為身分證防偽，不會移作其他用途，惟實際係以治安為最大之考量，實有欺瞞人民之嫌，因此，為防止資料可能遭外洩或被移作他用，其根本解決之道，乃避免蒐集個人指紋資料，以杜絕弊病之根。

貳、贊成建置指紋資料庫

對支持建置指紋資料庫之人士而言，從社會角度來看因私權之立場，其所堅持之理念可區分為二大方面：一是，身分識別為主。其次，是以犯罪偵查為出發點；而支持此論點之成員有內政部警政署、中國人權協會、彭婉如基金會及部分立法委員等，其論述內容如下：

一、身分識別方面

贊同以身分識別作為建置指紋資料庫者普遍認為，指紋用於犯罪偵查上仍有所疑慮，惟對於社會上一些弱勢族群之需求應予重視，例如老人福利推動聯盟便指出：協助失智老人回家，亦是人權表徵之一環，倘若強制民眾捺印指紋似有違人權，宜透過修法程序促使經由同意或自動登錄；台北市政府便主張為了加強民眾身分安全之保障，讓民眾以自願方式建置指紋資料庫，作為各項證明文件核發時之人身確認依據，以防止第三者偽冒國民身分證。換言之，指紋辨識系統主要以便民、防偽為主，不會移作犯罪偵查用途，如此一來，非但無侵害隱私權，反而更能保障人民之權益，而避免個人身分辨識資料遭盜用，贊成此方案之論點有以下三點：

- (一)、建置指紋資料庫可杜絕身分冒用，進而防阻社會問題之發生，對於保障個人權益方面有莫大之幫助。
- (二)、關於隱私權遭受侵害之問題，民眾會認為個人資料因為外洩或移作他用，而造成個人隱私權被侵犯，其主要關鍵：不在於建立指紋制度本身，而是應用之方式及範圍；政府機關能否訂定一套足以保護個人權益之機制，只要配套措施完備，相關資料控管得宜，相對所建置之指紋資料庫其安全維護自可獲得保障。
- (三)、協助確認弱勢族群之身分，提供失蹤人口資料之比對，無名屍體身分之確認。

二、犯罪偵查方面

接受指紋資料可作為犯罪偵查之用途者所持論點為，社會犯罪情形之發生，是其有相當複雜之因素，究其原因之一是偽造證件廣為流行，因此，為改善整個治安環境，允許將指紋資料應用於犯罪偵查方面，贊成內容如下所列：

- (一)、指紋本身不具任何意義，無洩露隱私之嫌，從數位影像與辨識技術視之，指紋只不過是一個具有特殊構造與方向性之圖片而已，是一組特殊之特徵紀錄檔，無法藉由這個資料檔還原成為正確之原始影像。
- (二)、保障守法者之權益，人權有時亦應從另一方向來思考，尤以作奸犯科之徒常假藉人權之名來獲取保護，反之，所謂人權有時亦應站在被害人立場觀之，換言之，也就是保護大多數善良百姓之權益，倘因人權而反對建置指紋資料庫，則將有更多人因而喪失了人權之依靠，基此，為有效打擊犯罪應從全民利益或社會利益來加以考量與探討。

(三)、合理降低社會成本避免浪費，由於各種偽造、冒名及盜領案件層出不窮，造成社會資源不當付出，嚴重影響金融資金之浪費與社會安全秩序值得全民深思，將此二者權衡損益比較，以人權為出發點來考量公共利益性，建置指紋資料庫有其必要性。

綜觀上述可知，贊同指紋資料建置者認為：指紋資料主要係透過警察機關之協助，從犯罪嫌疑人或行政機關利用行政規範，針對人民於申辦足以確認身分之相關證明文件，例如：身分證或護照等，加以蒐集、歸類，以資訊數位化方式整合建置指紋資料庫，在於維護國境安全管理、反制恐怖份子非法破壞活動、犯罪偵查、失蹤人口、失智老人之協尋及無名屍之確認具莫大功用，而反對指紋資料建置者則認為：隱私權是普世價值亦是人民最基本之權利，國家不可以任何理由強制蒐集人民各項相關資料並加以運用，如不當使用，將導致政府與人民關係失衡與緊張。為此，建置指紋資料若能透過立法，由法律明確規範指紋資料用途及保管，進而獲得人權團體支持，在人民權益與治安之間找出妥適平衡點，共創雙贏局面才是推行該政策之道。

第四節 他國與我國指紋資料庫建置概述

所謂「他山之石，可以攻錯」，因此本節就我國與他國指紋資料建置運作情形，予以介紹並整理分析其相異點，藉以得出關鍵核心問題以供政策制定之參酌。

壹、外國

目前世界各國政府對於指紋資料庫之運作與功能均表贊同，惟對於指紋資料建置與否，均有不同之見解，探究其原因，以不違反人權之前題下完成。茲就美洲、歐洲、亞洲及非洲等代表性國家作概略之敘述如下：

二、美洲國家

美國在經濟、軍事、文化等領域均處於全世界之絕對領導地位，又為民主法治先進之國家，在美洲諸國中，僅就以美國為指紋資料建置之代表國家來說明：

(一)、美國

發生於美國之刑事案件其所以能夠在短時間內就能掌握特定對象並將歹徒繩之以法，其實是端賴平日一點一滴建立之指紋資料庫與罪犯遺傳基因（DNA）資料

庫，全美指紋資料庫與聯邦 DNA 資料庫，在日漸升高之犯罪指數中，經常扮演破案之「無名英雄」，但是它建立之過程，是一點一滴建置亦受社會各界關注。然而隨著社會日趨繁榮、犯罪案件日愈增加，美國司法部為因應大量移民潮與國內人口快速成長，僅僅掌握歹徒犯案紀錄已嫌不足，一項俗稱指紋資料庫的「指紋資料自動識別系統（AutomaticFingerprintIdentificationSystem）」在各界批評與爭議聲中開始推動。在充實指紋資料庫的過程中，美國人權團體認為，要求民眾留下指紋有違反人權之嫌，因此極力反對，其經常透過輿論與抗議行動來加以杯葛，是以，美國至今尚未建置全國指紋資料庫，其指紋資料庫來主要是透過下列兩種管道採集指紋：

1. 舉凡外國人申請歸化或合法定居美國的過程中，必須到移民局窗口捺印指紋，自從「911 事件」以來，美國國土安全部門基於國家安全考量，已開設數位化出入境登記系統「US/VISIT」(visitor and immigrant status indication system)，所有出入美國國際機場與主要港口時，均須被拍照及捺印指紋，將入境者個人資料一律數位化登錄，主要目的乃是防止恐怖份子進入美國國境並防範外籍人士逾期居留。

2. 警察經常利用民眾觸法之場合，譬如醉酒駕車、聚眾滋事或吸食毒品等遭到盤查或拘留之際，強制取得其指紋。

然而科技之進步可謂一日千里，不僅遺傳基因(DNA)之檢驗迎刃而解，且可以迅速存取與查閱檔案的個人電腦更已走向普及化，因 DNA 具不能偽造之特性，顯示 DNA 資料庫之優越性，在可預見之未來，DNA 資料庫與指紋資料庫，將成為美國司法警政單位犯罪偵查之主要依據與利器(中央社，2003)。

二、歐洲國家

歐洲之人權意識向來深受民主影響，在「歐洲保障人權和基本自由公約（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Human Rights and Fundamental Freedoms）」中，於第 8 條條文中規定每個人的「私人及家庭生活、其家庭以及其通訊隱私」的權利與自由必須受到尊重，若需要對此做出限制，則必須「符合法律規定」且「為民主社會所必需」，可見其立法者對於隱私權之注重。歐洲各國在指紋資料建置有不同之運作模式，茲以德國、法國與義大利等國為代表國家分述如下：

(一)、法國

爲使罪犯無以遁形，指紋之採證比對成了法國治安當局偵破刑事案件最重要方法之一，主要是基於「指紋無雙，破案良方」之祕訣，另一方面，人體染色體基因(DNA)具有「人人有別，族群相連」的特色，現已成爲指證個人身分最佳利器，法國從 18 世紀末大革命時期即開始使用身分證，身分證件上載明眼、髮、皮膚色澤，有時連耳輪、臉形及指紋都列在身分文件上，隨著照相技術的演進，身分證及護照開始貼上照片，如此，一方面是保護個人安全，利於辨識，但最重要還在辨別罪犯，以應治安上的需要，最值得注意的是，在法國，身分證件之發給權責在警察機關，一般非行政機構，無論是本國人或外國人在申請身分證件時，必須依照警方規定，在申請文件上留下十指指紋存檔，法國國民身分證上一直印有個人左手五指指紋，因著人權運動高漲，基於對個人隱私權之尊重，法國治安機關恪遵法律之規定，不能向社會大眾廣泛採集指紋及遺傳基因(DNA)，由於法國警方存檔指紋資料均已用電腦加以數位化，使比對嫌疑犯之指紋更爲簡便，可令罪犯無所遁形，但是單從指紋比對，無法滿足辦案人員之需要，且犯罪現場經常無法採集指紋；尤其在追認親屬關係時，除非是同卵孿生子，否則指紋就無用武之地，而遺傳基因(DNA)分析，正確性高且容易取得，因此很快成了治安上一大利器。法國警察於刑案現場，均運用遺傳基因辨識罪犯，同時陸續搜集慣犯基因建檔，供檢察機關及司法審判之用途，國防機構之人事檔案中也同時登錄個人基因資料，以符合安全的要求，歐盟國家如荷、比、盧、德、法、義等國亦簽署申根協定，爲便利境內人員往來，除去彼此邊界管制，同時對外統一核發簽證，爲此，特別設立歐洲警政協調中心，集中管理國際犯罪資料，其中最重要的就是統一指紋及基因資料之建檔，並與歐盟其他國家及國際警政組織交換指紋及基因資料，加強國際合作，提高防範國際性的組織犯罪。依歐洲警政協調中心發表之年報顯示，透過這項國際合作，打擊走私、販毒、盜竊、殺人、色情、戀童、恐怖活動等犯罪，成效相當可觀(中央社，2003)。

(二)、德國

德國政府在美國發生911事件之後，就開始計畫在身分證件及護照上增加指紋或其他人體生物特徵，藉以有效打擊犯罪，維護國家及民眾之安全，在911事件之

背景下，德國聯邦政府批准了一份「反恐怖法」草案，主要內容為擴大聯邦情報局、聯邦刑事警察局及聯邦憲法保護局在全球反恐戰爭中之職能與範圍，這部法律草案其中一個重點內容，就是在德國公民之身分證件及護照上增加所謂之「人體生物特徵統計數據」，例如持件人之指紋、掌印等人體特徵，德國內政部表示，新證件採用更嚴密之防偽技術，包括德國國徽以3D立體方式出現在證件上，另外還增加了一些供科學儀器辨認之標誌，至於人體生物特徵之部分，則必須經過德國聯邦國會投票通過才能實施，德國不少刑事專家認為，如果國會能夠通過增加人體特徵之法案，配合新證件之防偽技術，一定可以大幅提高鑑別罪犯之效率，有效打擊犯罪；但是也有許多人士及人權團體強調，要求國民留下指紋或人體生物特徵是違反基本人權之行為，強烈反對該項法案，並猛烈批評德國政府開民主倒車，歐盟內政部長會議在羅馬召開期間，有人提出建立歐盟共同邊防警察及歐盟以外其他國家公民進入歐盟時，必須留下指紋或人體特徵，以便有效整合罪犯資訊及打擊國際恐怖分子，但因各國意見不同而無法達成共識(中央社，2003)。

(三)、義大利

為有效管理非歐盟國家移民，義大利內閣在提出新移民法令時，就加入記錄指紋的相關條文，結果這一舉動引起國內人權團體和在野黨的強烈抨擊，認為罔顧移民權益，根本是在開民主的倒車。事實上，外來移民是否會影響社會治安，在義大利始終受到爭議，但是移民進入義大利，最後大多數成為非法移民確是不爭的事實，義大利政府在飽受國會和朝野官員相互抨擊之後，為平息國內輿論，內政部和外交部隨即舉行聯席會，並在會後宣布指紋記錄將擴大到義大利公民。到此全案確定，義大利指紋記錄法令將對移民和公民一視同仁，按照初擬的全民指紋法令，非歐盟成員國移民在申請或延長義大利居留時，將留下指紋記錄，而義大利公民亦在申請辦理磁卡式身分證時進行那印指紋，因此所有在義大利長期居住的公民都必須記錄指紋(中央社，2003)。

三、亞洲國家

在亞洲諸國中，以日本、新加坡及香港地區為指紋資料建置之代表國家分述如下：

(一)、日本

按指紋問題曾在日本引起很大之反彈，理由是日本法務省過去規定，在日本停留90天以上的外國人需向居住地之區公所辦理外國人登記，居留超過1年之16歲以上外國人申請「外國人登錄証」時需按指紋，這項制度於兩年前全面廢止，日本法務省官員指出，日本並未規定國民有必須按指紋之義務，一般而言，只有警方才可要求犯罪者按指紋，法務省及屬下之機構並無權要求一般國民按指紋，也無諸如全民性之「指紋資料庫」的機構存在，日本國內對捺印指紋之反應敏感，通常只有犯罪者才按指紋，因此申請「外國人登錄證」時必須捺印指紋之規定，引起外國人之強烈反彈，這項與日本國民不同之差別待遇引起旅日外國人之不滿，有人不惜拒按指紋而選擇公開抗爭，引起日本國內媒體報導之重視而廣為報導，法務省終於同意修改外國人登錄法，進而廢除外國人永久居住者按指紋之規定，法務省更進一步對申請「外國人登錄証」所有旅居日本之外國人全面廢止按指紋制度，將按指紋之手續改成簽名和登記家族有關事項，這項決定凸顯日本對按指紋問題之觀點和態度，日本只有犯罪者才需捺印指紋，一般國民並無此義務，警方不能強迫一般老百姓捺印指紋，警方只有犯罪者的指紋資料，並無一般國民的指紋資料，指紋人人各不相同，警方辦案一到刑案現場採集指紋是最基本之工作，往往是破案之重要線索，但是，這種個人的特徵被認為是屬於個人之隱私，關係到個人之人權問題，因此在日本，一般老百姓並無必須按指紋之義務，指紋問題在日本所以引起反彈，主要是由於旅日外國人受到和日本人不同之差別待遇，而造成了外國人有被視為犯罪者的感覺，這項差別規定的廢止，反映出日本對指紋問題的立場已落實於對人權之重視，與對本國人和外國人一律平等之待遇，另外，日本受到美國推動反恐政策之影響，隨即通過防恐行動計畫與核發晶片護照，並引進自動化查驗通關系統，課予入境外國人按捺兩手食指指紋及照相存檔等義務，以比對現有之管制名單(中央社，2003)。

(二)、新加坡

新加坡利用指紋作為辨識個人身分之歷史悠久，且廣泛運用於各政府機關及民眾日常生活，如移民局之公民登記、入出境之管理及公司人力部門之管制考核，新加坡強制規定全國人民身分證上建置其個人左、右手大拇指指紋，身分證上亦留有指紋影像，由新加坡移民局建置，建置之指紋除運用於身分證上使用，亦使用於

入境新加坡之通行證（卡）上，在出入境旅客愈來愈頻繁之情形下，新加坡移民局採行自動化入境手續處理系統（Immigration Automated Clearance System；IACS）以提供常出入新加坡之旅客快速通關縮短入境所花費之時間，該系統是一套結合生物統計學及智慧卡在各個檢查站有效處理入境手續之科技，只要提出申請符合資格者，即可得到一張通行卡，此張通行卡儲存了持卡人之指紋資料以利辨識，使用方式為持卡人先把卡片插入讀卡機當中，接著把右手大拇指放在掃描器上進行辨識，在系統辨識完成後，前方之自動閘門將會打開讓持卡人通過，現在新加坡移民局為解決每日因大批馬來西亞騎機車入境時，在通關處必須停車、脫下手套、按指紋、比對成功才准放行，新加坡執政效率舉世聞名且其高道德標準管制還表現在對日常行為之監督上：如人民使用廁所後未沖水、在非吸煙區吸煙、亂過馬路（不在指定的過路處過馬路，如不利用天橋或隧道過馬路）均會遭致罰款；隨地亂丟垃圾則可能面對強制勞役，因法律長期有效地規範人民所有行為，使得新加坡人民養成強烈之法治觀念，又對於政府施政之信任，使得全民指紋建檔並未引發隱私權爭議之問題(中央社，2003)。

(三)、香港

核對指紋，歷來是香港警方破案的重要線索，所以，雖然今天科技發達，證據已發展到 DNA 等資料，但指紋資料仍然是警方破案之重要線索，在香港地區指紋之搜集方式有多方面，包括在犯案現場套取，以及向嫌犯套取，但在儲存過程中，警方是依據法令辦事，受到一定之約束，立法會議員兼保安事務委員會主席涂謹申接受中央社記者訪問時指出，根據現行警隊條例，警方在套取指紋時須受到一定之限制，譬如警方固然有權向嫌犯套取指紋，而只要嫌犯被法院定罪，指紋就會永久保存，紀錄在案；但如果法院最後判定嫌犯無罪，那麼，警方就要把當初查案時所採集之指紋銷毀，甚至把原套取指紋交還給當事人，法令所以規定警方這樣做，基本上就是從保障市民之權利出發，所以，指紋資料已是警方查案不可或缺之工具，而在搜集過程中，警方也有法可依，充分保障了市民之權益，在保障治安及人權方面取得了平衡，指紋之重要性，警方除了可以運用指紋調查在本地發生之刑事案件外，甚至可以憑著本身儲存之指紋資料，協助其他國家或地區核對可能人物之身分，因為海外警方也可以把他們在犯罪現場搜集到之可疑指紋，送交香港警方核

對，雖然科技日新月異，今天已發展到 DNA 等證據，但由於 DNA 需要抽取細胞化驗，不及套取指紋方便，因此，警方透過指紋查案，以及建立被定罪犯人的指紋資料，是相當有效的法證工具，警方建立指紋庫及利用指紋辦案是不可或缺之工具，雖然指紋可能只是當局追查案件的線索之一，但有了這種佐證，大大提昇警方的破案率，事實上，任何對查案有幫助之資料庫，包括指紋及 DNA 資料庫等，對執法當局舉證都是有用的，因為通常一個民宅內之指紋不會太多，警方只要在民宅裡發現到任何不屬於這個民宅家人的陌生指紋，再加以核對曾犯案人士之指紋，因而就大大提高破案率，香港警方在套取指紋及保護隱私之間已取得了平衡，而這種運作模式已行之有效，為法律界所接納。目前香港警方之指紋資料庫中，有本地人，也有外地人，但他們的共同點都是在本地犯案且被定罪。對於這些積存指紋，一名警方發言人驕傲之指出，這是警方查案之重要資料。而隨著科技之進步，警方已改用電腦儲存及核對指紋，使查證工作獲得大幅提昇。據悉，香港警方鑑證科運用電腦搜查指紋及電腦輔助指紋鑑證系統，令鑑證工作更快捷準確，由此可見，指紋對協助警方保障社會治安之重要性，雖然犯罪證據已經日新月異，但對於香港警方而言，有效地運用指紋仍然是他們破案之關鍵線索(中央社，2003)。

四、非洲國家

非洲國家因民主及人權意識發展較為緩慢，相對地其指紋資料建置制度及相關資訊甚為欠缺，因此僅就以南非為代表國家說明如下：

南非採用自動指紋辨認系統加速偵破犯罪案件，南非指紋資料之建立相當完整，在人們申請身分證及護照時，都得按指紋；南非警方對罪犯更建立完整之指紋資料，利用自動指紋辨認系統，加速對嫌犯指紋之比對，協助迅速偵破犯罪案件，南非人口眾多，採集指紋並非易事，但內政部要求人民申請身分證及護照，都必須按捺指紋，達到全民指紋資料的建立，由於過去南非實施種族隔離制度，黑人都被驅離白人活動區域，分散到偏僻之地區居住，許多人根本沒有身分證明，白人政府之總統戴克拉克釋放黑人政治犯，並與黑人領袖曼德拉共同領導南非各政治組織進行憲政協商，舉行不分種族大選，黑人首度獲得選舉權，只要有任何身分證明，在任何地點都可投票。南非之第二次民主大選，事先作了選民登記，然後根據選民名冊投票，就在南非民主進程中，黑人才逐漸申請身分證，也有一些黑人開始申請護照出國；南非內政部要求申請者都得按指紋，建

立人民的指紋資料。南非警方應用自動指紋辨認系統，可以在很短之時間內辨認比對，迅速查知是否為初犯或累犯，在人們申請槍械執照時，指紋辨認系統可以協助過濾申請者之身份，以決定是否發放執照，此設備警方相當重視之辨認指紋系統，也可以讓警員在值勤現場，利用行動電話及電腦連線，以掃描將嫌犯指紋傳回警局，由警局在指紋資料庫中加以辨認比對，並把資料迅速傳回辦案現場使用，此一指紋辨認系統對整體犯罪司法體系極有幫助，在指紋建立工作上，南非面臨一項困難是，在這個南部非洲較為繁榮之國度裏，有許多來自鄰邦和其他國家之非法移民，南非許多犯罪案件係此等人士所為，他們在南非沒有身份，也不可能留下指紋，是南非建立指紋資料之一項缺口，另外南非黑人之中，有些教育程度甚低之民眾，在生育小孩後根本不報戶口，不申請身分證，也就無法追查這些人之指紋(中央社，2003)。

表2-2 各國指紋建置概況表

項目 國家	指紋資料建置之法源	指紋資料建置對象		指紋資料建置方式		指紋資料蒐集條件				指紋資料蒐集用途			
		本國人	外國人	自願性	強制性	刑事罪犯	身分證核發	護照	簽證	犯罪偵查	身分識別	防恐任務作為	入出境管制
美國	●		●		●	●			●	●		●	●
法國	●	★			●	●	●			●	●	●	
德國	●	★			●	●	●			●	●	●	
義大利	●	●			●		●						
日本	●		●		●	●				●		●	●
香港		●			●	●	●						
新加坡		●		●		●	●			●	●		

南非	●	●			●	●	●	●		●	●		
----	---	---	--	--	---	---	---	---	--	---	---	--	--

資料來源：研究者彙整

●：表示「符合」

★：表示「預計施行」

綜上各國指紋資料建置之運作情形可知，施行全民指紋資料建置之國家有：義大利、香港、南非及新加坡等國家，另外，預計核發具有指紋資料之身分證，用以施行全民指紋資料建置之國家有：德國與法國，因著各國之政治因素、民情風俗與民主環境之差異，指紋資料建置之情形亦不盡相同，有些國家基於反制恐怖攻擊以確保境內國土安全，而有建置全民指紋資料之計畫，也有國家只針對外國人強制其建置指紋資料，另有些國家因人權之考量，僅捺印犯罪嫌疑人的指紋，彼此間雖有不同，惟有一共通點，就是幾乎所有國家對於刑事犯罪者(犯罪嫌疑人)均有強制捺印指紋之規定。

貳、我國

我國規範人民需捺印指紋之相關法令列舉如下：

- 一、請領國民身分證，應捺指紋並錄存。但未滿十四歲請領者，不予捺指紋，俟年滿十四歲時，應補捺指紋並錄存。(戶籍法第八條已被宣告違憲)
- 二、監獄、看守所及技能訓練所等矯正機關，要求受刑人、收容人或受處分人捺印指紋。(矯正法規)
- 三、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因調查犯罪情形及蒐集證據之必要，對於經拘提或逮捕到案之犯罪嫌疑人或被告，得違反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之意思，採取其指紋、掌紋、腳印，予以照相、測量身高或類似之行爲；有相當理由認爲採取毛髮、唾液、尿液、聲調或吐氣得作爲犯罪之證據時，並得採取之。(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五條之二)
- 四、役男指紋之採集。(民國 90 年起已停止辦理役男指紋之捺印作業)
- 五、身心障礙兒童之父母、養父母或監護人得申請警政機關建立身心障礙兒童之指紋資料。(兒童福利法)
- 六、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團聚、居留或定居者，應接受面談、按捺指紋並建檔管理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
- 七、北市政府指紋辨識與身份確認系統，民眾可自由選取是否捺印指紋。(台北市政府指紋辨識與身份確認系統建置管理作業要點)

2-3 國內指紋資料庫分析表

類別 項目	犯罪嫌疑人 指紋料庫	役男指紋 資料庫	大陸地區人民 指紋資料庫	台北市政府指紋辨識與身 分確認系統指紋資料庫
法源依據	刑事訴訟法 第二百零五 條之二	兵籍規則 第三條	臺灣地區與大 陸地區人民關 係條例	台北市政府指紋辨識與身 分確認系統建置作業要點
採集對象	犯罪嫌疑人	應服兵役 之男性	申請進入臺灣 地區團聚、居 留或定居之大 陸人民	台北市民
捺印方式	雙手十指紋	雙手十指紋	雙手十指紋	左、右手食指紋
採集目的	犯罪偵查	兵役管理 犯罪偵查	入出境管制 犯罪偵查	身分識別
運作情形	施行中	90年起已 停止辦理 役男指紋 捺印	施行中	台北市政府於 97 年 9 月 26 日以府民四字第 09732687600 號令廢 止，另該系統之指紋資 料於 97 年 8 月 8 日由 臺北市政府民政局邀 集相關單位及第三公 證人參與見證銷燬完 畢。

資料來源：研究者彙整

自90年起，我國因捺印役男指紋建檔無法源依據，已不再捺印建檔，由於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現有指紋資料庫僅存有役男及犯罪前科者之指紋檔，女性除非有犯罪前科，否則並無指紋檔案留存於資料庫中，刑事警察局指紋資料庫資料正逐漸流失中，因此，不論警察單位指紋採證鑑識能力如何不斷提升，如資料庫內無檔存指紋資料，根本無法經由採獲之指紋，來比對出關係人、嫌疑人據以偵破刑案，進而達到維護治安之成效？另一方面由於指紋資料之擷取涉及侵害隱私權，是以，指紋資料建置政策，如果沒有完善之法律作其後盾，似乎很難推動運作，由此可見，民主法治國家依法行政之重要性。

第三章 警察機關運用指紋資料庫之現況

在民主法治的國家，民眾對於警政事務或治安政策之釐定，均持以高度關注與積極參與，警察要蒐集人民之指紋，必須有法律為依據且須符合比例原則方為可行，任何政策之制訂與施行，若或無視民眾之需求，或缺乏民眾之互動與支持，最終將導致民眾對警察事務之冷漠與疏離。這些問題突顯出指紋資料之建置，在當今社會中呈現複雜之問題；一方面它是最佳之身份識別工具，對於社會安全秩序有極大之用途；但是，另一方面它亦涉及了個人隱私權之侵犯。如何在治安和隱私權之間求取平衡，這是指紋資料庫建置在當今時空背景下之矛盾情結，對一個致力於保障人權的民主憲政國家而言，對此議題之探討，值得我們去思考。本章擬就指紋資料庫在警察機關運用之現況加以探討。共分為三小節，分別為指紋資料庫之建置與現行指紋鑑定業務、指紋資料庫電腦模式識別系統與應用及指紋資料庫對於刑案破獲之成效評估。

第一節 現行指紋鑑定業務與指紋資料庫建置

壹、指紋資料庫系統

在美國本土發生了舉世震驚之恐怖主義份子劫機破壞事件，受此事件影響，美國政府及航空公司結合了大批高科技公司相繼推出指紋認證檢測措施，在美國之國際機場與主要港口，全面設立指紋拍照措施，以徹底確認入境者之身分及是否有犯罪前科，加強機場管理與客機之安全，此舉直接強制嚇阻非法恐怖活動，並成為美國政府作為人民權利與義務之關鍵性指標。由此足可證明，指紋資料庫之重要性與價值性。

從二十世紀年代起，電腦科技技術與生物技術開創前所未有之歷史性進展，建立指紋資料庫之技術也隨之趨於成熟，並逐漸於社會眾多場合中伴演決定性之角色，甚至應用於配發社會福利、無名屍之確認、失蹤人口協尋、進行流動人口管理、重要場所之門禁控管，員工上下班之依據，義務之課徵，甚至連地下恐怖活動之掌控、國家安全之管制等。在美國，指紋資料庫已為信貸、保險金發放管理等金融服務行業，以及移民管理、軍事監控、安全和犯罪偵查等方面提供最佳之利用。隨著我國近些年來經濟之消長及加

入世界貿易組織後，因著國際合作事宜、打擊跨境罪犯，身為地球村之一員，豈可置身於外，為此，指紋資料庫是有其廣泛之應用前景，指紋資料庫之蒐集、分析、整理及存錄有其必要性。

指紋資料庫是在硬體上利用電腦主機內之光碟機，能存貯大量指紋圖形之大型資料庫，配合指紋檔之存錄功能；其最開始採用之方法是操作人員將物件指部塗上印泥或墨水之類色彩，印到一張卡片上，然後置於照像機下，進行光學點掃描，光束遇到不同色彩產生不同反射率，然後通過光電感應就轉化為電訊號，傳入預處理機。隨著電腦硬體系統的開發，目前世界上已有三種較為精密採集儀分別為：光學採集儀COMS採集儀和超聲波採集儀，美國的FBI又成功研製出TouchiessImaging Technoiogy.7。(賴錫欽，1999：336-400)

指紋資料庫之分類，在日常生活裏人們常把指紋分為弧類、箕類和斗類。我國之指紋資料庫分類制度係採用美國FBI亨利制，它係就指紋之型態、流向、中心狀態、三角而區分上述三種，再細分為以下八類：弧形紋、帳形紋、正箕形紋、反箕形紋、斗形紋、雙箕形紋、囊形紋、及雜形紋等。之所以如此分類，是為為了便於指紋資料庫管理和檢索，電腦將得到之指紋進行分類，指紋分類系統，需要經過以下幾個處理過程(林祝興、楊國鴻，民90：76)：

- 一、將指紋圖像分割，在基本不損失有用指紋資訊之基礎上，產生一個比原圖像小之指紋圖片，以減少處理之資料量。
- 二、圖像增強，提高圖像質量。
- 三、特徵提取，將指紋形成方向以矩陣式排列。
- 四、輸出分類結果。

指紋資料庫檔案之存貯保存，採用圖像壓縮之方法。一般要經過圖像變換、量化和編碼之過程，最終以二進位數字之形式存貯於磁性載體。圖像之壓縮需要根據一定之演算法，壓縮存貯方法節省了存儲空間，為大量存貯指紋檔案提供了最佳條件，當使用指紋資料庫檔案時再進行解壓，它是壓縮之反變換過程，已經壓縮貯存之指紋資料庫可以備份到光碟上，以便長期保存；另外還要定期更新維護，防止病毒破壞及駭客之入侵。

關於指紋資料庫檔案之檢索查詢作業方式，是將欲查詢之指紋圖樣與指紋資料庫之指紋檔案逐一比對，從中找出相匹配之指紋檔案。其過程如下：首先作圖像預備處理，分為圖像分割與圖像增強兩部分，其次，進行細節提取末梢點與分叉點，目前，最常用

之細節特徵是美聯邦調查局FBI提出之節點座標模型，它利用末梢與分叉點這兩種特徵作比對，最後進行細節匹配，用上一步獲得之細節點去匹配指紋資料庫樣模，來執行指紋資料庫之查詢。

指紋資料庫檔案最早提供利用是在司法、刑事偵查方面，警察人員將犯罪嫌疑人之指紋與指紋資料庫中之指紋檔案進行比對，以縮小搜索調查之範圍，世界上有許多國家與經過政府特准之機構，建立了大規模之指紋檔案庫，來進行流動人口管理、配發社會福利、義務之課徵、失蹤人口協尋、無名屍之確認，甚至國家安全之維護管理、地下恐怖活動之掌控等，同時消除了偽變造國民身分證件之弊端，持信用卡消費是美國全民普遍之消費方式之一，信用卡公司先將個人所需美元存入卡戶中，用戶可透過刷卡方式進行消費，但一些不法分子乘機作案，其欠下債款後，通過更改姓名，另申請新帳戶，使銀行蒙受金錢損失，於申請之當時如果能將指紋資料庫檔案應用於信用卡行業，那麼不法分子將無機可乘，惟應注意指紋資料不可遭非法侵害，每一個人之指紋是獨一無二的，不會隨著年齡及身體健康程度之變化而變化，即使受到創傷，傷癒後指紋仍可恢復至原狀，如果傷及真皮組織而成傷疤，傷疤又為其指紋提供了新之特徵。所以一個人之指紋檔案一旦形成則具有永遠不變的特性，質言之，指紋資料庫經由資訊系統之管理，其內容又具有極佳確定性，符合時代之發展潮流，正因為指紋資料庫檔案有如此特性，更應加以建置完成。

貳、指紋資料庫建置之意涵

建置指紋資料庫，從社會之角度來看人權之立場，其所堅持之理念可區分為二大方面：首先，以個人身分識別為主，其次，犯罪偵查為出發點，對於社會上一些弱勢族群之需求應予重視，例如老人福利推動聯盟便指出：協助失智老人回家亦是人權表徵之一部分；台灣老齡化問題已急速加溫中。近年來，數起老人死亡多日才被發現，或甚至遭狗啃咬等不幸案例之新聞事件層出不窮，突顯獨居老人之問題，引發社會大眾及相關行政單位之重視。治安是民眾最為關心之議題，但對於指紋資料庫之建置有認知上之差異，贊同者主要係從「身分識別」及「犯罪偵查」二方面著眼考量，且應用於社會公益；反對者則認為此舉將侵害「資訊自決權」與「隱私權」，其所持之理由為：在很多情況下個人之生命財產與安全保密性變成一項相當重要之課題；雖隨著科技之進步，資訊安全技術因應而出，但相對地破解技術也隨之提升，為能防止個人指紋資料遭濫用之問題，政府是否有嚴謹之配套措施、高度加密之技術，以保障人民指紋資料之安全無虞。

參、現行指紋鑑定業務

刑事警察局指紋室自民國38年起，即開始進行指紋資料建檔，迄今檔存之十指紋資料已逾1千萬份，除辦理指紋檔案管理十指紋卡之蒐集、分析、建檔及儲存，亦負責辦理嫌犯與一般案件，例如路倒病患、遊民、無戶籍人口及無名屍等之身分鑑別，現場指紋採集送鑑、十指紋卡之應用工作，為能妥善管理龐大指紋檔案、並有效運用，以提升指紋比對效能及服務品質，刑事局指紋室將指紋電腦系統整併將指紋活體掃瞄器與身分辨識系統統合運用，並強化研究發展以提供優質指紋比對，全面達成提升指紋電腦鑑識效能。

第二節 指紋資料庫電腦模式識別系統及應用

壹、指紋電腦系統之整合

刑事警察局自民國 80 年建置第 1 套 NEC 指紋電腦系統時，原資料庫容量僅 300 萬份，由於電腦資訊軟硬體設備急遽發展，且比對速度遠不及業務成長，遂於 93 年予以汰換，並將指紋檔案資料庫容量擴增為 600 萬份。另為因應劉邦友縣長官邸血案及彭婉如命案等震驚社會之刑案現場指紋比對之需，於 87 年建置之第 2 套指紋電腦系統，係由 HP 公司主標並提供硬體、COGENT 公司提供軟體所組成之 HP/COGENT 系統，其指紋資料庫容量為 600 萬份，然而，於 94 年接獲臺灣惠普公司通知部分硬體產品已停止生產，且難以辦理維護工作，為解決此困境，乃研提「指紋電腦汰換擴充計畫案」，汰換 HP/COGENT 系統，將其資料庫內之 600 萬份指紋檔案轉置於 NEC 系統，並加以擴充，俾避免 HP/COGENT 系統故障無法提供比對使用，致延誤各類刑案偵辦，甚至嚴重影響國內治安。目前整併後之指紋電腦系統，系統容量已擴充至 1,300 萬份，並一舉超越日本警察廳 1,000 萬份十指紋資料之電腦容量，成為亞洲最大之單一指紋電腦系統。新建置之比對系統，除能將檔存之 1 千多萬份指紋資料妥善管理、運用，更可縮短比對操作時間，提升刑案現場指紋比對效能外，亦將成為國內其他需要借重指紋作為民眾身分鑑別服務之單位，及世界各國相關警政或執法單位之標竿學習對象。(廖哲賢，2010：14-15)

貳、指紋活體掃瞄器與身分辨識系統之運用

於 93 年與 96 年間，刑事警察局二次採購指紋活體掃描器，配發至全國各縣市警察局刑警大隊及重點分局使用。由於指紋活體掃描器對指紋捺印結果會自動進行檢核，即時挑出品質不佳的指紋，要求重新捺印，能避免常見於傳統油墨捺印指紋時所產生之紋線濃淡不均，或過黑、過白等缺失，因此，以活體掃描器進行指紋捺印時，可大幅增進指紋影像之品質及資料之正確性；另由於各警察單位以傳統方式捺印之指紋卡，通常會累積至相當數量後，始整批送（寄）到指紋室，經收件、核對、貼條碼等手續，再行輸入電腦，待完成建檔程序已歷時數月，而使用活體掃描設備所捺印之指紋，只要透過網路連線，可立即傳輸至指紋資料庫檢核入檔，大幅縮短指紋建檔及運用時間。此外，當未來系統汰換時，指紋活體掃描器傳輸之數位指紋檔案，不需重新掃描建檔，致有效減少人力資源之浪費。於身分辨識方面，由於犯罪嫌疑人被查獲時，常以偽造之身分證件或聲稱未帶證件而冒用他人姓名應訊，以致造成後續偵查或審判時之阻礙；民眾亦因遭受冒名之累而背負刑責，並損及名譽或各項權益。使用指紋活體掃描器之後，運用整合在該設備內的「身分辨識系統」，可幫助第一線警察機關更有效地完成嫌犯身分確認工作。當查獲通緝犯或須就犯罪嫌疑人身分進行確認時，即可在各縣市警察局刑警大隊或轄區分局，操作身分辨識系統，直接進行線上指紋比對，並可於數分鐘內完成身分確認，即時提供待查對象之身分鑑別結果。經統計 98 年 1 月至 12 月各警察機關運用線上身分辨識案件為 6,986 件，與 97 年同期之 2,066 件比較，大幅增加 4,920 件（增加率 238%），即時防止民眾遭受冒名之危機。此外，於實施指紋建檔作業過程中主動發覺，或受理法院及檢警機關送鑑之冒名案件指紋比對，亦有豐碩之成果，97、98 年分別查獲 601 件及 472 件確有冒用他人身分之情事，為民眾洗刷無辜遭受通緝或背負犯罪前科之冤屈，顯示刑事警察局辦理各警察機關個人身分辨識系統之警務興革業務，已充分發揮功用，收快速打擊犯罪之效。（廖哲賢，2010：14-15）

一、指紋活體掃描器使用績效

（一）活體掃描數位影像擷取建立高品質指紋檔案，100年1-6月47,039筆資料。

（二）97年全年達111,533筆資料，98年達116,483筆資料，99年115,888筆資料，與94年8,283筆、95年11,631筆、96年68,332筆資料比較，成長狀況顯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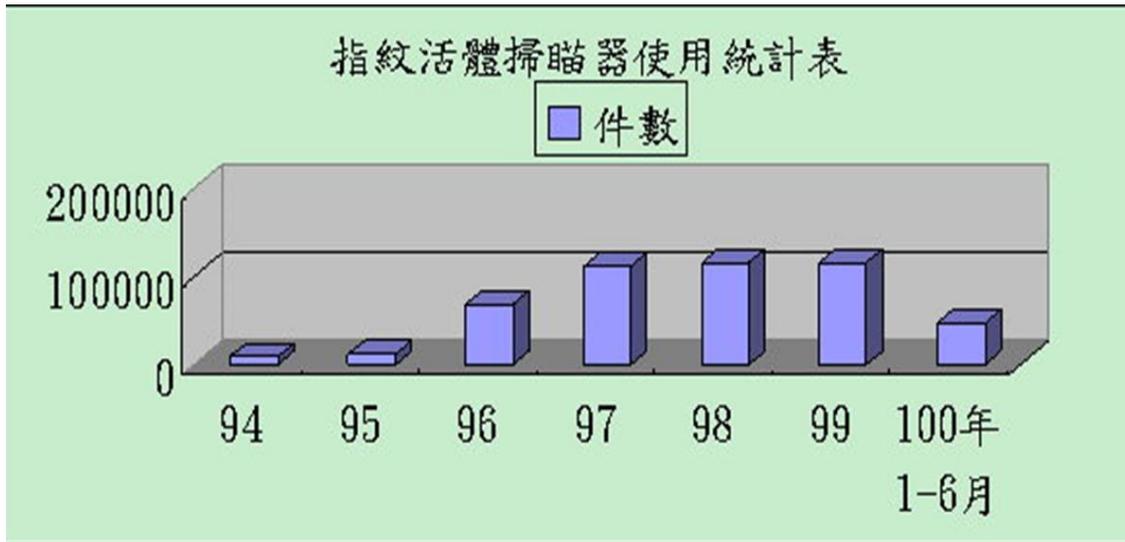


圖 3-1：指紋活體掃瞄器使用統計圖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100 年度上半年全國鑑識會議資料〉，民 100 年

二、身分辨識系統使用績效

(一)、100年1-6月線上指紋身分辨識為3,287件。

(二)、99年線上指紋身分辨識為7,730件與98年比對數為6,986件（其比率成長11%），與94年全年1,211筆，95年1,096筆，96年1,798筆，97年2,066筆等四年之數據比較，其差距相形懸殊，可見本系統在直接、快速打擊犯罪功效，已逐漸獲得肯定，惟仍有大幅成長的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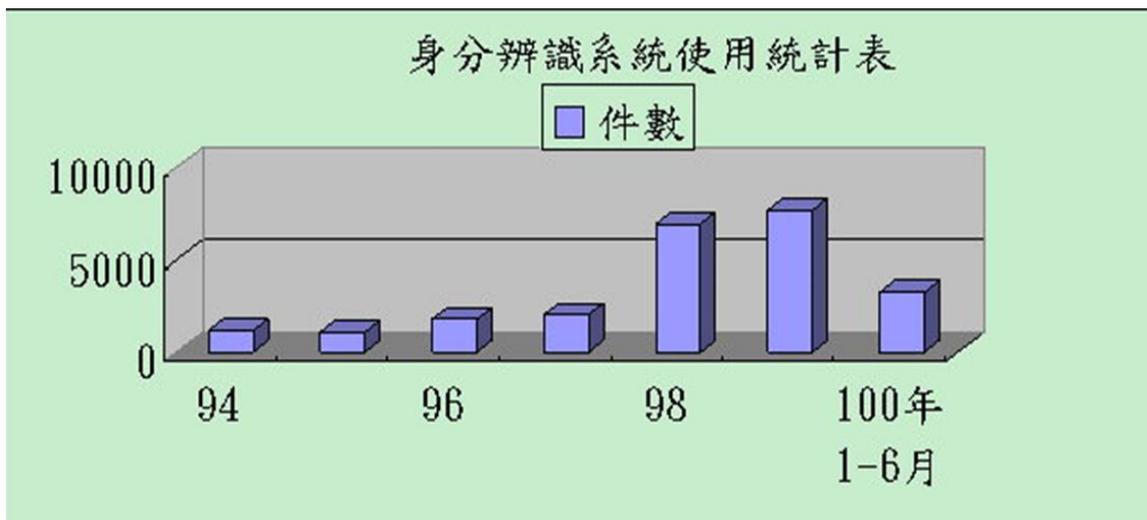


圖 3-2：身分辨識系統使用統計圖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100 年度上半年全國鑑識會議資料〉，民 100 年

(三)、刑事警察局藉由現有的指紋送鑑統計系統之程式開發，增列比中同一犯嫌在不同刑案現場遺留指紋之連結功能，主動發掘其涉案線索，對警察機關擴大偵破的查證工作大有助益，統計100年1月至4月送鑑刑案現場指紋鑑定，比中涉嫌人2次以上案件者共109件，比中涉嫌人2次以上名單44人，並製作案件連結名單，函送各單位。

(四)、98年連結之案件為562件，偵破536件，偵破率95.4%。

99年連結之案件為532件，偵破515件，偵破率96.8%。

第三節 指紋資料庫對刑案破獲成效評估

壹、指紋鑑識犯罪偵防成效

警察工作項目主要分為三大類：「交通秩序」、「治安維護」及「為民服務」，其中治安部分又分為「犯罪預防」及「偵查犯罪」兩大區塊，而犯罪是任何社會所需面對之棘手問題，隨著時代之進步，民眾教育程度不斷提升，歹徒犯罪手法也日益翻新，司法對證據之要求亦相對嚴格，因此，有必要不斷充實刑事鑑識專業知識，並加強物證科學及指紋鑑識犯罪偵查之功能，以提升打擊犯罪能力及有效因應日趨嚴苛之治安工作挑戰，經統計98年1月至12月各警察機關運用線上身分辨識案件為6,986件，與97年同期之2,066件比較，大幅增加4,920件（增加率238%），即時防止民眾遭受冒名之危機。此外，於實施指紋建置作業過程中主動發覺，或受理法院及檢警機關送鑑之冒名案件指紋比對，亦有豐碩之成果，於97、98年分別查獲601件及472件，確有冒用他人身分之情事，為民眾洗刷無辜遭受通緝或背負犯罪前科之冤屈，警察機關個人身分辨識系統之警務興革業務，已充分發揮功用，收快速打擊犯罪之效，另實施指紋捺印、現場指紋翻拍及送鑑業務評核措施，促使各警察機關特別重視指紋採證之品質與效益，對各縣市鑑識單位而言，加強落實初鑑業務，提升基層人員之指紋採證能力與品質，使其送鑑證物中，無法比對案件及比中被害人比率逐年降低，經統計結果，98年無法比對案件數占送鑑件總數之6.7%、比中被害人的比率占 7.7%，與近5（93-97）年平均數之14.9%及14.5%比較，大幅降低8.2%及6.8%，明顯發揮成效。

貳、指紋活體掃瞄器運用成效

指紋活體掃瞄器及身分辨識系統之運用對各警察機關擴大偵破刑案之查證工作極有助益外，亦可拆穿嫌犯謊言，使其無從狡賴；對檢察官追訴被告及法院對其量刑、判決而言，也發揮至為顯著之效益，可有效落實司法正義之維護，早期利用油墨捺印之方式，造成民眾雙手沾染烏黑之油漬，卻又難以清洗致常為人所詬病，於93年尚未建置搭配指紋活體掃瞄設備之個人指紋辨識系統之前，一般身分確認案件指紋比對流程是：使用油墨捺印待鑑對象之指紋後，以傳真、郵寄或專人持遞方式，送至刑事警察局輸進電腦系統進行比對，確認指紋是否相符後，始得以告知比對結果；刑事警察局執行「警政精進方案」，於93年底購置23套「指紋活體掃瞄器」，配發各縣市警察局之後，警察機關在捺印指紋作業方面，開始邁入新之紀元；尤其於96年購置更新穎之指紋活體掃瞄設備，配發至全國86個重點警察分局之措施，使指紋電腦化作業之成效更為輝煌，如94年以該設備捺印、上傳之指紋資料，計有8096份，95年提高為11631份；而99年上半年各縣市警察局上傳指紋資料數則為12314份，充分顯示活體掃瞄正逐漸取代傳統油墨捺印的方式。目前指紋活體掃瞄器具有自動檢測功能，可即時檢視捺印指紋的品質，品質不良時可立即重新捺印，確保所蒐集指紋均是清晰可辨，因而改善資料庫之指紋品質，提高指紋電腦系統比中率，在93年尚未使用活體掃瞄器之前，指紋電腦系統對涉嫌人之比中率為25.7%，96年上半年提高為27.5%，新式設備將可提供使用者乾淨、舒適之捺印環境，且減少人們排斥之心理，並結合網路功能將其直接傳至刑事警察局資料庫，提升指紋建檔時效，相較於過去每個月利用郵寄或專人運送指紋卡至刑事局統一建檔，始能運用檔案資料之情形，確實達到改善指紋品質與節省時間、經費之多重效果。此外，在指紋比對效益方面，指紋活體掃瞄器配發至今，各警察局已有效運用在疑似冒名或堅不吐露真實姓名之犯罪嫌疑人、通緝犯，或未帶證件之失智老人或其他走失民眾之身分確認上。

93年一般身分確認案的送鑑數為336件。而93年底配發23套指紋活體掃瞄器後，開始利用個人辨識系統進行線上指紋比對，並於6分鐘之內即可直接獲悉比對結果，效益至為顯著。94年實施此種線上身分識別的件數為1211件，95年1096件，至96年上半年已達596件。這些數據說明透過該個人指紋辨識系統及警用網路連線之搭配，直接將指紋傳到指紋電腦系統，進行線上比對，確能迅速查明待鑑對象之真實身分，充分發揮時效性之要求。

一、全國刑事案件指紋鑑識之統計

表3-1：刑事案件指紋鑑識統計表

年度	送鑑數	無法比對案件	百分比%	被害人比中數	百分比%	涉嫌人比中數	百分比%	整體比中率
97年	4,940	746	5	1,049	7.0	4,270	28.7	35.7
98年	3,709	891	6.5	1,076	7.8	3,980	29.0	36.9
99年	2,813	617	4.8	1,425	11.1	3,715	29.0	40.1
99年1-6月	807	366	5.4	843	12.5	1,883	27.9	40.4
100年1-6月	704	343	6.4	540	10.1	1,498	28.1	38.2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100年度上半年全國鑑識會議資料〉，民100年

二、全國刑事案件指紋鑑識之統計分析

(一)、99年被害人比中數較98年增加349件，被害人比中率升至 11.1% (+3.3%)。

(二)、100年1至6月被害人比中率為10.1%較去(99)年同期(1至6月)的12.5%稍微降低，但仍屬偏高今年(100年)1至6月整體比中率(含比中被害人及涉嫌人)為 38.2%，較去年(99年)同期之40.4%下降2.2%；其中涉嫌人比中率28.1%與去年同期之27.9%比較，上0.2%，惟整體比中率下降，主因為被害人比中率下降2.4%。

參、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指紋比對程序及運用成效分析

一、鳳山分局治安狀況簡介：

(一).地理位置：

本分局所轄鳳山區行政區域，東接林園分局所轄大寮區，西、南毗鄰高雄市三民區、苓雅區、前鎮區及小港區，北界接仁武分局所轄鳥松區。為(前)高雄縣政治、軍事、文化及商業經濟活動中心。

(二).面積、行政區域劃分：

本轄鳳山區面積 27.43 平方公里，行政區域共劃分為 78 個里別。

(三).交通：

轄內交通要道有中山高速公路、省道台一線(建國一、二、三段)、省道台一甲線(中山東、西路)、省道台一乙線(澄清、自由、光遠路)、縣道一八三線(五甲一、二、三路)與國泰路、南京路、鳳林路、青年路等要道及縱貫鐵路橫越本轄，交通便利、四通八達。

(四)地區特性

1. 政治：

(前)高雄縣縣政府及(前)縣議會均設置本轄，另國民黨、民進黨縣黨部及各政治團體均有設立服務處所，為舊有政治活動中心，選舉活動競選期間常為舉辦集會活動最頻繁處所。

2.經濟：

本轄之金融機構，除有各銀行、郵局、市農會、信用合作社及其分部外；另有加油站、銀樓等各種公司、行號設置林立，各項商業經濟活動活絡，常為非法份子覬覦之目標。

3.軍事：

國軍之陸軍官校、步兵學校、中正預備幹部學校、三軍後勤司令部、鳳山憲兵隊等皆設駐本轄，為南部國防軍事重心。

4.轄區重點結構：

本轄五甲派出所鄰接高雄市小港、前鎮區，新甲派出所鄰接前鎮、苓雅區，忠孝派出所鄰接苓雅、三民區，文山派出所鄰接三民區，適為都會區錯綜複雜地帶，常被利用做為賭博及歹徒犯案流竄藏匿之處所；另文山派出所轄區內文德里外僑匯居，均為治安重點地區。

二、鳳山分局刑案現場勘察採證與指紋比對程序

(一) 刑案現場勘察採證：

高雄市鳳山轄區內如有刑案發生，分局勤務指揮中心接獲報案電話，隨即派遣線上巡邏警網前往處置，巡邏警網抵達刑案現場，如認為有勘察採證之必要，會轉報分局偵查隊鑑識小組前來勘察採證，在刑案現場由於指紋具有觸物留痕之特性，犯罪現場極有可能遺留指紋跡證，就犯罪偵查之需要，鑑識小組成員會採集犯罪現場之指紋或其他跡證，且只針對具體犯罪現場而發動，並非毫無限制、隨處地採集指紋或其他跡證。

(二) 指紋比對程序：

鑑識小組成員於案發現場所採獲之指紋會連同被害人排除指紋卡，一併送警察局刑事鑑識中心初審，如採獲之指紋不是被害人所遺留，警察局刑事鑑識中心再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驗比對。

三、鳳山分局運用指紋比對成效分析

(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96年刑案現場採獲指紋比對結果分析

1. 96年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轄區發生一般竊盜案件，於案發現場採獲指紋跡證者共15件，其中4件經指紋比對結果，與被害人或關係人指紋相符，排除涉案可能而予以簽結外，其餘11件均比中特定對象並移送地檢署偵辦。
2. 96年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轄區發生住宅竊盜案件，於案發現場採獲指紋跡證者共25件，其中6件經指紋比對結果，與被害人或關係人指紋相符，排除涉案可能而予以簽結外，其餘19件均比中特定對象並移送地檢署偵辦。
3. 96年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轄區發生汽車竊盜案件，於案發現場採獲指紋跡證者共2件，均比中特定對象並移送地檢署偵辦。
4. 96年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轄區發生搶奪案，於案發現場採獲指紋跡證者1件，比中特定對象並移送地檢署偵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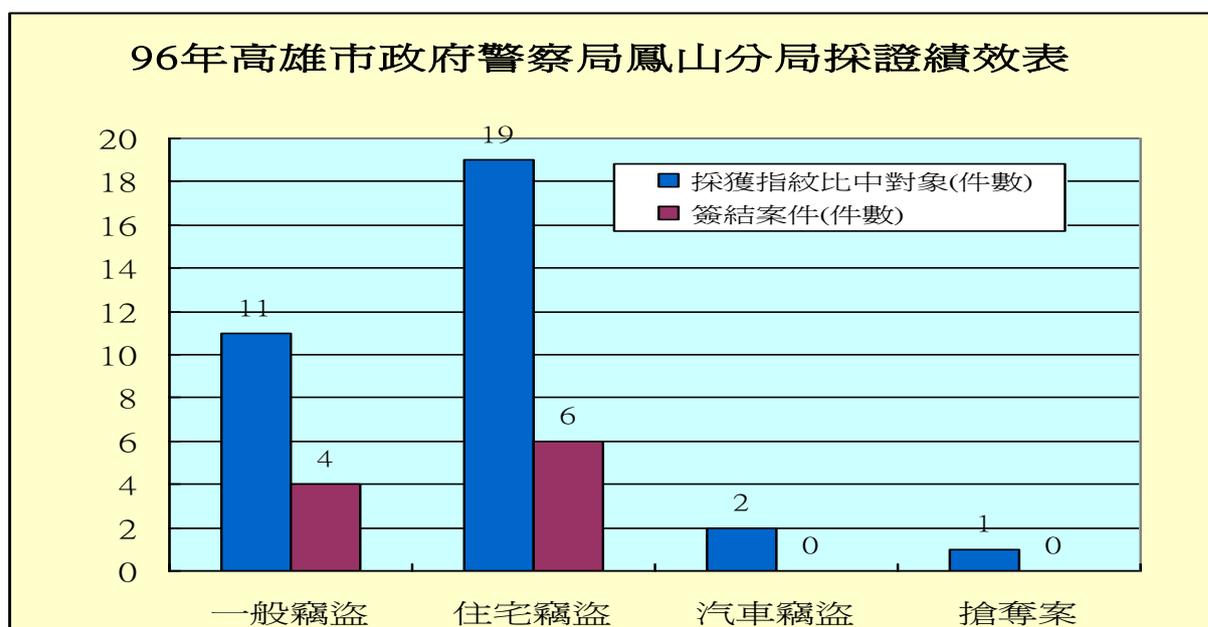


圖 3-3 96年鳳山警察分局採證績效表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採證績效管制總表〉，民96年

(二)、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 97 年刑案現場採獲指紋比對結果分析

1. 97 年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轄區發生一般竊盜案件，於案發現場採獲指紋跡證者共 16 件，其中有 4 件經指紋比對結果，與被害人或關係人指紋相符，排除涉案可能而予以簽結外，其餘 12 件均比中特定對象並移送地檢署偵辦。
2. 97 年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轄區發生住宅竊盜案件，於案發現場採獲指紋跡證者共 19 件，其中有 4 件經指紋比對結果，與被害人或關係人指紋相符，排除涉案可能而予以簽結外，其餘 15 件均比中特定對象並移送地檢署偵辦。
3. 97 年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轄區發生汽車竊盜案件，於案發現場採獲指紋跡證者共 15 件，其中有 4 件經指紋比對結果，與被害人或關係人指紋相符，排除涉案可能而予以簽結外，其餘 11 件均比中特定對象並移送地檢署偵辦。
4. 97 年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轄區發生詐欺案，於案發現場採獲指紋跡證者 3 件，其中 1 件經指紋比對結果，與被害人或關係人指紋相符，排除涉案可能而予以簽結外，另 2 件比中特定對象並移送地檢署偵辦。
5. 97 年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轄區發生毒品案，於案發現場採獲指紋跡證者 1 件，比中特定對象並移送地檢署偵辦。
6. 97 年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轄區發生毀損案，於案發現場採獲指紋跡證者 1 件，比中特定對象並移送地檢署偵辦。
7. 97 年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轄區發生搶奪案，於案發現場採獲指紋跡證者 1 件，比中特定對象並移送地檢署偵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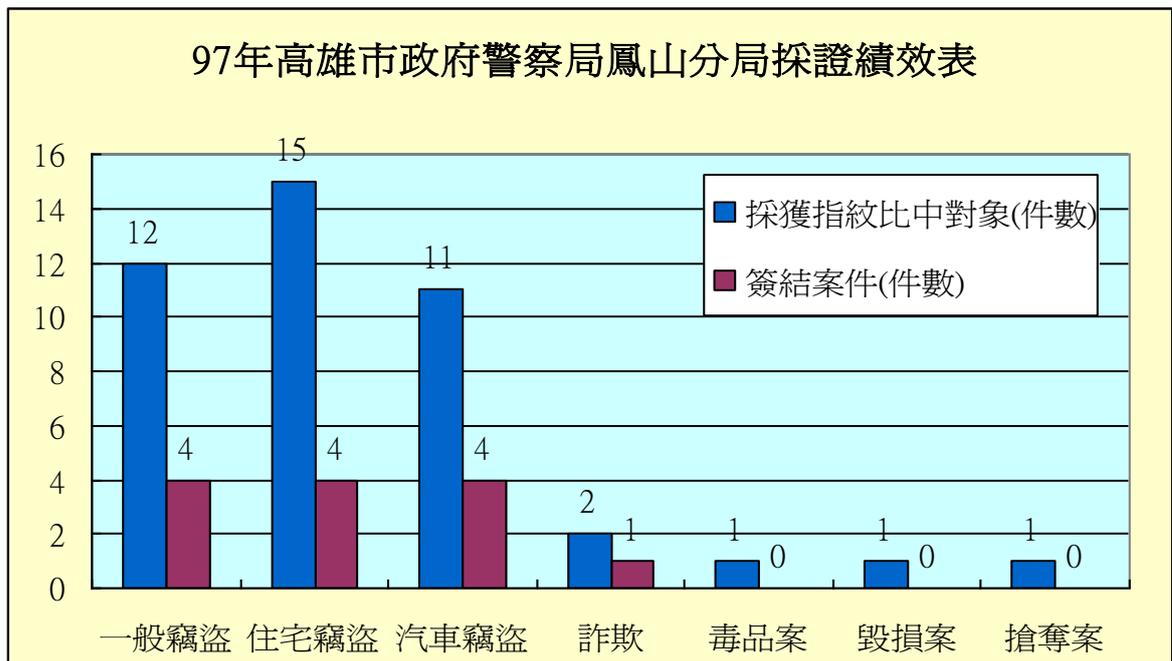


圖 3-4 97 年鳳山警察分局採證績效表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採證績效管制總表〉，民 97 年

(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98年刑案現場採獲指紋比對結果分析

1. 98 年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轄區發生一般竊盜案件，於案發現場採獲指紋跡證者共 15 件，其中有 2 件經指紋比對結果，與被害人或關係人指紋相符，排除涉案可能而予以簽結外，其餘 13 件均比中特定對象並移送地檢署偵辦。
2. 98 年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轄區發生住宅竊盜案件，於案發現場採獲指紋跡證者共 12 件，其中有 4 件經指紋比對結果，與被害人或關係人指紋相符，排除涉案可能而予以簽結外，其餘 8 件均比中特定對象並移送地檢署偵辦。
3. 98 年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轄區發生汽車竊盜案件，於案發現場採獲指紋跡證者共 10 件，其中有 1 件經指紋比對結果，與被害人或關係人指紋相符，排除涉案可能而予以簽結外，其餘 9 件均比中特定對象並移送地檢署偵辦。
4. 98 年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轄區發生詐欺案件，於案發現場採獲指紋

跡證者共 4 件，其中有 1 件經指紋比對結果，與被害人指紋相符，排除涉案可能而予以簽結外，其餘 3 件均比中特定對象並移送地檢署偵辦。

5. 98 年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轄區發現無名屍案 2 件，於案發現場現場採集死者指紋，均比對出死者身分。
6. 98 年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轄區發生強盜案件，於案發現場採獲指紋跡證共 2 件，其中有 1 件經指紋比對結果，與被害人或關係人指紋相符，排除涉案可能而予以簽結外，另 1 件比中特定對象並移送地檢署偵辦。
7. 98 年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轄區發生毀損案件，於案發現場採獲指紋跡證者有 2 件，其中有 1 件經指紋比對結果，與被害人或關係人指紋相符，排除涉案可能而予以簽結外，另 1 件比中特定對象並移送地檢署偵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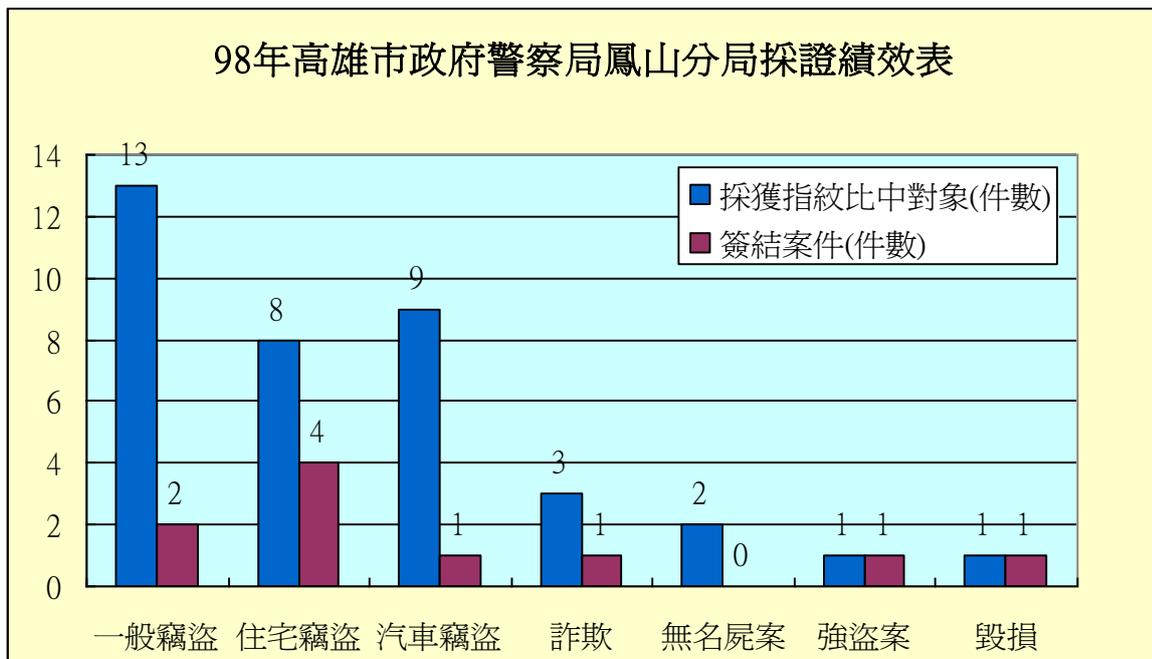


圖 3-5 98 年鳳山警察分局採證績效表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採證績效管制總表〉，民 98 年

(四)、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99年刑案現場採獲指紋比對結果分析

1. 99 年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轄區發生一般竊盜案件，於案發現場採獲指紋跡證者共 5 件，均比中特定對象並移送地檢署偵辦。
2. 99 年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轄區發生住宅竊盜案件，於案發現場採獲指紋跡證者共 10 件，其中有 2 件經指紋比對結果，與被害人或關係人指

紋相符，排除涉案可能而予以簽結外，其餘 8 件均比中特定對象並移送地檢署偵辦。

3. 99 年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轄區發生汽車竊盜案件，於案發現場採獲指紋跡證者共 13 件，均比中特定對象並移送地檢署偵辦。
4. 99 年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轄區發生強盜案件，於案發現場採獲指紋跡證者 6 件，其中 2 件經指紋比對結果，與被害人指紋相符，排除涉案可能而予以簽結外，其餘 4 件均比中特定對象並移送地檢署偵辦。
5. 99 年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轄區發生自小客車車禍肇事逃逸案，於案發現場採獲跡證者 2 件，其中 1 件經指紋比對結果與交通分隊車禍處理小組員警指紋相符，排除涉案可能而予以簽結，另 1 件係採集生物性跡證而比中特定對象並移送地檢署偵辦。
6. 99 年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轄區發現無名屍案 2 件，於刑案現場採集死者指紋比對出死者身分。
7. 99 年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轄區發生搶奪案，於案發現場採獲指紋跡證者 1 件，比中特定對象並移送地檢署偵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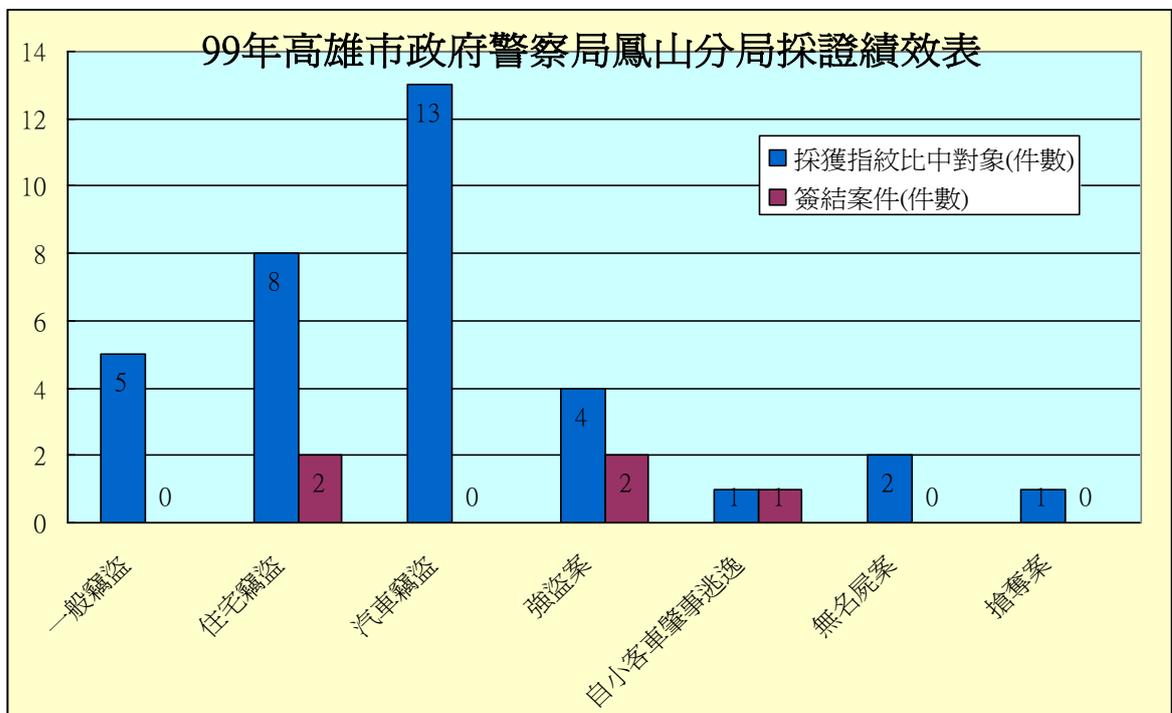


圖3-6 99年鳳山警察分局採證績效表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採證績效管制總表〉，民99年

(五)、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100年刑案現場採獲指紋比對結果分析

1. 100年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轄區發生一般竊盜案件，於案發現場採獲指紋跡證者共9件，其中有3件經指紋比對結果，與被害人或關係人指紋相符，排除涉案可能而予以簽結外，其餘6件均比中特定對象並移送地檢署偵辦。
2. 100年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轄區發生住宅竊盜案件，於案發現場採獲指紋跡證者共13件，其中有3件經指紋比對結果，與被害人或關係人指紋相符，排除涉案可能而予以簽結外，其餘10件均比中特定對象並移送地檢署偵辦。
3. 100年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轄區發生汽車竊盜案件，於案發現場採獲指紋跡證者共15件，其中有3件經指紋比對結果，與被害人或關係人指紋相符，排除涉案可能而予以簽結外，其餘12件均比中特定對象並移送地檢署偵辦。
4. 100年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轄區發生詐欺案，於案發現場採獲指紋跡證者3件，均比中特定對象並移送地檢署偵辦。
5. 100年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轄區發生毒品工廠案，於案發現場採獲指紋跡證者3件，均比中特定對象並移送地檢署偵辦。
6. 100年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轄區發現無名屍案4件，於刑案現場採集死者指紋比對出死者身分。
7. 100年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轄區發生搶奪案，於案發現場採獲指紋跡證者1件，比中特定對象並移送地檢署偵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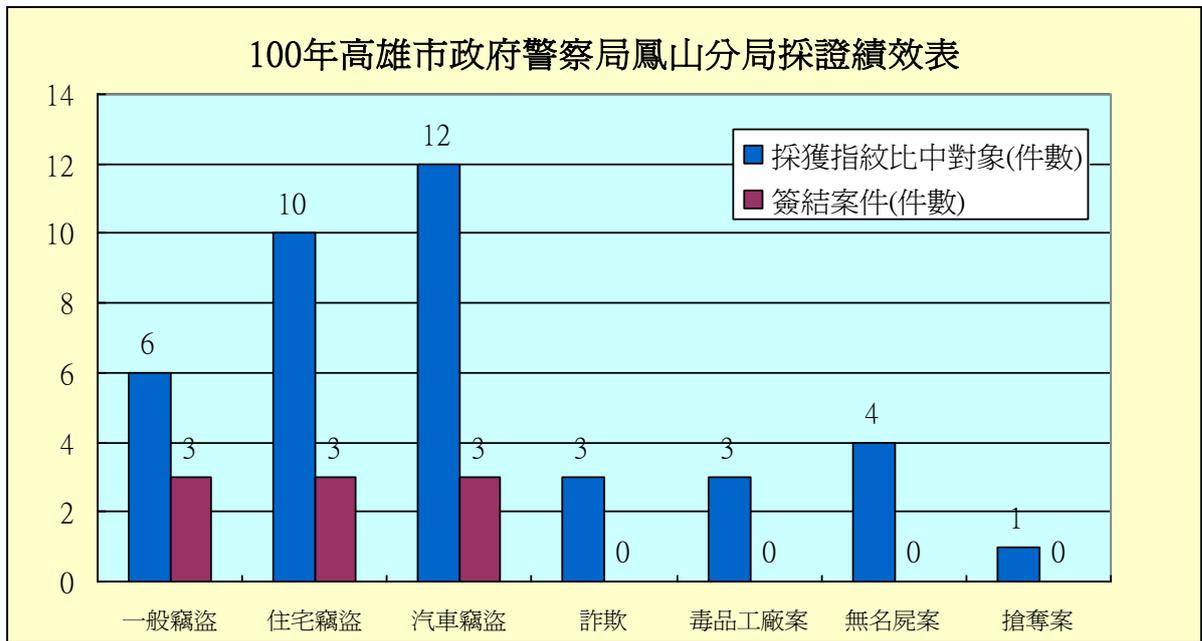


圖3-7 100年鳳山警察分局採證績效表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採證績效管制總表〉，民 100 年

第四章 研究設計與實施

本章主要目的在說明研究分爲研究方法與設計、全章分爲六節，第一節研究途徑，第二節研究對象，第三節研究的信、效度，第四節訪談工具，第五節資料處理與分析，第六節研究倫理。

第一節 研究途徑

壹、研究途徑

質性訪談是社會科學研究中最廣泛運用之收集資料方法之一，本研究係採用深度訪談法，此種訪問法是研究者爲能蒐集研究主題更深入之資料，經由預先之題目規劃，以深入訪談之方式獲取必要資料，經記錄、整理、分析、比較，以達到對該研究主題之研究成果，訪問法之目的在於使回答者有較大之答覆空間，優點在於能蒐集受訪者對研究問題之態度及價值判斷，亦可使受訪者在不受限制下，充分與詳細地發表意見，它具有雙向溝通之特點，交談之主題也可以突破時間和空間之限制（葉至誠、葉立誠，2001），研究者從訪談之過程中也可以針對同一題目或從受訪者之回答中，再進一步深入探討與研究主題相關之問題。深度訪談是質性研究方法之一，藉由面對面之言談，引發人們之經驗、意見、感受與知識之直接陳述；深度訪談是訪問者與受訪者面對面接觸，以了解受訪者對自己之生活情境、經驗或所欲表達之觀點（吳芝儀、李奉儒譯，1999）。

爲此，不在於做一般性之推論，主要著重於受訪者個人之感受、工作與經驗之陳述，藉著與受訪者彼此間之對話，來解釋、分析受訪者個人對指紋資料庫與治安成效之關係。

第二節 研究對象

就研究對象的選擇而言，質性深度訪談是要找對議題有足夠理解之人，本研究係針對目的性抽樣，並採取滾雪球方式對相關標的人進行深度訪談，因受訪者之職業對刑事鑑識、犯罪偵查及維護治安工作稍具實務經驗與理解。考量研究在樣本取樣上須以有意願參與者，且具有實際參與指紋比對及犯罪偵查經驗者，爲研究者主要之邀請對象，另

亦訪談一般民眾對於指紋資料庫建置之想法及建議，來探討和蒐集經驗之陳述資料。茲將訪談對象資料歸納如表4-1所示：

表4-1 訪談對象及代碼一覽表

訪談對象	訪談編號	訪談地點	訪談受訪者之原因	訪談時間
鑑識警務員	A	辦公室	具刑事鑑識專業背景	101.02.11
鑑識巡官	B	辦公室	具刑事鑑識專業背景	101.02.11
派出所所長	C	所長辦公室	督導部屬維護轄內治安工作	101.02.25
派出所所長	D	所長辦公室	督導部屬維護轄內治安工作	101.02.25
刑責區刑警	E	偵查隊辦公室	從事犯罪偵查工作	101.03.04
刑責區刑警	F	偵查隊辦公室	從事犯罪偵查工作	101.03.04
警勤區員警	G	派出所辦公室	維護轄區治安工作	101.03.11
警勤區員警	H	派出所辦公室	維護轄區治安工作	101.03.11
一般民眾(里長)	I	里辦公處	具民眾代表性	101.03.24
一般民眾(鄰長)	J	里辦公處	欲了解民眾之看法與想法	101.03.24
一般民眾(里民)	K	里辦公處	欲了解民眾之看法與想法	101.03.25
一般民眾(里民)	L	民眾自宅	欲了解民眾之看法與想法	101.03.25
合計	12人			

資料來源：研究者整理

第三節 研究信度與效度之檢測

質化訪談是研究者與受訪者一個互動之過程，不是將在訪談之前已經存在之事實挖掘出來，乃是不斷在互動過程中創造新之意義或感受。在社會科學領域中，幾乎沒有一位質性研究者，不會被質問研究之「信度、效度」問題。信度是指測量程序之可重複性；效度則是獲得正確答案之程度。所以，質性研究最常被質疑的為其研究之信度與效度。

壹、控制質性研究的信度與效度之方法

信度作為評鑑質性研究之一種判定基準，其主要運用與價值就在於，其必須符合特定之質性研究取向理論背景；另外，信度之運用必須配合其所使用之特定質性研究方法。因此，不能將信度視為一種共通性之判定標準來使用，而無視於特定質性研究取向之理論差異，以及方法程序中之獨特性。

整體而言，當我們討論質性研究信度之時候，最基本的就是要說明以下兩個問題：

- 一、要能清楚說明資料之來源，亦即釐清其中有哪些陳述是出自研究對象之說法，有哪些陳述是來自研究者本身推敲後所作之詮釋。
- 二、在研究人員訓練與重新檢核等階段，對於各種程序之說明，包括田野研究、訪談及處理文本之程序，都應盡量具體明確，以便能夠針對不同之訪談者或觀察者個別程序做法，進行對照比較（李政賢、廖志桓、林靜如，2007）。

控制質性研究之信度與效度方法，有有效性、可轉換性、可靠性及可確認性等多項特性。故本研究在實地訪談中，均誠摯地徵求受訪者同意錄音。因此，在資料蒐集之過程中，皆採全錄音之方式，以確保訪談時之原音重現且可反覆傾聽，加深訪談內容之確實性。研究者要求自己採中立之態度參與研究，不能以自我主觀想法影響研究參與者之看法，並隨時記錄收集資料過程中之心得、感想，綜合資料收集方法及研究者之備忘錄（memo），藉由與同儕及研究生之討論過程中，隨時不斷地修正，以增進資料之可確認性，及確保資料收集過程達到中立性。研究撰寫之過程中，文章呈現之方式與詳盡程度，文字陳述將是重要關鍵。研究者除了忠實記錄訪談情境與內容，並力求逐字稿能完整重現訪談過程，詳細描述研究歷程，使本研究過程能嚴謹且透明化，並對受訪者之相關背景加以描述，以幫助讀者能自行判斷研究結果與自身情境脈絡之適用性。在研究期間有任何疑惑產生，研究者都應與受訪者進行確認，以確保資料之正確性。本研究在訪談過程中，透過合適之眼神、口語或肢體動作來表達對受訪者之專注傾聽與尊重，並對受訪者言語中之疑點加以詢問清楚，以確實掌握資料之可靠性。同時，在每次訪談後，反覆思索於訪談中之得與失，予以檢討並改進缺點。

除了與指導老師討論外，也閱讀質化訪談之書籍來增進訪談技巧，以供判斷資料之可靠性。

貳、信度與效度之檢測

為避免研究者研究分析資料時，陷入主觀之困境，產生研究內容遭受質疑為「只不過是自說自話」之窘境，因此除了研究者、受訪者觀點外，還需要其他中立第三者之觀

點與想法，經過這樣形成一個三角檢定來分析資料會使研究之結果更具客觀及可信度。

三角測量係指研究者利用許多資料之來源，評估資訊來源是全方位之來源，運用三角檢測法，可使資料更具正確性、有效性、完整性及公正性。故本研究利用多種對象及場景之資料來源、多位分析者觀點，這種策略減少了因為單一資料來源所產生之聯想或系統化偏誤之可能性，可全面提升研究結論之推論性。

一、多元資料來源

本研究以「半結構訪談」為蒐集資料之方法，且研究對象並不僅限於一人或某一職業者，藉以相互比較和交叉檢驗，檢驗不同時間透過不同方法得到資料之一致性，盡量避免個人主觀之偏見。

二、多位分析者觀點

除了指導教授、受訪對象可澄清我之觀點外，研究者亦尋求多位研究所同學、同事等，在資料分析、處理之過程中給予我寶貴意見，避免我本身主觀偏見而造成研究信賴度之偏頗。故本研究資料來源有訪談資料、文獻資料等，在取得資料後，與指導教授或同學、同事或其他研究者進行資料分析及討論，比較檢驗對同一事物觀點之不同，減低研究者偏見，增強資料間相互之效度檢驗，對研究結果進行討論與詮釋時，應使用全方位回饋多元理論觀點來詮釋，使研究結果能獲得更客觀且具信度及效度。

參、外在信度

質性研究之「外在信度」是指獨立之研究者在相同或類似之情境中，能發現相同現象之程度。其主張信度之檢核不需經由複製，因為人之行為並非是靜態的，而是一連串動態之組合，是無法複製的。例如俗民誌（Ethnograph）是一種以觀察之形式，直接資料蒐集分析，綜合了一些質性研究之策略，可以利用以五個部分，來提升資料之外在信度，分別為：

一、研究者角色（researcher role）－研究者運用本身之專業素養與社會關係，使研究者能把握在該團體之角色與地位，以提升信度。

二、提供資訊者之選取（informant selection）－研究者必須對資訊提供者之背景與選取之歷程加以交互觀察，若研究者所選擇之資訊提供者與先前研究有相類似、則比較容易複製。

三、社會脈絡（social context）－必須詳細敘述脈絡之物質性、社會性、人際性與功能性。

四、資料蒐集與分析策略（data collection and analysis strategies）－研究者必須描述回溯與解釋資料之綜合方法，並確認與詮釋資料。

五、分析之構念與前提（analytical constructs and premises）－研究者公開報導該研究之架構，並以該架構統整各種發現。

肆、內在信度

內在信度是指資料蒐集者之間對資料之蒐集與詮釋之一致性，亦是表示在單一之研究內，多位觀察者是否一致，特別是當有數個研究小組在幾個工作場所時，內在信度便顯得特別重要。質性研究因為是以人為工具，故必須特別重視交互觀察者信度，亦即對事件之描述是否一致，而非發生頻率之記錄是否一致；有六種策略可以提升質性研究之內在信度：

一、逐字解說（Verbatim Accounts）與低推論描述（Low-inference Descriptions）－直接引用文件，以及具體、精確之田野札記，對正面與負面之報導同樣予以關注。

二、使用多位研究者－質性研究因為要從事長期而專業之觀察，因此使用多位觀察者並不常見，比較常見的是使用兩位觀察者，但應事先必須：（一）接受廣泛之訓練與討論；（二）確認在不同場所進行之觀察，其一致性如何；（三）由每個田野工作者獨自為所觀察之現象作詮釋。

三、參與研究者－研究者可以透過參與者之協助來確認記錄之內容、參與者對意義之詮釋。研究者將資料綜合後亦可邀請參與者加以檢核。

四、同儕檢查與參與者檢查－同儕檢查有三種方式：（一）將其他類似之研究結果加以整合；（二）在多種場所同時進行研究並將資料統整；（三）將研究結果出版供同僚探討，而且將結果交由參與者複查。

五、以機械來記錄資料－可以輔以科學儀器來記錄，例如，錄音機、錄影機、照相機等，增加內在信度。

六、負向個案或不一致資料－負向個案是指與所呈現之意義組型相互矛盾者，而不一致之資料是指與意義組型有變異之資料，研究者對這些資料應加以主動之探討、記錄、分析與檢核。

伍、效度（Validity）

一般討論質性研究之效度時，多指其研究結果是否為可接受的、可信賴的或是可靠的。因此對於可能影響結果之多項因素需加以考量，其中頗為重要且具有影響之因素為

研究者主觀偏見。由於質性研究多傾向於探索性之分析，常採取開放式、較少結構性之設計，因此研究者經常出自於選擇性之觀察和資料記錄，甚至以個人之觀點和見解來詮釋所蒐集之資料，此即研究者寫出他所欲發現之結果，因而造成研究本身之偏失。爲了克服如是之缺失，可應用：

- 一、研究者需自行省思（**reflexivity**），即研究者需積極對自己可能持有之偏見和傾向進行批判性自我省思，透過省思，研究者較能瞭解自我、調整或試圖控制自己之偏見。
- 二、抽取負向個案之樣本（**negative case sampling**），即研究者小心翼翼地針對所作之研究，探求無法確認他們所期待和解釋之例子，如是行之，將可發現重要之資料將會一覽無遺，資料蒐集更齊全，所獲得之分析結果將更具信賴度。

質性資料則會因受試者個人之意見、態度及看法主觀性而不斷地造成某種程度上之偏差。因此，效度僅應被視爲具程度上差異之相對狀態，而非一全有或全無之絕對狀態，我們只能努力將無效之處減至最低，並將效度提至最高。質性研究中之效度應該用結果可信度（**confidence**）來取代確實度（**certainty**），因爲事實不受研究者之主張所支配，所以其評論只對個別之事實具代表性，而無法對此事實之複製加以評論。有五種質性方法效度，來探究其對「瞭解」之看法：

- （一）描述效度（記述之真實準確度，即沒有編造、選擇性描述或是歪曲事實）－持此觀點之效度已把信度包含在內，與「真實度」（**truth**）相類似。
- （二）詮釋效度（即研究能夠站在參與者和受試者本身之立場去掌握情境、事件「即資料」所賦予之意義、解釋、專有名詞及意向）－與「保真度」（**fidelity**）相類似。
- （三）理論效度（研究者爲研究「包含受試者」所導出之理論性構念）－此處之理論可視爲一種解釋，理論效度是研究者解釋現象的衍生物，此觀點和構念效度相似，在理論效度中之構念是由所有參與者組成。
- （四）通則化（係指所導出之理論對瞭解其他相似之情境有所幫助）－此處所稱通則化，是指可有效地在某特定團體或社群、情境或環境之範圍內加以概括推論（內部效度），或是能更進一步地對範圍外之特定社群、情境或環境加以推斷（外部效度）。
- （五）評鑑效度（一種評鑑結構之應用，用於須做評斷之研究上，而非用於描述性、解釋性或詮釋性之研究上）－此處與批判理論之觀點相呼應，研究者個人主觀評價行爲必會對研究有所干涉。

第四節 訪談工具

本研究使用之質性研究工具有：研究者、訪談備忘及錄音設備、訪談大綱等，茲分別說明如下：

壹、研究者為研究工具

研究者是決定研究結果品質之關鍵所在，研究者對於研究方法之認識與瞭解在研究過程中可能左右研究之結果，且研究者對訪談結果之解讀亦影響著研究成果之呈現。在質性研究方法中，研究者即是工具，且質性資料之信度與效度，相當大程度取決於研究者之方法論、技巧敏感度與誠實（吳芝儀、李奉儒譯，1999）。訪談之有效工具為訪談者所扮演之角色，以是否有豐富之想像力、敏銳之觀察力及高度之親和力，此乃整個研究能否成功之關鍵。研究者本身就是一個研究工具，研究過程是進入受訪者自然之情境過程，所以，在訪談中，筆者應期許自己扮演好一個有效之溝通者，須向受訪者說明本研究之目的、訪談進行之方式、訪談錄音及相關之保密措施。為了試著捕捉受訪者主觀之觀點，訪談過程中必須有良好之溝通能力與技巧，並以全方位方式鉅細靡遺地描述，才能獲得豐富且深入之資訊。筆者也應盡力做好一個觀察者之角色，期許自己抱持著開放的心，不帶有任何預設立場進入研究現場，用開放敏感之觸覺去接收受訪者在訪談過程中，以說故事之方式所傳遞出非口語訊息與當下之情境脈絡。總之，研究者之角色、能力、知識與敏感度會影響研究結果之呈現。因此，研究者要做一個控球之人，以期能深入紮實的取得資料。

一、研究者之背景

研究者在警察機關服務，其中有多數時間係從事刑案現場勘察採證工作，因而對於訪談與人溝通部分有些許助益，進行訪談也較能得心應手。

二、與訪談對象建立良好關係

因涉及研究對象對該議題之主觀看法，因此，唯有與研究對象建立良好關係，方能建立一良善之研究品質。而欲拓展與研究對象間之關係，除了須對研究對象表明研究及保密之立場外，更應建立和維持高度之信任與合作關係，研究者亦需表達出對研究對象之同理心、願意傾聽他們之談話；唯有誠懇地與研究對象互動，才能拉近彼此間之感覺

與關係。

三、時時思考研究者之角色與定位，使研究更加客觀

質性研究以「研究者」為研究工具，研究資料之蒐集與研究結果之詮釋均透過此「研究工具」而來，因此，研究者之主觀意見與個人之偏執會對整個研究結果產生不良影響。研究者應在整個研究中不斷地自我檢視，時時覺察與檢討，以解析本身之主觀觀點，並清楚交代，就如同「受過訓練的主觀」，對於受訪者之內心想法及意見，需要訪談者去引導及探討，因此，研究者對該環境脈絡下之人、事、物應抱持高度之好奇心，並謹守誠信與中立之觀點，對受訪者須加以保護、保密，並尊重他們不同之意見與觀點。此外，雖然研究者本身是研究工具，但研究者與受訪者應處於對等、和諧之地位，尊重受訪者為獨立之個體。

貳、錄音器材與訪談備忘錄

由於本研究採深度訪談作為蒐集資料之方法，因此需要對訪談作全程錄音，除了準備錄音器材進行錄音外，並在訪談前先告知受訪者將全程錄音讓其有心理準備，並徵求其同意後全程錄音，俾便日後資料整理及分析使用。另對於受訪者重要之詞語、關鍵字及重大發現應紀錄備忘，作為訪談中深入發問之提示，且在資料分析整理中能提供有意義之訊息。

參、半結構訪談大綱

訪談大綱經研究者初步擬定後，由指導教授孫本初指導，針對訪談大綱內容加以檢視審定，並請提供修正訪談大綱之寶貴意見，以確定訪談內容之適當性，另為了使訪談更具彈性，且能有初步方向但又不放棄可能之意外收穫，本研究採半結構式之訪談大綱，在進行訪談前，研究者閱讀相關之文獻、資料，再加上研究者之實務經驗，並依鑑識實務工作者與職司犯罪偵查者等相關標的人，針對性質不同之受訪者，分別設計訪談大綱，提出訪談大綱如表4-2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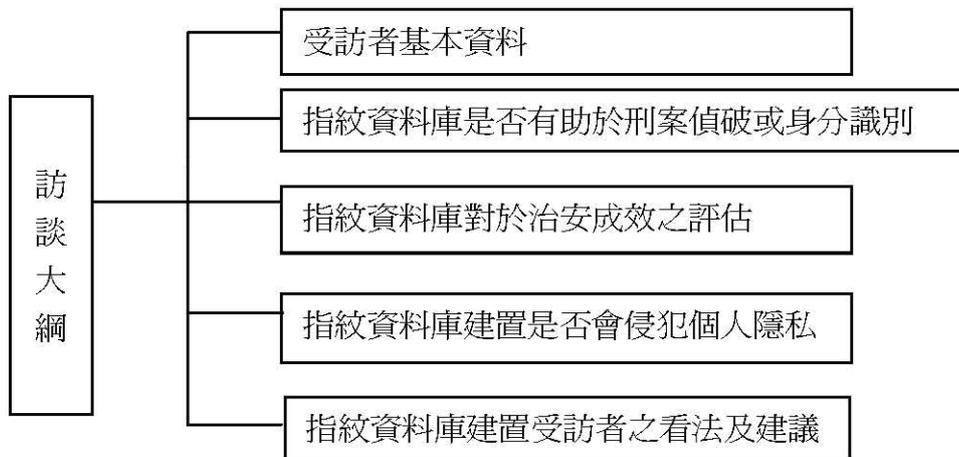


圖4-1 訪談大綱
資料來源：研究者繪

肆、訪談程序

- 一、訪談前，閱讀訪談方法之相關資料，以及與訪談主題有關的文獻資料，事先熟悉訪談資料的內容。
- 二、擬具訪談題綱，依據本研究之研究目的，將欲探討之問題涵蓋於題目中，徵求受訪對象同意於訪談時進行訪談內容之錄音，藉以增加研究之效度。
- 三、取得受訪者之同意後，使用訪談工具紀錄訪談內容，同時表示僅作學術研究用途，並遵守研究倫理。
- 四、以電話或電子郵件聯繫受訪者對訪談時間、地點加以確認，並告知本次訪談之目的及全部訪談過程所須之時間（約1小時）。
- 五、訪談前，先將訪談題綱分送欲訪談之對象，使受訪者對訪談問題能預先瞭解，以便訪談時能夠充分表達意見。
- 六、實施訪談：依據訪談題綱與實際情況提出問題、保持中立之立場進行訪談速記，並以錄音機錄音。
- 七、訪談後製作訪談紀錄、整理訪談內容。

第五節 資料處理與分析

資料處理與分析係指將訪談蒐集到之原始資料進行整理，使資料逐步趨於系統化和條理化之過程，並透過分析之手段，將原始資料打散、重組、濃縮，再於新之基礎上進行整合，最終的目是要對原始資料進行有意義之解釋（陳向明，2002）。本研究係針對犯罪偵查實務工作者、從事刑案鑑識工作者等相關標的人進行深度訪談，將所蒐集到之資料加以整理、分析、詮釋、藉以呈現所發現及探討之結果，本次研究之步驟分述如下：

壹、資料處理

質性研究最重要的是將所蒐集到之資料予以分析、詮釋以及呈現發現結果（吳芝儀、李奉儒譯，1999），所以研究資料之處理、分析與結果呈現，將是整個研究最重要之步驟。研究者資料處理步驟如下：

- 一、將訪談錄音帶之內容予以電腦打字，謄寫成逐字稿。將逐字摘要稿確定初步編碼架構。每份逐字稿分別以代號「A」、「B」、「C」、「D」…..「L」分別代表各受訪者，以便對受訪者姓名保密。在每份訪談逐字稿的開頭註明訪談日期、時間及受訪者代號、性別。
- 二、以錄音之方式蒐集訪談對話，正確捕捉受訪者自己之語言，尊重與瞭解他們之方式，將受訪者的話一句不漏記下來，務求受訪者之真實原意。
- 三、反覆聽訪談錄音帶，校對錯誤及疏漏部分，直到正確無誤。
- 四、為保障受訪者之穩私，因此將逐字稿中之服務單位名稱、職稱及人名隱匿。
- 五、初步解釋完成後，與同學、其他相關工作經驗者及指導教授相互討論，並與文獻探討相互對照。
- 六、初稿完成後，再與相關人員進一步討論。

參、資料分析

將訪談得到之資料，經由整理、歸納、分類、分析等過程，使其成為有意義且可用之資料，其步驟如下：

一、資料編碼

本研究資料之編碼，受訪者之姓名係採用保密方式，分別以英文字母代替，第一碼

由英文字母A開始至L（共12位受訪者），代表受訪者之姓名代碼，第二碼為阿拉伯數字，代表受訪者對第幾個問題之回答。如D3即表示第4個受訪者對第3個問題所作的回答。

二、資料整合

研究者將以錄音方式蒐集訪談對話，儘量使受訪者之原音重現，再反覆閱讀逐字稿內容，逐句或小段落檢視資料之內容，並將重要之訪談內容作標記，列出資料中所呈現之主題或概念。將個別概念資料予以整合，選取具有代表性之句子做為例證，加註個人之看法與見解並加以詮釋。

三、資料分類與分析

本研究係探討指紋資料庫與治安成效相關性之研究，依受訪者類別將訪談資料分類並進行分析。資料分析之步驟先從閱讀原始資料開始，讓資料說話，然後將資料打散、賦予意義再加以重組，接著再抽取那些能夠最有力回答問題之資料，將其分類並逐一說明分析，以瞭解不同訪談對象對該議題之想法與看法。

肆、結果呈現

質性研究主要目的是對被研究者之個人經驗和意義建構作「解釋性的理解」，從他們之角度理解他們之行爲及其意義。研究者只有理解被研究者之思想、感情、價值觀念和知覺規則，才可能理解他們對自己行爲和周圍環境之解釋，進而才可能理解他們具體外顯之行爲。由於理解是雙方互動之結果，研究者需要對自己之「預設」和「偏見」進行反思，瞭解自己與對方達到理解之機制和過程。在訪談結束後，研究者獲得大量內容豐富且生動之逐字稿，要如何呈現此研究結果，對研究者而言是存乎一心。因此本研究所得之資料經過分析步驟，並透過反覆閱讀每位受訪者之逐字稿，使訪談內容獲得一個整體性之瞭解後，才能謄寫出有意義之研究內容。

第六節 研究倫理

本研究係採深度訪談進行資料之蒐集，因此在訪談活動之進行中，受訪者將會分享與研究主題相關之經驗與內容，而研究最重要項目即是恪守研究倫理。所謂研究倫理是指進行研究時必須遵守之行爲規範，研究倫理有如職業道德，是從事研究專業精神與專業態度之重要表徵。

學者黃瑞琴（200）在《質的教育研究方法》一書中有專門討論倫理之課題，所論包括：

- 一、研究結果不得作為非研究用途（如評鑑、考核等），如在研究結束之後於學校代表見證下，洗掉錄音帶內容等。
- 二、儘可能誠實以對，讓研究對象了解研究目的與性質。
- 三、保持高敏感度，避免破壞研究現場之人事、結構與氣氛。
- 四、要有感同身受之同理心，避免傷害研究對象。
- 五、在研究過程與報告中，謹守匿名原則，確保資料不外洩。
- 六、中立觀察、紀錄而不介入研究情境。必須在專業、知識、社會、研究對象、研究者本身等多重責任之間取得平衡。

林天祐（2005）參考相關論述與規定，將研究倫理歸納為四大項：

- 一、在研究設計時，就要審慎考慮人性尊嚴之問題：

在形成研究問題時，要同時考慮科學與人性之尊嚴，如果兩者發生衝突，需確定研究之結果對於當事人及其母群體，有明顯直接、間接之利益。

- 二、在研究之實施過程中，要遵守意願、安全、私密、誠信之四大原則：

即在進行研究時，要直接向當事人或其監護人告知研究性質，並尊重其參與意願；在研究過程要維持在「最小傷害可能」之範圍內；在資料呈現時，不洩漏個人之資料及屬性；不得欺騙研究對象，但如確屬不可避免，必需事後予以委婉補救、說明。

- 三、研究結果要客觀、正確之分析及報導：

研究進行時要採用最適當之分析方法，針對蒐集到之所有資料進行分析，不可刻意選擇或捨去實際之資料；並根據分析所得之資料，客觀詮釋其意義，並詳實報導分析之結果，不得刻意隱瞞或遺漏。

- 四、秉持尊重智慧財產、分享智慧財產的概念：

研究結果出版時，資料務必要正確無誤，如在出版後發現有錯誤情形，應立即補救更正；投稿時，要依據參與研究者之貢獻程度，給予適當之排名或誌謝，同時不得重複使用已發表之原始資料，或一稿多投。發表之後，原始資料要保持一定之期限，以供科學性、驗證性查考。基於上述原則，本研究考量之研究倫理如下說明：

- （一）、尊重個人之意願

從事以人為對象之研究，對於研究對象之正常作息會造成某種程度之干擾，基於保障個人之基本人權，任何被選為研究對象之個人，都有拒絕接受之權利。

換言之，未經徵得當事人之同意，研究者不得逕行對其進行研究，即使徵得同意，當事人亦可隨時終止參與。

(二)、確保個人隱私

為保障同意接受研究者之私人興趣及特質，進行教育研究時要遵守匿名（anonymity）及私密性（confidentiality）原則，前一項原則是指研究者無法從所蒐集到之資料判斷出提供此資料之個人身分，後一項原則是指外界無法探悉某一特定對象所提供之資料。透過集體整理與分析資料之方式，以代碼替每一筆資料之身分做到匿名之原則。為遵守私密性原則，在研究完成之後，研究者應儘速毀去原始資料之對照表；如使用問卷調查之方式，則應附回郵信封由填答者個人自行寄回，而不要透過他人或集體寄回。

(三)、不危害研究對象之身心

不危害研究對象之身心是進行教育研究時最為重要之一項倫理規範。研究者有責任及義務確保每一研究對象在研究進行過程中，不會受到生理或心理上之傷害，包括造成身體受傷、長期心理上之不愉快或恐懼感等。除非有充分之理由支持研究結果將對社會有重大之貢獻，任何可能造成這類傷害之研究，是不容許的。另外，在研究設計時，研究者應慎重考慮，如何減低其他可能造成暫時、輕微生理、心理上之影響。

(四)、遵守誠信原則

許多研究，尤其採取實驗之方法時，有時必須善意欺騙研究對象才能進行，例如隱瞞自己之身分、研究之目的、研究之程序等。欺騙基本上是不道德之行爲，不僅不符合研究倫理，更違反了社會規範中之誠信原則，也可能對研究對象造成不愉快之後果，不可不慎。誠信原則之遵守規範有三項：第一是儘量選擇不必隱瞞研究對象之方法，來進行研究；第二是如果確實沒有其他可行之方法，必須有充分之科學、教育、或其他重要之研究理由，才可以使用隱瞞之途徑；第三是如果不可避免使用隱瞞之途徑，事後應儘速向研究對象說明原委，但在說明時要極為謹慎，避免讓對方留下「受騙」之不愉快感覺。

(五)、客觀分析及報導

前四項倫理信條目的在規範研究者，確實保障研究對象之基本權益，同時教育研究學者對於如何確保讀者之相關權益，也有一定之規範。這方面之規範主要包括

研究結果之分析與報導兩項。在結果分析方面，研究者應客觀的將所獲得之有關資料，依據研究設計進行客觀分析，不可刻意排除負面及非預期之研究資料，使讀者能完整掌握研究之結果。在結果報導方面，研究者有義務將研究設計之缺失及限制，以條列方式詳細敘述說明，使讀者能更加明瞭。

第五章 資料分析

本研究針對鑑識警務員(含鑑識巡官)、派出所所長、便衣刑警、制服警察及一般民眾等，進行深度訪談及觀察，探討其對指紋資料庫之建置是否會侵犯個人之隱私、現階段指紋資料庫是否有安全、完備之保護措施及指紋資料庫主要應用於「犯罪偵查」或「身分識別」指紋資料庫建置之可行性，進行研究分析。

第一節 受訪者對指紋資料建置與隱私權關係之認知

本研究將受訪者對指紋資料建置是否會侵犯個人隱私權之看法臚列如下：

這是見仁見智的看法，我個人不認為有隱私權遭侵犯的問題。(A-5)

不會，由指紋之紋線資料根本無法獲得其他個人的隱私資訊，而現科技要將指紋用於犯罪尚有相當困難。(B-5)

不至於侵犯個人的隱私，因為指紋採集及調閱並非一般人可以為之，必定有案件才會採集，且一般基層警察單位並無法調閱，故不致於影響個人隱私。(C-5)

基本上，當過兵的男人，指紋都有建檔，但是到目前為止，我們的權利好像也沒有受到損害。(D-5)

對犯罪嫌疑人來說這是必要措施，並無侵犯隱私權的爭議，其實按捺指紋對偵辦案件及民眾都是一個保障。(E-5)

我不認為會侵犯個人隱私權，可能是我工作的關係，比較務實吧，有很

多學者及人權團體認為指紋資料建檔會侵犯隱私權，我覺得是在打高空，如果有一天他們成為被害人需要用到指紋跡證來釐清案情或破案，或者需藉助指紋做比對辨識的話，可能就比較不會那麼強調按捺指紋會侵犯隱私權了，不過這是我個人的看法，聽聽就好，如果指紋資料不被盜用或外洩，指紋建檔其實有很多功用。(F-5)

指紋建檔當然會侵犯到憲法所保障的個人隱私權，不過警察工作就是如此，所以應該要建立如同警察職權行使法一樣能在合法的範圍內以最低的侵害來達成指紋建檔目的的配套措施，以保障捺印人權益。(G-5)

是有這樣的疑慮，不過我覺得還好，因為指紋只是指紋紋線的呈現，如果指紋資料沒有外洩問題，單看指紋根本看不出是誰的指紋，它不像被拍照，可以被人看到個人的五官和特徵。(H-5)

基本上我認為沒有侵犯我的人權，反而我覺得我沒有犯罪，清清白白的根本不用會擔心這樣的問題，這樣的建檔才會保障我們的生活安全，如果沒有這樣的機制，當社會有犯罪事件或者需要尋人時，都是行不通的，往往都會造成很大的問題及浪費更多的社會資源，所以我認為這樣的建檔是不會侵犯我的人權的。(I-4)

我不會覺得指紋建檔會侵犯個人隱私權，鑑於國人的居家安全是有其必要性。(J-4)

如能利於人民安全,指紋建檔應該是可以接受的範圍。(K-4)

不至於認為侵犯到隱私權，在乎的是政府若強制實施全民捺印指紋是否有完備的配套措施來保護指紋資料外洩或者被不法人員利用呢?(L-4)

綜合歸納上述受訪者之意見，有受訪者認為指紋資料建置確有侵犯個人隱私權之虞，另有受訪者認為，如是基於社會、人民安全之考量，願意配合指紋資料之建置，至於是否會侵犯其個人隱私部分，似乎不那麼堅持與在意，再者，亦有受訪者明確表示，指紋資料建置並不會侵害個人隱私權云云。，不管如何，指紋係個人身體之生物特徵，具備高度人別辨識功能之一種個人資訊，乃為隱私權保護之範圍，我國憲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凡人民之其他自由及權利，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者，均受憲法之保障。」，大法官於釋字第 585 號解釋，亦明白揭示隱私權係受憲法所保障，基於對人性之尊嚴與個人主體性之維護及人格發展之完整，隱私權是不可或缺之基本權利也。

第二節 受訪者對指紋資料庫安全防護措施之認知

本研究將受訪者對指紋資料庫是否有安全保密防護措施之看法臚列如下：

全國指紋資料由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指紋室運用與管理，一般人員不容易輕易取得指紋資料，因此指紋資料在安全保護措施上是完備的，到目前為止，並沒有聽說指紋資料遭盜用或流出，而造成當事人困擾之情事。(A-2)

指紋資料都有專人管理與運用，一般人員不容易接觸到，指紋資料在安全保護措施上是沒有問題的。(B-2)

實務上指紋資料由相關專業單位負責保管維護，算是十分完備，但就第一線員警而言卻造成指紋資料呈現的速度效率較慢。(C-7)

我不太清楚，不過指紋資料都是由專業單位負責保管運用，應算是完備吧。(D-7)

目前感覺非常完備，畢竟採集指紋及比對指紋以目前來講是相當專業的技術及措施，非一般人可隨意調閱及比對，以目前的法令及民情來說，指紋資料在安全保護上措施是非常完備的。(E-7)

應該還好，如果有心人要竊取也是防不勝防。(F-7)

制服警察的工作實務上與指紋資料較無直接關係，兩者的接觸也是相當稀少，故不知道指紋資料在安全保護措施上是否完備。(G-7)

指紋資料保密及安全管理措施方面，我沒有接觸，這個區塊我不知道。(H-7)

不清楚！因為很少聽到這樣的訊息。但是近年來個人資保護法一直在提倡，所以指紋的資料保密，也需要加強，因為就所我知道，並沒有全國所有人都有指紋建檔，對於這些有指紋資料在檔案裡的人，包括我在內，是否有一個完善的保護措施，我想這是需要讓我們知道，也需要積極去做的。(I-5)

我認為指紋資料庫在保護措施上是否完備，應是警察同仁必須去審察與檢討，一般老百姓無從得知。(J-5)

有點擔心, 雖身為一個好國民不做壞事, 但不能保證不法之人會利用指紋證據, 而陷害他人。(K-5)

因為不清楚政府內部目前指紋資料庫使用流程, 所以無法明白是否完備, 也因此對於指紋資料庫在保護措施, 是有疑慮的。(L-5)

綜合歸納上述受訪者所表達之意見得知, 雖然我國指紋資料到目前為止, 尚無發生外洩或遭盜用之情事發生, 不過大部分受訪者對於指紋資料庫是否具安全、保密之防護措施並不明瞭, 更有受訪者對此感到疑慮, 因此, 如何做到滴水不漏之指紋資料安全保密控管措施, 是政府主管機關之責, 並應適時地加以宣導以獲取民眾之信任, 將有助於指紋資料建置政策之推行。

第三節 受訪者對指紋資料庫與治安成效之認知

本研究將受訪者對指紋資料庫是否有助於刑案偵破、身分識別之看法臚列如下：

指紋資料庫當然對於刑案之偵查有相當大的幫助, 如果歹徒的指紋有建檔, 透過指紋比對就可查出特定對象, 而據以偵辦或釐清案情, 對於犯罪偵查方面有很大的助益。(A-3)

有很多案件是透過指紋比對而找出涉嫌人(特定對象), 報紙也有相關之報導, 如台北新湖國小女老師命案, 屏東科技大學女學生命案不都是透過指紋比對而破案的嗎, 就我工作上之經驗提供二個案例做分享: 這是發生於民國99年在鳳山市保泰路發生住宅竊案, 該住宅是3樓透天建築, 歹徒係利

用不明器具破壞該屋1樓大門紗窗並進入屋內行竊，該屋主臥室及其他物品均遭翻搜，鑑識同仁前往案發現場勘察時，在該屋2樓主臥室化妝台桌子抽屜上採獲指紋1枚，該指紋經送刑事警察局比對結果，比中特定對象(找出犯嫌)，警訊時犯嫌坦承不諱，案子因而破案，另一件是發生在鳳山區某某國中前的詐欺案，你知道這些年來詐欺的案件層出不窮，這個案子是這樣的：有一位年長的女性被害人，被詐騙集團以電話通知，她的銀行帳戶被檢察官監管凍結了，必須儘速將她銀行內的存款提領出來交付給檢察官，否則會被抓去做牢，被害人是個老實人很害怕，就依照詐騙集團在電話中所指示的，將她銀行內80多萬元現金全部提領出來，約定在鳳山區某某國中前交付給承辦本案的書記官，書記官會把「監管公文書」交給她，請她不必懷疑，結果被害人依約在某某國中前，交付了現今80多萬元給這個假書記官，並收取了這個假書記官給他的「監管公文書」(有5張)，事後，被害人得知被騙後拿著假書記官給她的監管公文書，向管轄派出所報案，案子就到我們這邊來，我們將偽造的監管公文書(該偽造監管公文書是詐騙集團成員所製作，又親手交給被害人收執，這偽造的公文書很有可能會留下指紋跡證在上面ㄛ)，施以寧海德林法採證結果共採獲3枚指紋，經送刑事局比對結果，又比對出特定對象(經查該嫌犯有詐欺前科)，案子也在偽造的監管公文書上採獲指紋跡證而破案的。(A-7)

非常有幫助，尤其是身份識別(B-3)

有幫助但助益不大，原因有三： 1. 指紋送檔案清查時間太慢。 2. 絕大多數犯罪現場採無嫌疑犯指紋。 3. 並非每人均有指紋建檔，如有採到指紋，不一定比對的出來(C-3)

絕對有，由其是身分識別，在我的轄區內就發生有一位年約40多歲的民眾倒臥在草叢旁(已死亡多時)，派出所值班同仁接獲民眾報案後，跟我報告並通報線上警網前往封鎖現場，管區警員到處訪查及詢問附近居民

不過均不得要領，只好請鑑識人員前來採集死者指紋，還好，這死者為中年人，他的指紋有建檔，經過緊急比對查出死者為孫00，家住新營(據死者家屬表示，死者離家出走有一段時間了)，此案件就是因為透過指紋比對而找到死者身分，也經死者家屬指認無誤，死者刑事相驗解剖發現，係死於心血管疾病，沒有他殺之嫌，還好能查出死者身分也找到他的家屬辦理後事，算是功德一件啊。(D-3)

指紋建檔非常有助於刑案之偵破或身分辨識，實務上因採集到指紋而偵破之案件不勝枚舉，目前鑑識所作之新措施係幫失智老人或易迷途等精神障礙的人徵得同意事先建檔，此舉非常有建設性，不僅可以省卻辨識身分之時間，亦為警察同仁等減少非常多的麻煩，是一個便民的好措施。(E-3)

一定有助於刑案之偵破或身分辨識。例如無名屍、游民比對及偽造身份。至於經驗分享，因為從指紋破案之例子很多，所以我要看一下我所移送的案子內容資料(……受訪者低頭打開其辦公桌抽屜找資料……)，找到了，這是最近的案子，是這樣的：在鳳山區文殿街有一棟4樓透天厝遭竊盜案，這棟房子的門及窗戶都沒有被破壞，1到3樓房間內的東西也沒有被翻搜，案發現場也沒有遺留竊嫌犯案工具，不過在4樓的房間內發現磁製的豬造型的撲滿(就是存錢筒)內的零錢大約有6千多元被偷走了，當時鑑識人員將該撲滿帶回採證指紋並送比對，經刑事局比對出竊嫌(…需要把竊嫌的名字說出來嗎?……)的相關資料，這案子有了特定對象，我就發通知書請這個竊嫌到案說明，這個竊嫌在警詢筆錄中坦承犯行，而且說明犯案經過(其實這個竊嫌跟我聊開了…跟我說了很多話…)，這個竊嫌說：那天他是趁被害人(外出不在家)，而且利用被害人隔壁鄰居正在

施工中所架設的鐵架，攀爬到被害人3樓後陽台的，因為被害人3樓後方窗戶沒有關上，他就伸手把3樓後方的玻璃門打開侵入行竊，而且行竊時是有戴手套的，他從1、2、3樓到處查看，覺得這個屋裡好像沒什麼可偷的，他又到4樓觀看，看到屋主房間床頭上有一個撲滿(瓷器)，還有一個方形鐵盒子，當時他就拿起撲滿要把撲滿內的錢倒出來，不過因為手戴棉質手套碰到磁製的撲滿很滑，怕溜手而打破撲滿發出聲響，而引起人家注意，就把棉質手套取下來(光著雙手比較好拿取的意思)，把撲滿內的錢全倒出來偷走，沒有想到指紋就被查到了……。我常說：「法網恢恢，疏而不漏」，這個案子似乎說明了指紋資料建檔對於刑案偵查的幫助吧。(F-3)

肯定是有幫助的。只要能藉由採證及鑑識之技術取得指紋，在針對指紋建檔內容逐一比對，定能有助於破案及身分辨識。(G-3)

有幫助。(H-3)

當有犯罪行為人否認犯行或者刑案現場需要尋找犯案人時，指紋鑑定就是一項很重要的關鍵，因為許多物證都無法證明嫌疑人有到過現場，這就會讓案情陷入膠著，如果有發現指紋，但是建檔資料裡找不到符合的指紋，或者根本沒有指紋資料，那就真的會影響到案情的進度，也會危害的民眾的安全。(I-3)

我認為指紋資料庫對於刑案的偵破比較難，因為通常罪犯者都懂得戴手套罪犯，但對於用在身分的識別應該較容易。(J-3)

對於案件發生必須快速查詢,指紋比對應是最快識別身份與破案的關鍵。

(K-3)

是有幫助的，例如空難時面對支離破碎的身體時，是難以辨識的，可以利用指紋獨一無二的特性來找出罹難者身分。(L-3)

歸納上述受訪者意見，受訪者對於指紋資料建置是否有助於刑案偵破與身分識別，均持正面之看法，並分享其工作上之經驗，由於指紋具有個體差異性及穩定性，早在中國古代便用於身份確認，當時人們以指紋或手印畫押，在西方1890年代以後，警察機關逐漸將指紋作為辨認罪犯及識別身份的方法之一，於1960年代隨著電腦技術的發展，美國聯邦調查局和法國巴黎警察局等開始研究電腦指紋識別技術，1990年代用於個人身份鑑別之自動指紋識別系統開發完成並廣為應用至今，指紋資料庫對於治安成效在實務上亦獲得印證。

第四節 受訪者對指紋資料建置之認知

本研究將受訪者對指紋資料庫建置主要應用於「犯罪偵查」或「身分識別」其是否支持指紋建檔之看法臚列如下：

完全贊同，指紋資料庫之管理與運用有安全、保密的措施，我就非常的 supports 了，如指紋資料庫只應用於犯罪偵查或身分識別，我想會有更多人願意指紋建檔吧，畢竟，營造安和樂利之生活，大家都需要吧，犧牲一點小我，完成大我，何樂而不為啊。(A-9)

百分之百同意，指紋建檔非是為了警察破案，很多時候可運用在做社會公益及社會福利等方面現今治安敗壞，人心不古，為抑制犯罪協助辦案，我

想確實需要更多策略與方法打擊亂象與犯罪。(B-9)

支持但應於指紋調閱程序上調整為更快更有效率，建議政府得採相關鼓勵策略宣導全民指紋建檔。(C-7)

指紋建檔有助於偵破刑案，還有對失蹤人口的協尋，無名屍的確認，如果再有安全、保密措施，而沒有外洩之疑慮，我支持指紋建檔。(D-7)

我支持指紋要建檔。(E-7)

大力支持。(F-7)

當然支持指紋建檔。在派出所內的業務工作恰巧是馬上關懷弱勢團體，該業務包含了關懷身心障礙人士、中低收入戶、獨居老人等，最常碰到的就是心智有障礙的人士忘記回家的路，被熱心民眾送到派出所請求協助，這些心智障礙人士常常連自己的身分都不清楚，有一次我曾將一心智障礙人士送往偵查隊以指紋查詢身分，查出該心智障礙人士為失蹤人口，便立即通知家屬前來撤尋，幫助他們一家團聚。(G-7)

我支持指紋建檔，本所常有身心障礙人士來所請求協助，不過通常是常客，所內也有這些身心障礙人士的資料，故大多時候並不需要指紋建檔資料，但倘若來所請求協助的身心障礙人士於本所無資料，此時指紋建檔則可排除此無法查證身分的困難。(H-7)

支持呀！但指紋出現在犯罪現場就代表這個人就是犯罪人嗎？這問題我覺得值得去思考，因為就像公共場所大家都會去，如果有一天這地方發生了犯罪事件，那所有採到的指紋所有人，就通通變成嫌疑犯了，我雖然認為只要我沒有犯罪就很坦蕩，但是這樣真的有失人權的考量，那我也希望將來可以將境外人士的指紋建檔，因為之前也聽過有外國人士來台犯罪，那是不是這樣的建檔也該用在出入我國的外國人士，很值得去深思，指紋資

料建檔，當社會所有的人都可以認同這樣的作法時，我想相對的會減少很多的資源浪費，也會縮短警察辦案的時間，一個國家要安全也要人權真的很難通通兼顧，但我個人的觀念是，沒有安全保障根本談不上人權，指紋建檔有助於減少犯罪事件發生，也有利於警察的辦案，這也是保障國人安全很重要的部分之一，我想有一套安全、保密及完整的配套措施，真的很重要，也可以讓國人更支持這樣的機制。(I-6)

對於指紋建檔如有安全保密及完整的配套措施我會支持，而且我覺得應該是擴大全面性的，不應只是罪犯才做的指紋建檔，我認為現今的科技已經非常進步，或許瞳孔建檔也應該籌劃。(J-6)

當然支持. 打擊犯罪. 人人有責. 如果能在最短的時間內查到犯罪的人, 這對全民會是一件好事, 最好也能給不法之人降低犯案的念頭. (K-6)

個人立場是支持指紋建檔，因為除了可應用在治安方面，在其他方面也是有助益的，例如：走失的失智老人、流浪漢身分上的識別。(L-6)

由上述受訪者之訪談中得知，指紋資料庫之建置，主要應於「犯罪偵查」或「身分識別」，所有受訪者均表贊同，另根據大法官 603 號釋字解釋之意涵可知，如果國家基於特定重大公益的目的，而進行大規模蒐集、錄存人民指紋並且建立資料時，必須以法律明定蒐集目的，同時，相關主管機關也應該配合當代科技發展，運用足以確保資訊正確和安全的方式進行，並且對蒐集的指紋檔案，採取組織和程序上必要的防護措施，以符合憲法保障人民隱私權的意旨，因此指紋資料建置，除了民意大力支持、尚須法律做後盾，所蒐集之指紋資料更應有安全、保密之防備措施，彼此間環環相扣，指紋資料建置政策方能順利推展，以維護治安建構安和樂利之社會。

第六章 結論與建議

本研究係採質性研究方法，經由文獻探討與透過負責刑案現場勘察鑑識之專業人員、從事犯罪偵查之便衣刑警、維護治安之制服警察及一般民眾為研究對象進行深度訪談，針對指紋資料庫與治安成效之關係、指紋資料庫是否會侵害個人隱私、目前我國指紋資料庫安全保密防護措施如何及指紋資料庫主要應用於「犯罪偵查」或「身分識別」指紋資料建置之可能性，受訪者之看法及建議作深入探討分析，形成結論如下：

第一節 研究發現

本研究以指紋資料與治安關係做研究分析，透過對受訪者之深度訪談、參考官方相關數據資料及整合相關指紋資料建置議題之意見資訊，得出下列發現：

- 壹、 上述之章節中，從(97~100 年)全國刑事案件指紋鑑識統計表、(96~100 年)鳳山警察分局採證績效表及受訪者之訪談內容可知：指紋的確是一種協助犯罪偵查之辨識工具，指紋除了可用於犯罪偵查外，對於失智老人、路倒病患、遊民、無名屍、意外災害罹難者之身分確認，防止身心障礙兒童走失，以指紋代替印鑑，防止冒名頂替等多項功能，因此，指紋資料庫對於治安之成效是有其正面之效益。
- 貳、 指紋乃個人重要之資訊，受「資訊隱私權」之保障，指紋資料建置事實上是侵害個人之隱私，然而社會安全與隱私權孰輕孰重呢？這是兩難之困境，無論如何，不濫用、不洩漏、負責及尊重，是掌握他人隱私時所必須具備之基本態度，唯有如此，才有可能兼顧到社會安全及個人之隱私權。
- 參、 指紋資料之建置，大家最關切的莫過於指紋資料之盜用和外洩所導致之問題，雖然目前我國之指紋資料未有外洩或盜用之情事發生，但民眾對於指紋資料庫之防護措施方面仍有所懷疑與不解，政府權責機關應適時地宣導並澄清民眾負面疑慮，做好指紋資料資訊安全控管與維護，以獲取民眾之信任。
- 肆、 我國是民主法治之國家，任何制定攸關民眾權利之政策，須有法律為依據且符合比例原則、廣納各界建言、與時俱進之思維並獲民意支持，所要執行之政策才能順利推展。

第二節 研究建議

壹、強化政策說明作為及設立政策輿情反應專區

在政策規劃之前，如能就政策推動原因？該政策推動之核心價值為何？政策執行所帶來之正、負面效益如何？因著政策之說明，才能使社會大眾更加了解政府政策之規劃與內容，將有助於民眾對政策之支持，另在政策之輿情反應專區中，讓社會大眾之意見可充分表達、討論，藉由廣大民意與大眾傳播媒體報導，來擴張政策行銷效果，如此，政策推行之阻力將大為化解。就全民指紋資料建置政策而言，當時因內政部及警政署基於治安及防偽之立場，希望換發身分證之同時亦強制捺印指紋，但因人權團體極力反對，其彼此間之爭議，使得我國身分證換發期間超過原定時間多年，卻仍無法全面進行國民身分證換發之窘況，造成國家資源虛耗，政府亦背負效率不彰之累名，雖然，全民指紋資料建置政策已隨著大法官釋字 603 號解釋暫時劃下休止符，惟仍難杜人民悠悠之口，為避免類似情事再發生，似乎可從強化政策說明作為及設立政策輿情反應專區著手，社會大眾透過政策辯論、建設性對話、理性討論與溝通協調，讓社會各界之正、反面意見獲得充分表達，進而彼此間達成共識，所制定之政策才能符合民意、順應潮流，政策之推動才不會窒礙難行。

貳、建立指紋資訊安全機制

隨著電腦資訊運用之普及與網際網路的蓬勃發展，改變了人們日常生活方式，然而隨著資訊便利而來的則是令人擔憂之資訊安全問題，就指紋資料庫而言，最為大眾所關切的，莫過於對指紋資料之濫用和外流所導致之問題，由於指紋資料具有高度之私密性，為避免使用者非因公務而擅自取得他人個別資料，對於指紋資料庫之使用，應有嚴格之授權要件、設立內部人員控管機制及訂定相關違反規定之罰則。

為確保指紋資料庫系統之資訊安全應做到如下之要求：

- 一、資料完整性：防止資料庫之指紋資料被未經授權的人修改或刪除其內容。
- 二、私密性：防止未經授權的人讀取資料庫之指紋資料。
- 三、認證性：確認每一個使用者系統之身份真實性。
- 四、不可否認性：確定使用者無法否認其在指紋電腦圖庫與網路連線中之任何行為。

參、制定指紋專用法規明確規範指紋資料用途

個人資料與個人指紋資料檔案之輸入、儲存、編輯、更正、檢索、刪除、輸出、傳遞或其他處理，均受「個人資料保護法」所規範。惟「個人資料保護法」雖行之有年，然而落實之情形並不理想，探究其原因，主要是因為社會大眾對於該法律之相關規定與罰則，沒有普遍深入認識了解，另外，「個人資料保護法」又缺乏外部監督機制，是以，對於個人資料之保護，確實造成很大之挑戰。因此，除了完備指紋資料儲存安全及保密防護措施外，應訂定針對指紋之專用法規並嚴格執行，以強化治安兼顧人權保護。

第三節 後續研究

壹、

由於報章媒體大幅報導，警方是如何於刑案現場採獲指紋跡證漂亮破案等訊息，該斗大標題於報紙社會版面呈現，久而久之，歹徒也會知道當要著手犯案時，應戴上手套以避免留下指紋而露餡被逮，可見要在刑案現場採獲歹徒指紋已非易事，因此，刑事鑑識人員於刑案現場除了採集指紋外，對於其他生物性跡證、鞋印亦加以採集，以提供刑案審判上更多有利之佐證。由於 DNA 之獨特性，使確認犯罪者之過程具備更高之可信度，因此該一資料庫之重要性，可謂與指紋資料庫並駕齊驅，近年來科技進步可謂一日千里，不僅遺傳基因之檢驗迎刃而解且可以迅速存取與查閱，在可預見之未來，DNA 資料庫將成為打擊犯罪之新利器。

貳、

逍遙法外14年之「東海狼人」，在DNA鑑驗比對下，這個狼人終於現出原形；可見DNA資料庫功不可沒。警察機關藉由這套利器，偵破不少沉寂多年之刑案。

「誰無親人、誰無姐妹」，保障每位女性同胞之人身安全，是社會大眾所殷殷期盼，目前新修正之「去氧核糖核酸採樣條例」又增列對於恐嚇取財、縱火、爆裂物等公共危險罪、妨害自由罪、竊盜、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及毒品危害防治條例等到案犯罪涉嫌人進行擴大採樣DNA建檔，且將於101年7月1日起施行，這也顯示政府對社會安全維護之決心與國人對治安之重視，透過DNA建檔工作，一來可加強蒐集犯罪證據，全面提昇

偵查犯罪功能，二來是因應刑事訴訟法實施交互詰問制度後，嚴謹之證據法則要求，提供證物之證據能力，刑事DNA資料庫中之DNA樣本已成為政府用來對抗犯罪之重要工具，目前DNA採樣對象只限於犯罪嫌疑人，不過在這瞬息萬變之時代巨輪中，難保不會有全面性DNA建置之政策與論調推出，而此公共議題，就如同全民指紋資料建置之爭議，勢將再次引發另一波論戰。

參考文獻

一、專書

- 李震山(2001)。人性尊嚴與人權保障。台北：元照。
- 吳芝儀、李奉儒譯(1999)。質的評鑑與研究。台北：桂冠。
- 李政賢、廖志桓、林靜如譯(2007)。質性研究導論。台北：五南。
- 許春金(2006)。犯罪學（四版再刷）。桃園：中央警察大學。
- 程曉桂(2000)。指紋採證與實務。台北：書佑。
- 黃瑞琴(2001)。質的教育研究方法。台北：心理
- 陳向明(2002)。社會科學質的研究。台北：五南。
- 葉至誠、葉立誠(2001)。研究方法與論文寫作。台北：商鼎文化。
- 賴錫欽(1999)。鑑識採證實務。台北：洪記。

二、期刊論文

- 林天佑(2005)。專業的教育評鑑過程與實施方法。現代教育論壇，13，388-389。
- 廖哲賢(2010)。鑑識科技。刑事雙月刊，39，14-15。
- 林祝興、楊國鴻(2001)。應用視覺式秘密分享技術的電子現金系統。網際網路技術學刊，2(1)，76。

三、學位文論

- 林吉鶴(1990)。指紋證據與指紋權利之研究。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研究所博士論文，未出版，台北。
- 熊德仁(2003)。論全民指紋制度之合憲性問題。中央警察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桃園。
- 趙顯彰(2004)。指紋資料庫與隱私權之保障。逢甲大學公共政策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中。
- 劉佳雯(2005)。自願性、非自願性政策與民眾權益維護之探討—以內政部全民指紋資料

庫及臺北市指紋辨識與身分確認系統為例。東海大學公共行政研究所，未出版，台中。

金佩怡(2006)。我國個人資料保護之推動與發展—以指紋建檔為例。國立東華大學公共行政研究所，未出版，花蓮。

張淳美(2006)。臺灣建立全民指紋資料庫之分析-以風險意識的建構為中心。臺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未出版，台北。

洪欣昇(2007)。論指紋之法律問題----以警察蒐集指紋職權為中心。國立中正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嘉義。

曾珮瑩(2008)。全民指紋建檔爭議之研究—以 94 年換證為例。銘傳大學公共事務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未出版，台中。

高靜婷(2008)。指紋建檔的社會建構—政治與法律組織的科學風險分析。輔仁大學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

戴鳳珍(2008)。日本外國人指紋按捺制度相關問題之研究-兼論日台外國人指紋按捺制度之比較。淡江大學日本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

四、網路等電子化資料

中央社（2003）。世界各國指紋資料庫連線報導，2003 年 5 月 23 日，

取自 <http://www.lihpao.com/?action-viewnews-itemid-62325>

取自 <http://www.lihpao.com/?action-viewnews-itemid-62892>

取自 <http://www.lihpao.com/?action-viewnews-itemid-63078>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2009)。現代破案利器利器—指紋活體掃瞄設備，2009 年 04 月 29 日，取自：<http://www.cib.gov.tw/網站>

附錄一：深度訪談邀請說明書

感謝您同意接受本研究所需之訪談。以下我簡單介紹這個研究計畫，以及我如何維護您個人得資料安全及基本權利。我們的訪談在確定您瞭解這些說明並同意其內容後，才會開始進行。

- (1) 研究題目：本研究題目是指紋資料庫與治安成效相關性之研究-以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為例。您的意見和看法將有助於我瞭解這個研究議題。
- (2) 發表方式：本研究擬以中文撰寫成論文方式發表。
- (3) 保密原則：您的真實身分不會在本研究發表的任何文章呈現，您的回答將以代號表示，以保護您個人隱私。
- (4) 進行時間：本訪談一次大約半小時至 1 小時。除非徵求您的同意，否則不會有後續訪問或打擾。
- (5) 退出原則：您有權拒絕回答我所提問之任何問題，甚至有權決定中途退出不再接受訪問。
- (6) 錄音同意：本訪談會在您同意後進行錄音，錄音內容只供研究者本人進行這項研究使用。
- (7) 關於研究者：本人是東海大學碩士在職專班的研究生，您可以透過以下的方式聯絡本人。
研究生：林文仁
電子郵件：vv0916962559@yahoo.com.tw
電話：0935330939
- (8) 疑問：如果您作為本研究對象還有任何疑問，可以連絡我的
指導教授：孫本初 博士
電 話：02-29393091 轉 51146

附錄二：深度訪談紀錄

壹、受訪者基本資料

- 一、訪談對象：A
- 二、訪問時間：101年2月11日(星期六) 上午09：45分
- 三、訪問地點：辦公室

貳、鑑識警務員之訪談題目

1. 請問您擔任這個職務有幾年時間？工作內容如何？

我擔任這個職務約有 15 年之久，綜理鑑識業務及刑案現場勘察及採證等工作。

2. 您在警察工作實務上，指紋資料在安全保護措施上是否完備？

全國指紋資料由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指紋室運用與管理，一般人員不容易輕易取得指紋資料，因此指紋資料在安全保護措施上是完備的，到目前為止，並沒有聽說指紋資料遭盜用或流出，而造成當事人困擾之情事。

3. 請問您指紋資料建檔是否有助於刑案之偵破或身分識別？

指紋資料庫當然對於刑案之偵查有相當大的幫助，如果歹徒之指紋有建檔，透過指紋比對就可查出特定對象，而據以偵辦或釐清案情，對於犯罪偵查方面有很大的助益。

4. 製作被害人排除指紋卡有無遇到困難？被害人配合度如何？

在刑案現場如有採獲指紋跡證，會請被害人製作排除指紋卡，先比對刑案現場的指紋是否為被害人或關係人所遺留，如不是被害人或關係人的指紋，則會送請刑事警察局鑑驗比對，以找出涉嫌人(特定對象)亦可釐清案情，被害人很希望警方能快速破案並將歹徒繩之以法，到目前為止

被害人均樂意配合。

5. 您認為指紋資料建檔是否會侵犯個人隱私權？

這是見仁見智的看法，我個人不認為有隱私權遭侵犯的問題。

6. 您認為指紋資料建檔是否適當？個人看法如何？有無建議之處？

就我個人立場而言，絕對贊成指紋建檔，在我工作經驗中有很多刑案是在刑案現場採獲指紋跡證而破案的，指紋跡證往往是破案的關鍵。

7. 警察運用指紋資料庫對於刑案破獲之成效如何？有無工作上之經驗可分享？

有很多案件是透過指紋比對而找出涉嫌人(特定對象)，報紙也有相關之報導，如台北新湖國小女老師命案，屏東科技大學女學生命案不都是透過指紋比對而破案的嗎，就我工作上的經驗提供二個案例做分享：這是發生於民國99年在鳳山市保泰路發生住宅竊案，該住宅是3樓透天建築，歹徒係利用不明器具破壞該屋1樓大門紗窗並進入屋內行竊，該屋主臥室及其他物品均遭翻搜，鑑識同仁前往案發現場勘察時，在該屋2樓主臥室化妝台桌子抽屜上採獲指紋1枚，該指紋經送刑事警察局比對結果，比中特定對象(找出犯嫌)，警訊時犯嫌坦承不諱，案子因而破案，另一件是發生在鳳山區某某國中前的詐欺案，你知道這些年來詐欺的案件層出不窮，這個案子是這樣的：有一位年長的女性被害人，被詐騙集團以電話通知，她的銀行帳戶被檢察官監管凍結了，必須儘速將她銀行內的存款提領出來交付給檢察官，否則會被抓去做牢，被害人是個老實人很害怕，就依照詐騙集團在電話中所指示的，將她銀行內80多萬元現金全部提領出來，約定在鳳山區某某國中前交付給承辦本案的書記官，書記官會把「監管公文書」交給她，請她不必懷疑，結果被害人依約在某某國中前，交付了現今80多萬元給這個假書記官，並收取了這個假書官給他的「監管公文書」(有5張)，事後，被害人得知被騙後拿著假書記官給她的監管

公文書，向管轄派出所報案，案子就到我們這邊來，我們將偽造的監管公文書(該偽造監管公文書是詐騙集團成員所製作，又親手交給被害人收執，這偽造的公文書很有可能會留下指紋跡證在上面ㄛ)，施以寧海德林法採證結果共採獲3枚指紋，經送刑事局比對結果，又比對出特定對象(經查該嫌犯有詐欺前科)，案子也在偽造的監管公文書上採獲指紋跡證而破案的。

8.請問您於刑案現場採集指紋跡證有無困難之處及限制？

刑案現場有些界面不平及質料之關係，而較難採集指紋跡證，因此也有其限制因素存在，所以在刑案現場也要採集其他生物性跡證做輔助。

9.如果指紋資料建檔有安全、保密及完整的配套措施？且只應用於「犯罪偵查」或「身分識別」，您支持指紋建檔嗎？個人看法如何？

完全贊同，指紋資料庫的管理與運用有安全、保密的措施，我就非常的支持了，如指紋資料庫只應用於犯罪偵查或身分識別，我想會有更多人願意指紋建檔吧，畢竟，營造安和樂利之生活，大家都需要吧，犧牲一點小我，完成大我，何樂而不為啊。

壹、 受訪者基本資料

一、 訪談對象：B

二、 訪問時間：101年2月11日(星期六) 下午16：00分

三、 訪問地點：辦公室

貳、 鑑識巡官之訪談題目

1. 請問您擔任這個職務有幾年時間？工作內容如何？

六年時間，負責刑事鑑識相關工作，主要為刑案現場勘察採證及證物處理工作。

2. 您在警察工作實務上，指紋資料在安全保護措施上是否完備？

指紋資料都有專人管理與運用，一般人員不容易接觸到，指紋資料在安全保護措施上是沒有問題的。

3. 請問您指紋資料建檔是否有助於刑案之偵破或身分識別？

非常有幫助，尤其是身份識別

4. 製作被害人排除指紋卡有無遇到困難？被害人配合度如何？

無困難，對破案有幫助，被害人多願意配合。

5. 您認為指紋資料建檔是否會侵犯個人隱私權？

不會，由指紋之紋線資料根本無法獲得其他個人的隱私資訊，而現今科技要將指紋用於犯罪尚有相當困難。。

6. 您認為指紋資料建檔是否適當？個人看法如何？有無建議之處？

適當，先進國家皆有此作法，基於國家安全與治安需要，有何影響隱私權之問題，但指紋資料的安全性管理亦須同步增進，民間也應用多種資訊確認身分，以防冒用之情形出現。

7. 警察運用指紋資料庫對於刑案破獲之成效如何？有無工作上之經驗可分享？

若是前科犯或指紋資料庫內有建檔者，大多數均能因而破案，指紋資料庫對於刑案的偵破確有成效，但效果漸減了，嫌犯已知戴手套犯案，在刑案現場近來常見有手套痕跡，另一原因，指紋未全面建檔，在刑案現場所採獲的指紋，有時送刑事局鑑驗比對結果，有很多是未發現指紋相

符的。

至於有無工作上之經驗可分享？我記得有一次的刑案現場勘察，那是公寓住家遭竊盜案，這家住戶的第一道鐵門被竊賊以工具撬開，而第二道木門的玻璃也遭到破壞，被害人家中房間衣櫥、置物櫃被翻搜得亂七八糟，不過在這屋裡主臥房的牆壁上發現一血跡(我們研判竊嫌可能是在撬開該屋的第二道木門時被玻璃割傷流血，不小心碰觸到牆壁，而把血沾染在牆壁上的)，另外我們也在該屋鐵門上採獲1枚指紋，我們把相關的跡證送鑑驗比對，在案發現場採集的血跡，檢出一名男性DNA-STR型別，而這與小港分局轄區內有一住宅竊盜案所採獲的菸蒂DNA-STR型別相同，也就是同一個人在鳳山地區及小港地區犯案，而留下生物性跡證(血跡跟菸蒂)，不過此生物性跡證只檢驗出一男性DNA-STR型別，他真實的身分並不知道，所以拿這個小偷沒辦法啊(這個竊嫌沒有DNA建檔)，不過有趣的是，在該屋鐵門上採獲的指紋經比對結果，比中姓張嫌疑犯，後經張嫌自願性同意，採張嫌的口腔棉棒送驗比對結果其DNA-STR型別，與先前在案發現場所採獲的菸蒂及血跡檢出之DNA-STR型別相符。還好有指紋資料庫可供比對，這個案子就因此偵破了。

8. 請問您於刑案現場採集指紋跡證有無困難之處及限制？

採獲指紋重要限制在於物品之表面材質，是否光滑足以留下指紋以及歹徒碰觸物品的手勢動作，另一限制在於歹徒如果戴上手套犯案，要採及其指紋可能就有困難了。

9. 如果指紋資料建檔有安全、保密及完整的配套措施，且只應用於「犯罪偵查」或「身分識別」，您支持指紋建檔嗎？個人看法如何？

百分之百同意，指紋建檔非是為了警察破案，很多時候可運用在做社會公益及社會福利等方面現今治安敗壞，人心不古，為抑制犯罪協助辦案，我想確實需要更多策略與方法打擊亂象與犯罪。

壹、受訪者基本資料

一、訪談對象：C

二、訪問時間：101年2月25日(星期六) 上午10：30分

三、訪問地點：所長辦公室

貳、派出所所長之訪談題目

1. 請問您擔任這個職務有幾年時間？工作內容如何？

擔任所長職務約有3年10個月時間，主要工作內容為綜理派出所各項勤業務管理，並執行帶班勤務如擴大臨檢、巡邏、路檢、臨檢等工作

2. 請問您對於指紋資料建檔之工作是否了解？

大概知道有指紋建檔工作，但如何操作不甚清楚。

3. 請問您指紋資料建檔是否有助於刑案之偵破或身分辨識？

有幫助但助益不大，原因有三：

1. 指紋送檔案清查時間太慢。

2. 絕大多數犯罪現場採無嫌疑犯指紋。

3. 並非每人均有指紋建檔，如有採到指紋，不一定比對出來

4. 您知道目前指紋資料庫運用之現況如何？

目前本人在工作上尚無因指紋而破案之經驗，但幾乎有刑案發生如(竊案)，都必要請鑑識人員進行採證，以保全證據。

5. 您認為指紋資料建檔是否會侵犯個人隱私權？

不至於侵犯個人之隱私，因為指紋採集及調閱並非一般人可以為之，必定有案件才會採集，且一般基層警察單位並無法調閱，故不致於影響個人隱私。

6. 您在警察工作實務上，指紋資料在安全保護措施上是否完備？

實務上指紋資料由相關專業單位負責保管維護，算是十分完備，但就第一線員警而言卻造成指紋資料呈現的速度效率較慢。

7. 如果指紋資料建檔有安全、保密及完整之配套措施，且主要應用於「犯罪偵查」或「身分識別」？您支持指紋建檔嗎？

支持但應於指紋調閱程序上調整為更快更有效率，建議政府得採相關鼓

勵策略宣導全民指紋建檔。

壹、受訪者基本資料

一、訪談對象：D

二、訪問時間：101年2月25日(星期六) 下午16：20分

三、訪問地點：所長辦公室

貳、派出所所長之訪談題目

1. 請問您擔任這個職務有幾年時間？工作內容如何？

擔任所長職務已邁入第七年了，工作內容就是督導全所之勤務運作及業務執行。

2. 請問您對於指紋資料建檔之工作是否了解？

大概知道，目前我國對於犯罪嫌疑人有要求其捺印指紋建檔，還有當兵的役男入伍時也要捺印指紋吧(現在不需要捺印了)。

3. 請問您指紋資料建檔是否有助於刑案之偵破或身分辨識？

絕對有，由其是身分識別，在我的轄區內就發生有一位年約40幾歲的民眾倒臥在草叢旁(已死亡多時)，派出所值班同仁接獲民眾報案後，跟我報告並通報線上警網前往封鎖現場，管區警員到處訪查及詢問附近居民不過均不得要領，只好請鑑識人員前來採集死者指紋，還好，這死者為中年人，他的指紋有建檔，經過緊急比對查出死者為孫00，家住新營(據死者家屬表示，死者離家出走有一段時間了)，此案件就是因為透過指紋比對而找到死者身分，也經死者家屬指認無誤，死者刑事相驗解剖發現，係死於心血管疾病，沒有他殺之嫌，還好能查出死者身分並找到他的家屬辦理後事，算是功德一件啊！

4. 您知道目前指紋資料庫運用之現況如何？

對於指紋資料庫這個區塊，是屬於專業單位在管理及運用，我比較不清楚他的運用狀況，只知道有很多刑案現場如有採到指紋，會送到刑事局指紋室去做比對而找出嫌犯。

5. 您認為指紋資料建檔是否會侵犯個人隱私權？

基本上，當過兵的男人，指紋都有建檔，但是到目前為止，我們的權利好像也沒有受到損害。

6. 您在警察工作實務上，指紋資料在安全保護措施上是否完備？

我不太清楚，不過指紋資料都是由專業單位負責保管運用，應算是完備吧。

7. 如果指紋資料建檔有安全、保密及完備之配套措施，且主要應用於「犯罪偵查」或「身分識別」您支持指紋建檔嗎？

指紋建檔有助於偵破刑案，還有對失蹤人口的協尋，無名屍的確認，如果再有安全、保密措施，而沒有外洩之疑慮，我支持指紋建檔。

。

壹、受訪者基本資料

一、訪談對象：E

二、訪問時間：101年3月4日(星期日) 上午09：30分

三、訪問地點：辦公室

貳、便衣刑警訪談之題目

1. 請問您擔任這個職務有幾年時間？工作內容如何？

擔任刑警有八年時間，工作內容以大方面來說，是偵辦刑事案件，其中又分偵辦民眾報案案件及主動偵辦案件、如無被害人之毒品案件類等。

2. 請問您對於指紋資料建檔之工作是否了解？

大體上觀念應該了解。

3. 請問您指紋資料建檔是否有助於刑案之偵破或身分辨識？有無工作上之經驗可分享？

指紋建檔非常有助於刑案之偵破或身分辨識，實務上因採集到指紋而偵破之案件不勝枚舉，目前鑑識所作的新措施係幫失智老人或易迷途等精神障礙的人徵得同意事先建檔，此舉非常有建設性，不僅可以省卻辨識身分的時間，亦為警察同仁等減少非常多的麻煩，是一個便民的好措施。

4. 您知道目前指紋資料庫運用之現況如何？

這屬於專業知識，目前不大清楚。

5. 您認為指紋資料建檔是否會侵犯個人隱私權？

對犯罪嫌疑人來說這是必要措施，並無侵犯隱私權的爭議，其實按捺指紋對偵辦案件及民眾都是一個保障。

6. 您認為指紋資料建檔是否適當？個人看法如何？有無建議之處？

適當。認為這是保障民眾權利以及偵辦案件中的一個非常好的平衡點。

7. 您在警察工作實務上，指紋資料在安全保護措施上是否完備？

目前感覺非常完備，畢竟採集指紋及比對指紋以目前來講是相當專業的技

術及措施，非一般人可隨意調閱及比對，以目前的法令及民情來說，指紋資料在安全保護上措施是非常完備的。

8. 如果指紋資料建檔有安全、保密及完整的配套措施？且只應用於「犯罪偵查」或「身分識別」，您支持指紋建檔嗎？

我支持指紋要建檔。

壹、受訪者基本資料

一、訪談對象：F

二、訪問時間：101年3月4日(星期日) 下午15：00分

三、訪問地點：偵查隊辦公室

貳、便衣刑警訪談之題目

1. 請問您擔任這個職務有幾年時間？工作內容如何？

大約10年。

2. 請問您對於指紋資料建檔之工作是否了解？

大約了解。

3. 請問您指紋資料建檔是否有助於刑案之偵破或身分辨識？有無工作上之經驗可分享？

一定有助於刑案的偵破或身分辨識。例如無名屍、遊民比對及偽造身份。至於經驗分享，因為從指紋破案的例子很多，所以我要看一下我所移送的案子內容資料(……受訪者低頭打開其辦公桌抽屜找資料……)，找到了，這是最近的案子，是這樣的：在鳳山區文殿街有一棟4樓透天厝遭竊盜案，這棟房子的門及窗戶都沒有被破壞，1到3樓房間內的東西也沒有被翻搜，案發現場也沒有遺留竊嫌犯案工具，不過在4樓的房間內發現磁製的豬造型的撲滿(就是存錢筒)內的零錢大約有6千多元被偷走了，當時鑑識人員將該撲滿帶回採證指紋並送比對，經刑事局比對出竊嫌(…需要把竊嫌的名字說出來嗎？……)的相關資料，這案子有了特定對象，我就發通知書請這個竊嫌到案說明，這個竊嫌在警詢筆錄中坦承犯行，而且說明犯案經過(其實這個竊嫌跟我聊開了…跟我說了很多話…)，這個竊嫌說：那天他是趁被害人(外出不在家)，而且利用被害人隔壁鄰居正在

施工中所架設的鐵架，攀爬到被害人3樓後陽台的，因為被害人3樓後方窗戶沒有關上，他就伸手把3樓後方的玻璃門打開侵入行竊，而且行竊時是有戴手套的，他從1、2、3樓到處查看，覺得這個屋裡好像沒什麼可偷的，他又到4樓觀看，看到屋主房間床頭上有一個撲滿(瓷器)，還有一個方形鐵盒子，當時他就拿起撲滿要把撲滿內的錢倒出來，不過因為手戴棉質手套碰到磁製的撲滿很滑，怕溜手而打破撲滿發出聲響，而引起人家注意，就把棉質手套取下來(光著雙手比較好拿取的意思)，把撲滿內的錢全倒出來偷走，沒有想到指紋就被查到了……。我常說：「法網恢恢，疏而不漏」，這個案子似乎說明了指紋資料建檔對於刑案偵查的幫助吧！

4. 您知道目前指紋資料庫運用之現況如何？

大約知道。

5. 您認為指紋資料建檔是否會侵犯個人隱私權？

我不認為會侵犯個人隱私權，可能是我工作的關係，比較務實吧，有很多學者及人權團體認為指紋資料建檔會侵犯隱私權，我覺得是在打高空，如果有一天他們成為被害人需要用到指紋跡證來釐清案情或破案，或者需藉助指紋做比對辨識的話，可能就比较不會那麼強調按捺指紋會侵犯隱私權了，不過這是我個人的看法，聽聽就好，如果指紋資料不被盜用或外洩，指紋建檔其實有很多功用。

6. 您認為指紋資料建檔是否適當？個人看法如何？有無建議之處？

適當，如果個人不會犯罪，無須害怕指紋建檔，也可遏止犯罪。

7. 您在警察工作實務上，指紋資料在安全保護措施上是否完備？

應該還好，如果有心人要竊取也是防不勝防。

8. 如果指紋資料建檔有安全、保密及完整的配套措施？且只應用於「犯

罪偵查」或「身分識別」，您支持指紋建檔嗎？

大力支持。

壹、受訪者基本資料

一、訪談對象：G

二、訪問時間：101年3月11日(星期日) 上午08：20分

三、訪問地點：辦公室

貳、制服警察訪談之題目

1. 請問您擔任這個職務有幾年時間？工作內容如何？

2年而已，工作內容為六大勤務巡邏、臨檢、備勤、值班、守望及家戶訪查等。

2. 請問您對於指紋資料建檔之工作是否了解？

對於指紋建檔涉略不多，僅略知指紋建檔主要是用於犯罪偵查、辨識身分，單純對於偵辦刑案能夠辨識嫌疑人身分，廣泛運用則可協助迷失老人、身心障礙人士返家與家人團聚。

3. 請問您指紋資料建檔是否有助於刑案之偵破或身分辨識？

肯定是有幫助的。只要能藉由採證及鑑識的技術取得指紋，在針對指紋建檔內容逐一比對，定能有助於破案及身分辨識。

4. 您知道目前指紋資料庫運用之現況如何？

因職務與指紋資料庫較無相關，所以不清楚現況如何。

5. 您認為指紋資料建檔是否會侵犯個人隱私權？

指紋建檔當然會侵犯到憲法所保障的個人隱私權，不過警察工作就是如此，所以應該要建立如同警察職權行使法一樣能在合法的範圍內以最低的侵害來達成指紋建檔目的的配套措施，以保障捺印人權益。

6. 您在警察工作實務上，指紋資料在安全保護措施上是否完備？

制服警察的工作實務上與指紋資料較無直接關係，兩者的接觸也是相當稀少，故不知道指紋資料在安全保護措施上是否完備。

7. 如果指紋資料建檔有安全、保密及完整之配套措施，且主要應用於「犯

罪偵查」或「身分識別」？您支持指紋建檔嗎？

當然支持指紋建檔。在派出所內的業務工作恰巧是馬上關懷弱勢團體，該業務包含了關懷身心障礙人士、中低收入戶、獨居老人等，最常碰到的就是心智有障礙的人士忘記回家的路，被熱心民眾送到派出所請求協助，這些心智障礙人士常常連自己的身分都不清楚，有一次我曾將一心智障礙人士送往偵查隊以指紋查詢身分，查出該心智障礙人士為失蹤人口，便立即通知家屬前來撤尋，幫助他們一家團聚。

壹、受訪者基本資料

一、訪談對象：H

二、訪問時間：101年3月11日(星期日) 上午10：30分

三、訪問地點：辦公室

貳、制服警察訪談之題目

1. 請問您擔任這個職務有幾年時間？工作內容如何？

1年7個月吧，工作內容大致有值班、備勤、巡邏等，以維持治安、為民服務為主。

2. 請問您對於指紋資料建檔之工作是否了解？

不了解。

3. 請問您指紋資料建檔是否有助於刑案之偵破或身分辨識？

有幫助。

4. 您知道目前指紋資料庫運用之現況如何？

不知道。

5. 您認為指紋資料建檔是否會侵犯個人隱私權？

是有這樣的疑慮，不過我覺得還好，因為指紋只是指紋紋線的呈現，如果指紋資料沒有外洩問題，單看指紋根本看不出是誰的指紋，它不像被拍照，可以被別人看到個人的五官和特徵。(H-5)

6. 您在警察工作實務上，指紋資料在安全保護措施上是否完備？

不清楚。

7. 如果指紋資料建檔有安全、保密及完整之配套措施，且主要應用於「犯罪偵查」或「身分識別」？您支持指紋建檔嗎？

我支持指紋建檔，本所常有身心障礙人士來所請求協助，不過通常是常客，所內也有這些身心障礙人士的資料，故大多時候並不需要指紋建檔

資料，但倘若來所請求協助的身心障礙人士於本所無資料，此時指紋建檔則可排除此無法查證身分的困難。

壹、受訪者基本資料

一、訪談對象：I

二、訪問時間：101年3月24日(星期六) 上午09：00分

三、訪問地點：受訪者宅

貳、一般民眾(里長)之訪談題目

1. 請問您是否有捺印指紋的經驗，如果有是在什麼情形下，可否簡述之？

我記得我在當兵年體檢的時候，有做過捺印指紋流程。當時想到的第一件事情就是，這應該是當兵的人都需要做的過程，但是事後瞭解，才知，這是臺灣藉由役男入伍前的體檢流程，從中建立指紋檔案，我說的應該沒有錯吧！我也是聽說的。

2. 您了解警察工作實務上，指紋資料庫的應用嗎？

當然瞭解。指紋資料庫就是將有犯罪過或有當兵有捺印指紋的人，將這些指紋建檔，以利之後運用，可能是在尋人、辨識身份或釐清犯罪嫌疑人等等的的作用。

3. 您認為指紋資料庫有助於刑案之偵破或身分識別嗎？

當有犯罪行為人否認犯行或者刑案現場需要尋找犯案人時，指紋鑑定就是一項很重要的關鍵，因為許多物證都無法證明嫌疑人有到過現場，這就會讓案情陷入膠著，如果有發現指紋，但是建檔資料裡找不到符合的指紋，或者根本沒有指紋資料，那就真的會影響到案情的進度，也會危害的民眾的安全。

4. 您認為指紋建檔是否會侵犯個人隱私權？

基本上我認為沒有侵犯我的人權，反而我覺得我沒有犯罪，清清白白的根本不用會擔心這樣的問題，這樣的建檔才會保障我們的生活安全，如果沒有這樣的機制，當社會有犯罪事件或者需要尋人時，都是行不通的，往往都會造成很大的問題及浪費更多的社會資源，所以我認為這樣的建檔是不會侵犯我的人權的。

5. 您認為目前指紋資料庫在保護措施上是否完備？有無疑慮？

不清楚！因為很少聽到這樣的訊息。但是近年來個人資保護法一直在提

倡，所以指紋的資料保密，也需要加強，因為就我所知道，並沒有全國所有人都有指紋建檔，對於這些有指紋資料在檔案裡的人，包括我在內，是否有一個完善的保護措施，我想這是需要讓我們知道，也需要積極去做的。

6. 如果指紋建檔有安全、保密及完整的配套措施，且主要應用於「犯罪偵查」或「身分識別」您支持指紋建檔嗎？個人看法如何？

支持呀！但指紋出現在犯罪現場就代表這個人就是犯罪人嗎？這問題我覺得值得去思考，因為就像公共場所大家都會去，如果有一天這地方發生了犯罪事件，那所有採到的指紋所有人，就通通變成嫌疑犯了，我雖然認為只要我沒有犯罪就很坦蕩，但是這樣真的有失人權的考量。

那我也希望將來可以將境外人士的指紋建檔，因為之前也聽過有外國人士來台犯罪，那是不是這樣的建檔也該用在出入我國的外國人士，很值得去深思。

指紋資料建檔，當社會所有的人都可以認同這樣的作法時，我想相對的會減少很多的資源浪費，也會縮短警察辦案的時間。一個國家要安全也要人權真的很難通通兼顧，但我個人的觀念是，沒有安全保障根本談不上人權，指紋建檔有助於減少犯罪事件發生，也有利於警察的辦案，這也是保障國人安全很重要的部分之一，我想有一套安全、保密及完整的配套措施，真的很重要，也可以讓國人更支持這樣的機制。

壹、受訪者基本資料

一、訪談對象：J

二、訪問時間：101年3月24日(星期六) 上午11：00分

三、訪問地點：受訪者宅

貳、一般民眾(鄰長)之訪談題目

1. 請問您是否有捺印指紋的經驗，如果有是在什麼情形下，可否簡述之？

我有捺印指紋的經驗是在寫合約書或忘記帶印章的時候。

2. 您了解警察工作實務上，指紋資料庫的應用嗎？

我大約清楚當罪犯犯罪的時候會捺印指紋警察會建立資料庫。

3. 您認為指紋資料庫有助於刑案之偵破或身分識別嗎？

我認為指紋資料庫對於刑案的偵破比較難，因為通常罪犯者都懂得戴手套罪犯，但對於用在身分的識別應該較容易。

4. 您認為指紋建檔是否會侵犯個人隱私權？

我不會覺得指紋建檔會侵犯個人隱私權，鑑於國人的居家安全是有其必要性。

5. 您認為目前指紋資料庫在保護措施上是否完備？有無疑慮？

我認為指紋資料庫在保護措施上是否完備，應是警察同仁必須去審察與檢討，一般老百姓無從得知。

6. 如果指紋資料庫有安全、保密及完備的配套措施，且主要應用於「犯罪偵查」或「身分識別」？您支持指紋建檔嗎？個人看法如何？

對於指紋建檔如有安全保密及完整的配套措施我會支持，而且我覺得應該是擴大全面性的，不應只是罪犯才做的指紋建檔，我認為現今的科技已經非常進步，或許瞳孔建檔也應該籌劃。

壹、受訪者基本資料

一、訪談對象：K

二、訪問時間：101年3月25日(星期日) 上午09：30分

三、訪問地點：受訪者宅

貳、一般民眾之訪談題目

1. 請問您是否有捺印指紋的經驗，如果有是在什麼情形下，可否簡述之？

曾經辦理某些事務之時未帶印章，以捺印指紋做為憑證。

2. 您了解警察工作實務上，指紋資料庫的應用嗎？

指紋資料建檔是便於警察人員在查詢犯案者身份最快速且無誤的方法之一。

3. 您認為指紋資料庫有助於刑案之偵破或身分識別嗎？

對於案件發生必須快速查詢，指紋比對應是最快識別身份與破案的關鍵。

4. 您認為指紋建檔是否會侵犯個人隱私權？

如能利於人民安全，指紋建檔應該是可以接受的範圍。

5. 您認為目前指紋資料庫在保護措施上是否完備？有無疑慮？

有點擔心，雖身為一個好國民不做壞事，但不能保證不法之人會利用指紋證據而陷害他人。

6. 如果指紋資料庫有安全、保密及完備的配套措施，且主要應用於「犯罪偵查」或「身分識別」？您支持指紋建檔嗎？個人看法如何？

當然支持。打擊犯罪。人人有責。如果能在最短的時間內查到犯罪之人，這對全民會是一件好事，最好也能給不法之人降低犯案的念頭。

壹、受訪者基本資料

一、訪談對象：L

二、訪問時間：101年3月25日(星期日) 上午11：00分

三、訪問地點：受訪者宅

貳、一般民眾之訪談題目

1. 請問您是否有捺印指紋的經驗，如果有是在什麼情形下，可否簡述之？

有，例如：領取統一發票獎金時，若無攜帶證件可以使用指紋捺印方式替代，諸如此類的。

2. 您了解警察工作實務上，指紋資料庫的應用嗎？

不是很清楚，大概可從新聞媒體得知，警察破某一案件時是經由指紋查證出犯人的。

3. 您認為指紋資料庫有助於刑案之偵破或身分識別嗎？

是有幫助的，例如空難時面對支離破碎的身體時，是難以辨識的，可以利用指紋獨一無二的特性來找出罹難者身分。

4. 您認為指紋建檔是否會侵犯個人隱私權？

不至於認為侵犯到隱私權，在乎的是政府若強制實施全民捺印指紋是否有完備的配套措施來保護指紋資料外洩或者被不法人員利用呢？

5. 您認為目前指紋資料庫在保護措施上是否完備？有無疑慮？

因為不清楚政府內部目前指紋資料庫使用流程，所以無法明白是否完備，也因此對於指紋資料庫在保護措施，是有疑慮的。

6. 如果指紋建檔有安全、保密及完整的配套措施？您支持指紋建檔嗎？個人看法如何？

個人立場是支持指紋建檔，因為除了可應用在治安方面，在其他方面也

是有助益的，例如：走失的失智老人、流浪漢身分上的識別。



附錄三：個人資料保護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立法目的)

為規範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以避免人格權受侵害，並促進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特制定本法。

第二條 (用詞定義)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個人資料：指自然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特徵、指紋、婚姻、家庭、教育、職業、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犯罪前科、聯絡方式、財務情況、社會活動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

二、個人資料檔案：指依系統建立而得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方式檢索、整理之個人資料之集合。

三、蒐集：指以任何方式取得個人資料。

四、處理：指為建立或利用個人資料檔案所為資料之記錄、輸入、儲存、編輯、更正、複製、檢索、刪除、輸出、連結或內部傳送。

五、利用：指將蒐集之個人資料為處理以外之使用。

六、國際傳輸：指將個人資料作跨國（境）之處理或利用。

七、公務機關：指依法行使公權力之中央或地方機關或行政法人。

八、非公務機關：指前款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其他團體。

九、當事人：指個人資料之本人。

第三條 (不得預先拋棄或以特約限制)

當事人就其個人資料依本法規定行使之下列權利，不得預先拋棄或以特約限制之：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

二、請求製給複製本。

三、請求補充或更正。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五、請求刪除。

第四條 (視同委託機關)

受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委託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者，於本法適用範圍內，視同委託機關。

第五條 (個人資料之處理行爲)

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爲之，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

第六條 (特種個人資料之保護)

有關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及犯罪前科之個人資料，不得蒐集、處理或利用。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法律明文規定。

二、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所必要，且有適當安全維護措施。

三、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

四、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醫療、衛生或犯罪預防之目的，爲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經一定程序所爲蒐集、處理或利用之個人資料。

前項第四款個人資料蒐集、處理或利用之範圍、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法務部定之。

第七條 (書面同意之內涵)

第十五條第二款及第十九條第五款所稱書面同意，指當事人經蒐集者告知本法所定應告知事項後，所爲允許之書面意思表示。

第十六條第七款、第二十條第一項第六款所稱書面同意，指當事人經蒐集者明確告知特定目的外之其他利用目的、範圍及同意與否對其權益之影響後，單獨所爲之書面意思表示。

第八條 (直接蒐集個人資料之告知義務)

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依第十五條或第十九條規定向當事人蒐集個人資料時，應明確告知當事人下列事項：

一、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名稱。

二、蒐集之目的。

三、個人資料之類別。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五、當事人依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六、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爲前項之告知：

一、依法律規定得免告知。

二、個人資料之蒐集係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所必要。

- 三、告知將妨害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
- 四、告知將妨害第三人之重大利益。
- 五、當事人明知應告知之內容。

第九條 (間接蒐集個人資料之告知義務)

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依第十五條或第十九條規定蒐集非由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應於處理或利用前，向當事人告知個人資料來源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所列事項。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為前項之告知：

- 一、有前條第二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
 - 二、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
 - 三、不能向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為告知。
 - 四、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之目的而有必要，且該資料須經提供者處理後或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當事人者為限。
 - 五、大眾傳播業者基於新聞報導之公益目的而蒐集個人資料。
- 第一項之告知，得於首次對當事人為利用時併同為之。

第十條 (妨害重大利益要件之請求限制)

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應依當事人之請求，就其蒐集之個人資料，答覆查詢、提供閱覽或製給複製本。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妨害國家安全、外交及軍事機密、整體經濟利益或其他國家重大利益。
- 二、妨害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
- 三、妨害該蒐集機關或第三人之重大利益。

第十一條 (個人資料更正或補充及權責)

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應維護個人資料之正確，並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更正或補充之。

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但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但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違反本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者，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刪除、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

因可歸責於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之事由，未為更正或補充之個人資料，應於更正或補充後，通知曾提供利用之對象。

第十二條 (個人資料遭違法侵害之通知)

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違反本法規定，致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或其他侵害者，應查明後以適當方式通知當事人。

第十三條 (處理期限或延長)

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受理當事人依第十條規定之請求，應於十五日內，為准駁之決定；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之期間不得逾十五日，並應將其原因以書面通知請求人。

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受理當事人依第十一條規定之請求，應於三十日內，為准駁之決定；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之期間不得逾三十日，並應將其原因以書面通知請求人。

第十四條 (使用者付費)

查詢或請求閱覽個人資料或製給複製本者，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第二章 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第十五條 (公務機關蒐集或處理個人資料之要件)

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
- 二、經當事人書面同意。
- 三、對當事人權益無侵害。

第十六條 (公務機關不得逾越執行法定職務之必要範圍)

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

- 一、法律明文規定。
- 二、為維護國家安全或增進公共利益。
- 三、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之危險。
- 四、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
- 五、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
- 六、有利於當事人權益。
- 七、經當事人書面同意。

第十七條 (提供民眾查閱之公開事項)

公務機關應將下列事項公開於電腦網站，或以其他適當方式供公眾查閱；其有變更者，亦同：

- 一、個人資料檔案名稱。
- 二、保有機關名稱及聯絡方式。
- 三、個人資料檔案保有之依據及特定目的。
-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

第十八條 (個人資料檔案之安全維護)

公務機關保有個人資料檔案者，應指定專人辦理安全維護事項，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

第三章 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第十九條 (非公務機關蒐集或處理個人資料之要件)

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法律明文規定。
 - 二、與當事人有契約或類似契約之關係。
 - 三、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
 - 四、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
 - 五、經當事人書面同意。
 - 六、與公共利益有關。
 - 七、個人資料取自於一般可得之來源。但當事人對該資料之禁止處理或利用，顯有更值得保護之重大利益者，不在此限。
- 蒐集或處理者知悉或經當事人通知依前項第七款但書規定禁止對該資料之處理或利用時，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

第二十條 (非公務機關利用個人資料之除外情形)

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

- 一、法律明文規定。
- 二、為增進公共利益。
- 三、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之危險。
- 四、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
- 五、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
- 六、經當事人書面同意。

非公務機關依前項規定利用個人資料行銷者，當事人表示拒絕接受行銷時，應即停止利用其個人資料行銷。

非公務機關於首次行銷時，應提供當事人表示拒絕接受行銷之方式，並支付所需費用。

第二十一條 (非公務機關為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之限制)

非公務機關為國際傳輸個人資料，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限制之：

- 一、涉及國家重大利益。
- 二、國際條約或協定有特別規定。
- 三、接受國對於個人資料之保護未有完善之法規，致有損當事人權益之虞。
- 四、以迂迴方法向第三國（地區）傳輸個人資料規避本法。

第二十二條 (行政監督之權責及保密義務)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為執行資料檔案安全維護、業務終止資料處理方法、國際傳輸限制或其他例行性業務檢查而認有必要或有違反本法規定之虞時，得派員攜帶執行職務證明文件，進入檢查，並得命相關人員為必要之說明、配合措施或提供相關證明資料。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為前項檢查時，對於得沒入或可為證據之個人資料或其檔案，得扣留或複製之。對於應扣留或複製之物，得要求其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提出或交付；無正當理由拒絕提出、交付或抗拒扣留或複製者，得採取對該非公務機關權益損害最少之方法強制為之。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為第一項檢查時，得率同資訊、電信或法律等專業人員共同為之。

對於第一項及第二項之進入、檢查或處分，非公務機關及其相關人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參與檢查之人員，因檢查而知悉他人資料者，負保密義務。

第二十三條 (扣留物或複製物之標示、保管及發還)

對於前條第二項扣留物或複製物，應加封緘或其他標識，並為適當之處置；其不便搬運或保管者，得命人看守或交由所有人或其他適當之人保管。

扣留物或複製物已無留存之必要，或決定不予處罰或未為沒入之裁處者，應發還之。但應沒入或為調查他案應留存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四條 (不服聲明異議之權利及救濟)

非公務機關、物之所有人、持有人、保管人或利害關係人對前二條之要求、強制、扣留或複製行為不服者，得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聲明異議。

前項聲明異議，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認為有理由者，應立即停止或變更其行爲；認為無理由者，得繼續執行。經該聲明異議之人請求時，應將聲明異議之理由製作紀錄交付之。

對於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前項決定不服者，僅得於對該案件之實體決定聲明不服時一併聲明之。但第一項之人依法不得對該案件之實體決定聲明不服時，得單獨對第一項之行爲逕行提起行政訴訟。

第二十五條 (違反規定之裁處)

非公務機關有違反本法規定之情事者，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除依本法規定裁處罰鍰外，並得爲下列處分：

- 一、禁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
- 二、命令刪除經處理之個人資料檔案。
- 三、沒入或命銷燬違法蒐集之個人資料。
- 四、公布非公務機關之違法情形，及其姓名或名稱與負責人。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爲前項處分時，應於防制違反本法規定情事之必要範圍內，採取對該非公務機關權益損害最少之方法爲之。

第二十六條 (公布檢查結果)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依第二十二條規定檢查後，未發現有違反本法規定之情事者，經該非公務機關同意後，得公布檢查結果。

第二十七條 (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業務終止處理方法)

非公務機關保有個人資料檔案者，應採行適當之安全措施，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指定非公務機關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或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

前項計畫及處理方法之標準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章 損害賠償及團體訴訟

第二十八條 (公務機關違法之損害賠償)

公務機關違反本法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當事人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但損害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不在此限。

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爲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依前二項情形，如被害人不異或不能證明其實際損害額時，得請求法院依侵害情節，以每人每一事件新臺幣五百元以上二萬元以下計算。

對於同一原因事實造成多數當事人權利受侵害之事件，經當事人請求損害賠償者，其合計最高總額以新臺幣二億元為限。但因該原因事實所涉利益超過新臺幣二億元者，以該所涉利益為限。

同一原因事實造成之損害總額逾前項金額時，被害人所受賠償金額，不受第三項所定每人每一事件最低賠償金額新臺幣五百元之限制。

第二項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但以金額賠償之請求權已依契約承諾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九條 (非公務機關違法之損害賠償)

非公務機關違反本法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當事人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但能證明其無故意或過失者，不在此限。

依前項規定請求賠償者，適用前條第二項至第六項規定。

第三十條 (請求損害賠償之時效)

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損害發生時起，逾五年者，亦同。

第三十一條 (公務、非公務機關損害賠償之適用法)

損害賠償，除依本法規定外，公務機關適用國家賠償法之規定，非公務機關適用民法之規定。

第三十二條 (團體訴訟之符合要件)

依本章規定提起訴訟之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應符合下列要件：

- 一、財團法人之登記財產總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或社團法人之社員人數達一百人。
- 二、保護個人資料事項於其章程所定目的範圍內。
- 三、許可設立三年以上。

第三十三條 (損害賠償訴訟之管轄權)

依本法規定對於公務機關提起損害賠償訴訟者，專屬該機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管轄。對於非公務機關提起者，專屬其主事務所、主營業所或住所地之地方法院管轄。

前項非公務機關為自然人，而其在中華民國現無住所或住所不明者，以其在中華民國之居所，視為其住所；無居所或居所不明者，以其在中華民國最後之住所，視為其住所；無最後住所者，專屬中央政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管轄。

第一項非公務機關為自然人以外之法人或其他團體，而其在中華民國現無主事務所、主營業所或主事務所、主營業所不明者，專屬中央政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管轄。

第三十四條 (損害賠償團體訴訟裁判費減免)

對於同一原因事實造成多數當事人權利受侵害之事件，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經受有損害之當事人二十人以上以書面授與訴訟實施權者，得以自己之名義，提起損害賠償訴訟。當事人得於言詞辯論終結前以書面撤回訴訟實施權之授與，並通知法院。

前項訴訟，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公告曉示其他因同一原因事實受有損害之當事人，得於一定期間內向前項起訴之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授與訴訟實施權，由該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

其他因同一原因事實受有損害之當事人未依前項規定授與訴訟實施權者，亦得於法院公告曉示之一定期間內起訴，由法院併案審理。

其他因同一原因事實受有損害之當事人，亦得聲請法院為前項之公告。

前二項公告，應揭示於法院公告處、資訊網路及其他適當處所；法院認為必要時，並得命登載於公報或新聞紙，或用其他方法公告之，其費用由國庫墊付。

依第一項規定提起訴訟之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其標的價額超過新臺幣六十萬元者，超過部分暫免徵裁判費。

第三十五條 (撤回訴訟之當然停止)

當事人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撤回訴訟實施權之授與者，該部分訴訟程序當然停止，該當事人應即聲明承受訴訟，法院亦得依職權命該當事人承受訴訟。

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依前條規定起訴後，因部分當事人撤回訴訟實施權之授與，致其餘部分不足二十人者，仍得就其餘部分繼續進行訴訟。

第三十六條 (損害賠償請求權)

各當事人於第三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其時效應分別計算。

第三十七條 (訴訟行為之限制)

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就當事人授與訴訟實施權之事件，有為一切訴訟行為之權。但當事人得限制其為捨棄、撤回或和解。

前項當事人中一人所為之限制，其效力不及於其他當事人。

第一項之限制，應於第三十四條第一項之文書內表明，或以書狀提出於法院。

第三十八條 (自行提起上訴之要件及時期)

當事人對於第三十四條訴訟之判決不服者，得於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上訴期間屆滿前，撤回訴訟實施權之授與，依法提起上訴。

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於收受判決書正本後，應即將其結果通知當事人，並應於七日內將是否提起上訴之意旨以書面通知當事人。

第三十九條 (不得請求訴訟所得之報酬)

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應將第三十四條訴訟結果所得之賠償，扣除訴訟必要費用後，分別交付授與訴訟實施權之當事人。

提起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訴訟之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均不得請求報酬。

第四十條 (訴訟代理人)

依本章規定提起訴訟之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應委任律師代理訴訟。

第五章 罰則

第四十一條 (罰則)

違反第六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一條限制國際傳輸之命令或處分，足生損害於他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犯前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四十二條 (罰則)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而對於個人資料檔案為非法變更、刪除或以其他非法方法，致妨害個人資料檔案之正確而足生損害於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四十三條 (國外犯罪之適用)

中華民國人民在中華民國領域外對中華民國人民犯前二條之罪者，亦適用之。

第四十四條 (罰則)

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四十五條 (告訴乃論)

本章之罪，須告訴乃論。但犯第四十一條第二項之罪者，或對公務機關犯第四十二條之罪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四十七條 (罰則)

非公務機關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之：

- 一、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
- 二、違反第十九條規定。
- 三、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
- 四、違反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一條規定限制國際傳輸之命令或處分。

第四十八條 (罰則)

非公務機關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第八條或第九條規定。
- 二、違反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規定。
- 三、違反第二十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
- 四、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未依第二項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或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

第四十九條 (罰則)

非公務機關無正當理由違反第二十二條第四項規定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五十條 (罰則)

非公務機關之代表人、管理人或其他有代表權人，因該非公務機關依前三條規定受罰鍰處罰時，除能證明已盡防止義務者外，應並受同一額度罰鍰之處罰。

第六章 附則

第五十一條 (除外規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本法規定：

一、自然人為單純個人或家庭活動之目的，而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
二、於公開場所或公開活動中所蒐集、處理或利用之未與其他個人資料結合之影音資料。

公務機關及非公務機關，在中華民國領域外對中華民國人民個人資料蒐集、處理或利用者，亦適用本法。

第五十二條 (委託及保密義務)

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六條規定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之權限，得委任所屬機關、委託其他機關或公益團體辦理；其成員因執行委任或委託事務所知悉之資訊，負保密義務。

前項之公益團體，不得依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接受當事人授與訴訟實施權，以自己之名義提起損害賠償訴訟。

第五十三條 (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類別定義)

本法所定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類別，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

第五十四條 (告知義務及處罰)

本法修正施行前非由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依第九條規定應於處理或利用前向當事人為告知者，應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一年內完成告知，逾期未告知而處理或利用者，以違反第九條規定論處。

第五十五條 (施行細則)

本法施行細則，由法務部定之。

第五十六條 (施行日)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現行條文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二條及第四十三條之刪除，自公布日施行。

前項公布日於現行條文第四十三條第二項指定之事業、團體或個人應於指定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登記或許可之期間內者，該指定之事業、團體或個人得申請終止辦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終止辦理時，應退還已繳規費。已辦理完成者，亦得申請退費。

前項退費，應自繳費義務人繳納之日起，至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終止辦理之日止，按退費額，依繳費之日郵政儲金之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退還。已辦理完成者，其退費，應自繳費義務人繳納之日起，至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申請之日止，亦同。

附錄四：去氧核醣核酸採樣條例

第一條 (立法目的)

為維護人民安全、協助司法鑑定、協尋失蹤人口、確定親子血緣、提昇犯罪偵查效能、有效防制性犯罪，特制定本條例。

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第二條 (主管機關)

本條例所稱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

第三條 (用詞定義)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去氧核醣核酸：指人體中記載遺傳訊息之化學物質。

二、去氧核醣核酸樣本：指採自人體含有去氧核醣核酸之生物樣本。

三、去氧核醣核酸紀錄：指將去氧核醣核酸樣本，以科學方法分析，所取得足以識別基因特徵之資料。

四、去氧核醣核酸型別出現頻率：指主管機關所採用之鑑定系統，在特定人口中，去氧核醣核酸型別重複出現之頻率。

五、去氧核醣核酸資料庫：指主管機關所建立儲存去氧核醣核酸紀錄之資料系統。

六、去氧核醣核酸人口統計資料庫：指主管機關所建立關於去氧核醣核酸型別出現頻率之資料系統。

七、性犯罪：指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九條及其特別法之罪。

八、重大暴力犯罪：指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至第二百七十三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項、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二十五條第二項、第三百二十八條至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三百四十七條、第三百四十八條及其特別法之罪。

第四條 (主管機關之權責)

主管機關應指定或設立專責單位，辦理下列事項：

一、鑑定、分析及儲存去氧核醣核酸樣本。

二、蒐集、建立及維護去氧核醣核酸紀錄、型別出現頻率、資料庫及人口統計資料庫。

三、應檢察官、法院、軍事檢察官、軍事法庭或司法警察機關之請求，提供去氧核醣核酸紀錄及相關資料，或進行鑑定。

四、研究發展鑑定去氧核醣核酸之技術、程序及標準。

五、其他與去氧核醣核酸有關之事項。

第五條 (應接受強制採樣之人)

下列之人應接受去氧核醣核酸之強制採樣：

- 一、性犯罪或重大暴力犯罪案件之被告。
- 二、性犯罪或重大暴力犯罪案件之犯罪嫌疑人。

第六條 (強制採樣對象及程序)

法院或檢察官認為有必要進行去氧核醣核酸比對時，應以傳票通知前條第一款之人接受去氧核醣核酸採樣。

前項傳票應記載接受去氧核醣核酸採樣之事由。

受第一項傳票通知之人無正當理由拒絕去氧核醣核酸採樣者，法院或檢察官得拘提之並強制採樣。

前項拘提應用拘票，拘票應記載接受去氧核醣核酸強制採樣之事由。

第七條 (強制採樣之程序)

司法警察機關偵察性犯罪或重大暴力犯罪時，應以通知書通知犯罪嫌疑人接受去氧核醣核酸之採樣。

前項通知書應記載下列事項，並由司法警察機關主管長官簽名：

- 一、被採樣人之姓名或足資識別之特徵、性別、年齡及住所或居所。
 - 二、案由及接受去氧核醣核酸採樣之事由。
 - 三、應到之日、時、處所。
 - 四、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得報請檢察官核發拘票。
- 前項之通知書，準用刑事訴訟法第七十九條之規定。

第八條 (被採樣人證明書之發給)

司法警察機關、檢察官或法院執行採樣完畢後，應將去氧核醣核酸樣本送交主管機關之專責單位，並應發予被採樣人已接受採樣之證明書。

依本條例應受採樣人得出具前項證明書拒絕採樣。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原採樣本無法取得足以識別基因特徵之資料。
- 二、有事實足認原採樣本可能非受採樣人所有。
- 三、由原採樣本取得之去氧核醣核酸紀錄滅失。

第九條 (志願自費採樣)

為尋找或確定血緣關係之血親者，得請求志願自費採樣。

限制行為能力人或無行為能力人之請求，應經法定代理人、監護人、社會行政機關或警政機關協助。

第十條 (執行採樣應注意事項)

去氧核醣核酸採樣，應依醫學上認可之程序及方法行之，並應注意被採樣人之身體及名譽。

第十一條 (去氧核醣核酸資料之儲存與保管)

主管機關對依本條例取得之被告及經司法警察機關移送之犯罪嫌疑人之去氧核醣核酸樣本，應妥為儲存並建立紀錄及資料庫。

前項樣本、紀錄及資料庫，主管機關非依本條例或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洩漏或交付他人；保管或持有機關亦同。

第十二條 (資料保存期限)

依本條例採樣、儲存之去氧核醣核酸樣本、紀錄，前者至少應保存十年，後者至少應保存至被採樣人死亡後十年。

依本條例接受採樣之人，受不起訴處分或經法院無罪判決確定者，得檢具確定證明文件及第八條第一項之證明書，申請主管機關刪除其去氧核醣核酸樣本及紀錄。

第八條第一項之證明書，應記載被採樣人前項之權利。

第十三條 (施行細則之訂定)

[本條施行細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四條 (施行日)

本條例自公布後一年施行。

附錄五：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一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90022340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2 條條文；刪除第 22-1 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日行政院令院臺陸字第 0990050859 號修正公布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2 條、第 22-1 條，定自九十九年九月三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立法目的)

國家統一前，為確保臺灣地區安全與民眾福祉，規範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

人民之往來，並處理衍生之法律事件，特制定本條例。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第 2 條 (用詞定義)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臺灣地區：指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及政府統治權所及之其他地區。

二、大陸地區：指臺灣地區以外之中華民國領土。

三、臺灣地區人民：指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人民。

四、大陸地區人民：指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之人民。

第 3 條 (旅居國外大陸地區人民之適用)

本條例關於大陸地區人民之規定，於大陸地區人民旅居國外者，適用之。

第 3-1 條 (主管機關)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統籌處理有關大陸事務，為本條例之主管機關。

第 4 條 (處理兩岸地區事務之機構)

行政院得設立或指定機構，處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往來有關之事務。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處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往來有關事務，得委託前項之機構或符合下列要件之民間團體為之：

一、設立時，政府捐助財產總額逾二分之一。

二、設立目的為處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往來有關事務，並以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為中央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或第四條之二第一項經行政院同意之各該主管機關，得依所處理事務之性質及需要，逐案委託前二項規定以外，具有公信力、專業能力及經驗之其他具公益性質之法人，協助處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往來有關之事務；必要時，並得委託其代為簽署協議。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機構或民間團體，經委託機關同意，得複委託前項之其他具公益性質之法人，協助處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往來有關之事務。

第 4-1 條

（公務員轉任、回任、年資採計等相關權益保障事項）

公務員轉任前條之機構或民間團體者，其回任公職之權益應予保障，在該機構或團體服務之年資，於回任公職時，得予採計為公務員年資；本條例施行或修正前已轉任者，亦同。

公務員轉任前條之機構或民間團體未回任者，於該機構或民間團體辦理退休、資遣或撫卹時，其於公務員退撫新制施行前、後任公務員年資之退離給與，由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編列預算，比照其轉任前原適用之公務員退撫相關法令所定一次給與標準，予以給付。

公務員轉任前條之機構或民間團體回任公職，或於該機構或民間團體辦理退休、資遣或撫卹時，已依相關規定請領退離給與之年資，不得再予併計。

第一項之轉任方式、回任、年資採計方式、職等核敘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第二項之比照方式、計算標準及經費編列等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 4-2 條

（統籌辦理兩岸訂定協議事項機關及程序）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統籌辦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訂定協議事項；協議內容具有專門性、技術性，以各該主管機關訂定為宜者，得經行政院同意，由其會同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辦理。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或前項經行政院同意之各該主管機關，得委託第四條所定機構或民間團體，以受託人自己之名義，與大陸地區相關機關或經其授權之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協商簽署協議。

本條例所稱協議，係指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間就涉及行使公權力或政治議題事項所簽署之文書；協議之附加議定書、附加條款、簽字議定書、

同意紀錄、附錄及其他附加文件，均屬構成協議之一部分。
（受託法人應受委託機關或民間團體之指揮監督）

第 4-3 條

第四條第三項之其他具公益性質之法人，於受委託協助處理事務或簽署協議，應受委託機關、第四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所定機構或民間團體之指揮監督。

第 4-4 條

（受託法人、機構或民間團體應遵守之規定）

依第四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受委託之機構或民間團體，應遵守下列規定；第四條第三項其他具公益性質之法人於受託期間，亦同：

一、派員赴大陸地區或其他地區處理受託事務或相關重要業務，應報請委託機關、第四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所定之機構或民間團體同意，及接受其指揮，並隨時報告處理情形；因其他事務須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先通知委託機關、第四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所定之機構或民間團體。

二、其代表人及處理受託事務之人員，負有與公務員相同之保密義務；離職後，亦同。

三、其代表人及處理受託事務之人員，於受託處理事務時，負有與公務員相同之利益迴避義務。

四、其代表人及處理受託事務之人員，未經委託機關同意，不得與大陸地區相關機關或經其授權之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協商簽署協議。

第 5 條

（簽署協議之程序及協議生效要件）

依第四條第三項或第四條之二第二項，受委託簽署協議之機構、民間團體或其他具公益性質之法人，應將協議草案報經委託機關陳報行政院同意，始得簽署。

協議之內容涉及法律之修正或應以法律定之者，協議辦理機關應於協議簽署後三十日內報請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其內容未涉及法律之修正或無須另以法律定之者，協議辦理機關應於協議簽署後三十日內報請行政院核定，並送立法院備查，其程序，必要時以機密方式處理。

第 5-1 條

（簽署協議）

臺灣地區各級地方政府機關（構），非經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授權，不得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關（構），以任何形式協商簽署協議。臺灣地區之公務人員、各級公職人員或各級地方民意代表機關，亦同。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除依本條例規定，經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或各該主管機關授權，不得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關（構）簽署涉及臺灣地區公權力或政治議題之協議。

第 5-2 條

（相關辦法之擬訂）

依第四條第三項、第四項或第四條之二第二項規定，委託、複委託處理事務或協商簽署協議，及監督受委託機構、民間團體或其他具公益性質之法人之相關辦法，由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 6 條 (在臺設立分支機構)

為處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往來有關之事務，行政院得依對等原則，許可大陸地區之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在臺灣地區設立分支機構。

前項設立許可事項，以法律定之。

第 7 條 (文書驗證)

在大陸地區製作之文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者，推定為真正。

第 8 條 (司法文書之送達與司法調查)

應於大陸地區送達司法文書或為必要之調查者，司法機關得囑託或委託第四條之機構或民間團體為之。

第二章 行政

第 9 條 (臺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之申請許可)

臺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應經一般出境查驗程序。

主管機關得要求航空公司或旅行相關業者辦理前項出境申報程序。

臺灣地區公務員，國家安全局、國防部、法務部調查局及其所屬各級機關未具公務員身分之人員，應向內政部申請許可，始得進入大陸地區。但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不在此限；其作業要點，於本法修正後三個月內，由內政部會同相關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臺灣地區人民具有下列身分者，進入大陸地區應經申請，並經內政部會同國家安全局、法務部及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組成之審查會審查許可：

一、政務人員、直轄市長。

二、於國防、外交、科技、情治、大陸事務或其他經核定與國家安全相關機關從事涉及國家機密業務之人員。

三、受前款機關委託從事涉及國家機密公務之個人或民間團體、機構成員。

四、前三款退離職未滿三年之人員。

五、縣（市）長。

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所列人員，其涉及國家機密之認定，由（原）服務機關、委託機關或受託團體、機構依相關規定及業務性質辦理。

第四項第四款所定退離職人員退離職後，應經審查會審查許可，始得進入大陸地區之期間，原服務機關、委託機關或受託團體、機構得依其所涉及國家機密及業務性質增減之。

遇有重大突發事件、影響臺灣地區重大利益或於兩岸互動有重大危害情形者，得經立法院議決由行政院公告於一定期間內，對臺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採行禁止、限制或其他必要之處置，立法院如於會期內一個月未為決議，視為同意；但情況急迫者，得於事後追認之。

臺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者，不得從事妨害國家安全或利益之活動。

第二項申報程序及第三項、第四項許可辦法，由內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 9-1 條

（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籍或領用其護照）

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違反前項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除經有關機關認有特殊考量必要外，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其在臺灣地區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擔任軍職、公職及其他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並由戶政機關註銷其臺灣地區之戶籍登記；但其因臺灣地區人民身分所負之責任及義務，不因而喪失或免除。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臺灣地區人民已在大陸地區設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其在本條例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註銷大陸地區戶籍或放棄領用大陸地區護照並向內政部提出相關證明者，不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

第 9-2 條

（回復臺灣地區人民身分許可辦法之擬訂）

依前條規定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者，嗣後註銷大陸地區戶籍或放棄持有大陸地區護照，得向內政部申請許可回復臺灣地區人民身分，並返回臺灣地區定居。

前項許可條件、程序、方式、限制、撤銷或廢止許可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 10 條

（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之許可）

大陸地區人民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進入臺灣地區。

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之大陸地區人民，不得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

前二項許可辦法，由有關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 10-1 條 (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團聚、居留或定居之申請)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團聚、居留或定居者，應接受面談、按捺指紋並建檔管理之；未接受面談、按捺指紋者，不予許可其團聚、居留或定居之申請。其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11 條 (僱用大陸地區人民在臺工作之申請許可)

僱用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工作，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經許可受僱在臺灣地區工作之大陸地區人民，其受僱期間不得逾一年，並不得轉換雇主及工作。但因雇主關廠、歇業或其他特殊事故，致僱用關係無法繼續時，經主管機關許可者，得轉換雇主及工作。

大陸地區人民因前項但書情形轉換雇主及工作時，其轉換後之受僱期間，與原受僱期間併計。

雇主向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申請僱用大陸地區人民工作，應先以合理勞動條件在臺灣地區辦理公開招募，並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申請求才登記，無法滿足其需要時，始得就該不足人數提出申請。但應於招募時，將招募內容全文通知其事業單位之工會或勞工，並於大陸地區人民預定工作場所公告之。

僱用大陸地區人民工作時，其勞動契約應以定期契約為之。

第一項許可及其管理辦法，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會同有關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依國際協定開放服務業項目所衍生僱用需求，及跨國企業、在臺營業達一定規模之臺灣地區企業，得經主管機關許可，僱用大陸地區人民，不受前六項及第九十五條相關規定之限制；其許可、管理、企業營業規模、僱用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會同有關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 12 條 (刪除)

第 13 條 (就業安定費)

僱用大陸地區人民者，應向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所設專戶繳納就業安定費。前項收費標準及管理運用辦法，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會同財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 14 條

（限期離境與強制出境）

經許可受僱在臺灣地區工作之大陸地區人民，違反本條例或其他法令之規定者，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其許可。

前項經撤銷或廢止許可之大陸地區人民，應限期離境，逾期不離境者，依第十八條規定強制其出境。

前項規定，於中止或終止勞動契約時，適用之。

第 15 條

（禁止行爲）

下列行爲不得爲之：

一、使大陸地區人民非法進入臺灣地區。

二、明知臺灣地區人民未經許可，而招攬使之進入大陸地區。

三、使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從事未經許可或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

四、僱用或留用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從事未經許可或與許可範圍不符之工作。

五、居間介紹他人爲前款之行爲。

第 16 條

（申請定居）

大陸地區人民得申請來臺從事商務或觀光活動，其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大陸地區人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在臺灣地區定居：

一、臺灣地區人民之直系血親及配偶，年齡在七十歲以上、十二歲以下者。

二、其臺灣地區之配偶死亡，須在臺灣地區照顧未成年之親生子女者。

三、民國三十四年後，因兵役關係滯留大陸地區之臺籍軍人及其配偶。

四、民國三十八年政府遷臺後，因作戰或執行特種任務被俘之前國軍官兵及其配偶。

五、民國三十八年政府遷臺前，以公費派赴大陸地區求學人員及其配偶。

六、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一日前，因船舶故障、海難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滯留大陸地區，且在臺灣地區原有戶籍之漁民或船員。

大陸地區人民依前項第一款規定，每年申請在臺灣地區定居之數額，得予

限制。

依第二項第三款至第六款規定申請者，其大陸地區配偶得隨同本人申請在

臺灣地區定居；未隨同申請者，得由本人在臺灣地區定居後代為申請。

（申請居留）

第 17 條

大陸地區人民為臺灣地區人民配偶，得依法令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團聚，經許可入境後，得申請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

前項以外之大陸地區人民，得依法令申請在臺灣地區停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在臺灣地區商務或工作居留，居留期間最長為三年，期滿得申請延期：

一、符合第十一條受僱在臺灣地區工作之大陸地區人民。

二、符合第十條或第十六條第一項來臺從事商務相關活動之大陸地區人民。

經依第一項規定許可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滿四年，且每年在臺灣地區合法居留期間逾一百八十三日者，得申請長期居留。

內政部得基於政治、經濟、社會、教育、科技或文化之考量，專案許可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長期居留，申請居留之類別及數額，得予限制；其類別及數額，由內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告之。

經依前二項規定許可在臺灣地區長期居留者，居留期間無限制；長期居留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在臺灣地區定居：

一、在臺灣地區合法居留連續二年且每年居住逾一百八十三日。

二、品行端正，無犯罪紀錄。

三、提出喪失原籍證明。

四、符合國家利益。

內政部得訂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及定居之數額及類別，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告之。

第一項人員經許可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有事實足認係通謀而為虛偽結婚者，撤銷其依親居留、長期居留、定居許可及戶籍登記，並強制出境。

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逾期停留、居留或未經許可入境者，在臺灣地區停留、居留期間，不適用前條及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

前條及第一項至第五項有關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條件、程序、方式、限制、撤銷或廢止許可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會同有關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九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經許可在臺團聚者，其每年在臺合法團聚期間逾一百八十三日者，得轉換為依親居留期間；其已在臺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者，每年在臺合法團聚期間逾一百八十三日者，其團聚期間得分別轉換併計為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期間；經轉換併計後，在臺依親居留滿四年，符合第三項規定，得申請轉換為長期居留期間；經轉換併計後，在臺連續長期居留滿二年，並符合第五項規定，得申請定居。

第 17-1 條

（申請許可受僱工作）

經依前條第一項、第三項或第四項規定許可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

留者，居留期間得在臺灣地區工作。

第 18 條

（強制出境之事由）

進入臺灣地區之大陸地區人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治安機關得逕行強制出境。但其所涉案件已進入司法程序者，應先經司法機關之同意：

一、未經許可入境。

二、經許可入境，已逾停留、居留期限。

三、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或工作。

四、有事實足認為有犯罪行為。

五、有事實足認為有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之虞。

進入臺灣地區之大陸地區人民已取得居留許可而有前項第三款至第五款情形之一者，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於強制其出境前，得召開審查會，並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第一項大陸地區人民，於強制出境前，得暫予收容，並得令其從事勞務。

第一項大陸地區人民有第一項第三款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或工作之情事，致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而未涉有其他犯罪情事者，於調查後得免移送簡易庭裁定。

進入臺灣地區之大陸地區人民，涉及刑事案件，經法官或檢察官責付而收容於第三項之收容處所，並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者，其收容之日數，以一日抵有期徒刑或拘役一日或刑法第四十二條第三項、第六項裁判所定之罰金額數。

前五項規定，於本條例施行前進入臺灣地區之大陸地區人民，適用之。

第一項之強制出境處理辦法及第三項收容處所之設置及管理辦法，由內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二項審查會之組成、審查要件、程序等事宜，由內政部定之。

第 19 條

（強制出境之事由）

臺灣地區人民依規定保證大陸地區人民入境者，於被保證人屆期不離境時，應協助有關機關強制其出境，並負擔因強制出境所支出之費用。

前項費用，得由強制出境機關檢具單據影本及計算書，通知保證人限期繳納，屆期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第 20 條

（強制出境之事由）

臺灣地區人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負擔強制出境所需之費用：

- 一、使大陸地區人民非法入境者。
- 二、非法僱用大陸地區人民工作者。
- 三、僱用之大陸地區人民依第十四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強制出境者。

前項費用有數人應負擔者，應負連帶責任。

第一項費用，由強制出境機關檢具單據影本及計算書，通知應負擔人限期繳納；屆期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第 21 條

（公權之取得）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二十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

- 一、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
- 二、義務役軍官及士官。
- 三、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得依法令規定擔任大學教職、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或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不受前項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之限制。

前項人員，不得擔任涉及國家安全或機密科技研究之職務。
(學歷檢覈及採認)

第 22 條

在大陸地區接受教育之學歷，除屬醫療法所稱醫事人員相關之高等學校學歷外，得予採認；其適用對象、採認原則、認定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大陸地區人民非經許可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不得參加公務人員考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之資格。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得來臺就學，其適用對象、申請程序、許可條件、停留期間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刪除)

第 22-1 條

(招生或居間介紹之許可)

第 23 條

臺灣地區、大陸地區及其他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經許可得為大陸地區之教育機構在臺灣地區辦理招生事宜或從事居間介紹之行爲。

其許可辦法由教育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課徵所得稅)

第 24 條

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有大陸地區來源所得者，應併同臺灣地區來源所得課徵所得稅。但其在大陸地區已繳納之稅額，得自應納稅額中扣抵。

臺灣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依第三十五條規定經主管機關許可，經由其在第三地區投資設立之公司或事業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者，於依所得稅法規定列報第三地區公司或事業之投資收益時，其屬源自轉投資

大陸地區公司或事業分配之投資收益部分，視為大陸地區來源所得，依前項規定課徵所得稅。但該部分大陸地區投資收益在大陸地區及第三地區已繳納之所得稅，得自應納稅額中扣抵。

前二項扣抵數額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因加計其大陸地區來源所得，而依臺灣地區適用稅率計算增加之應納稅額。

第 25 條

（課徵所得稅）

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有臺灣地區來源所得者，應就其臺灣地區來源所得，課徵所得稅。

大陸地區人民於一課稅年度內在臺灣地區居留、停留合計滿一百八十三日者，應就其臺灣地區來源所得，準用臺灣地區人民適用之課稅規定，課徵綜合所得稅。

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在臺灣地區有固定營業場所或營業代理人者，應就其臺灣地區來源所得，準用臺灣地區營利事業適用之課稅規定，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其在臺灣地區無固定營業場所而有營業代理人者，其應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應由營業代理人負責，向該管稽徵機關申報納稅。但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在臺灣地區因從事投資，所獲配之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應由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按規定之扣繳率扣繳，不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

大陸地區人民於一課稅年度內在臺灣地區居留、停留合計未滿一百八十三日者，及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在臺灣地區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者，其臺灣地區來源所得之應納稅額，應由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按規定之扣繳率扣繳，免辦理結算申報；如有非屬扣繳範圍之所得，應由納稅義務人依規定稅率申報納稅，其無法自行辦理申報者，應委託臺灣地區人民或在臺灣地區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為代理人，負責代理申報納稅。

前二項之扣繳事項，適用所得稅法之相關規定。

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取得臺灣地區來源所得應適用之扣繳率，其標準由財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 25-1 條

（課徵所得稅）

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依第七十三條規定申請在臺灣地區投資經許可者，其取得臺灣地區之公司所分配股利或合夥人應分配盈餘應納之所得稅，由所得稅法規定之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按給付額或應分配額扣繳百分之二十，不適用所得稅法結算申報之規定。但大陸地區人民於一課稅年度內在臺灣地區居留、

停留合計滿一百八十三日者，應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課徵綜合所得稅。

依第七十三條規定申請在臺灣地區投資經許可之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其董事、經理人及所派之技術人員，因辦理投資、建廠或從事市場調查等臨時性工作，於一課稅年度內在臺灣地區居留、停留期間合計不超過一百八十三日者，其由該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非在臺灣地區給與之薪資所得，不視為臺灣地區來源所得。

第 26 條

（長期居住大陸地區者退休給與之領取）

支領各種月退休(職、伍)給與之退休(職、伍)軍公教及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擬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者，應向主管機關申請改領一次退休(職、伍)給與，並由主管機關就其原核定退休(職、伍)年資及其申領當月同職等或同官階之現職人員月俸額，計算其應領之一次退休(職、伍)給與為標準，扣除已領之月退休(職、伍)給與，一次發給其餘額；無餘額或餘額未達其應領之一次退休(職、伍)給與半數者，一律發給其應領一次退休(職、伍)給與之半數。

前項人員在臺灣地區有受其扶養之人者，申請前應經該受扶養人同意。

第一項人員未依規定申請辦理改領一次退休(職、伍)給與，而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停止領受退休(職、伍)給與之權利，俟其經依第九條之二規定許可回復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後恢復。

第一項人員如有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領取一次退休(職、伍)給與，由原退休(職、伍)機關追回其所領金額，如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第一項改領及第三項停止領受及恢復退休(職、伍)給與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主管機關定之。

第 26-1 條

（保險死亡給付、一次撫卹、撫慰金、餘額退伍金之辦理申領）

軍公教及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在任職(服役)期間死亡，或支領月退休(職、伍)給與人員，在支領期間死亡，而在臺灣地區無遺族或法定受益人者，其居住大陸地區之遺族或法定受益人，得於各該支領給付人死亡之日起五年內，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以書面向主管機關申請領受公務人員或軍人保險死亡給付、一次撫卹金、餘額退伍金或一次撫慰金，不得請領年撫卹金或月撫慰金。逾期末申請領受者，喪失其權利。前項保險死亡給付、一次撫卹金、餘額退伍金或一次撫慰金總額，不得逾新臺幣二百萬元。

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一日修正生效前，依法核定保留保險死亡給付、一次撫卹金、餘額退伍金或一次撫慰金者，其居住大陸地區之遺族或法定受益人，應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一日起五年內，依第一項

規定辦理申領，逾期喪失其權利。

申請領受第一項或前項規定之給付者，有因受傷或疾病致行動困難或領受之給付與來臺旅費顯不相當等特殊情事，經主管機關核定者，得免進入臺灣地區。

民國三十八年以前在大陸地區依法令核定應發給之各項公法給付，其權利人尚未領受或領受中斷者，於國家統一前，不予處理。

第 27 條 (定居大陸地區榮民就養給付之發給)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安置就養之榮民經核准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者，其原有之就養給付及傷殘撫卹金，仍應發給；本條修正施行前經許可赴大陸地區定居者，亦同。

就養榮民未依前項規定經核准，而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停止領受就養給付及傷殘撫卹金之權利，俟其經依第九條之二規定許可回復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後恢復。

前二項所定就養給付及傷殘撫卹金之發給、停止領受及恢復給付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 28 條 (航行大陸地區之許可)

中華民國船舶、航空器及其他運輸工具，經主管機關許可，得航行至大陸地區。其許可及管理辦法，於本條例修正通過後十八個月內，由交通部會同有關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於必要時，經向立法院報告備查後，得延長之。

第 28-1 條 (船舶、航空器及其他運輸工具不得私運大陸地區人民)

中華民國船舶、航空器及其他運輸工具，不得私行運送大陸地區人民前往臺灣地區及大陸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利用非中華民國船舶、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私行運送大陸地區人民前往臺灣地區及大陸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第 29 條 (限制區域)

大陸船舶、民用航空器及其他運輸工具，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進入臺灣地區限制或禁止水域、臺北飛航情報區限制區域。

前項限制或禁止水域及限制區域，由國防部公告之。

第一項許可辦法，由交通部會同有關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 29-1 條 臺灣地區及大陸地區之海運、空運公司，參與兩岸船舶運輸及航空運輸，在對方取得之運輸收入，得依第四條之二規定訂定之臺灣地區與大

陸地區協議事項，於互惠原則下，相互減免應納之營業稅及所得稅。

前項減免稅捐之範圍、方法、適用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

第 30 條

（外國運輸工具禁止直航）

外國船舶、民用航空器及其他運輸工具，不得直接航行於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港口、機場間；亦不得利用外國船舶、民用航空器及其他運輸工具，經營經第三地區航行於包括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港口、機場間之定期航線業務。

前項船舶、民用航空器及其他運輸工具為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所租用、投資或經營者，交通部得限制或禁止其進入臺灣地區港口、機場。

第一項之禁止規定，交通部於必要時得報經行政院核定為全部或一部之解除。其解除後之管理、運輸作業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準用現行航政法規辦理，並得視需要由交通部會商有關機關訂定管理辦法。

第 31 條

（防衛處置）

大陸民用航空器未經許可進入臺北飛航情報區限制進入之區域，執行空防任務機關得警告飛離或採必要之防衛處置。

第 32 條

（船舶物品之扣留及處分）

大陸船舶未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限制或禁止水域，主管機關得逕行驅離或扣留其船舶、物品，留置其人員或為必要之防衛處置。

前項扣留之船舶、物品，或留置之人員，主管機關應於三個月內為下列之處分：

一、扣留之船舶、物品未涉及違法情事，得發還；若違法情節重大者，得沒入。

二、留置之人員經調查後移送有關機關依本條例第十八條收容遣返或強制其出境。

本條例實施前，扣留之大陸船舶、物品及留置之人員，已由主管機關處理者，依其處理。

第 33 條

（任職之許可）

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得擔任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之職務或為其成員。

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不得擔任經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會商各該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大陸地區黨務、軍事、行政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

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擔任大陸地區之職務或為其成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經許可：

一、所擔任大陸地區黨務、軍事、行政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之職務或為成員，未經依前項規定公告禁止者。

二、有影響國家安全、利益之虞或基於政策需要，經各該主管機關會商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公告者。

臺灣地區人民擔任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之職務或為其成員，不得從事妨害國家安全或利益之行爲。

第二項及第三項職務或成員之認定，由各該主管機關為之；如有疑義，得由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會同相關機關及學者專家組成審議委員會審議決定。

第二項及第三項之公告事項、許可條件、申請程序、審查方式、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會商各該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擔任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之職務或為其成員者，應自前項辦法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屆期未申請或申請未核准者，以未經許可論。

第 33-1 條

（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機構禁止行爲）

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非經各該主管機關許可，不得為下列行爲：

一、與大陸地區黨務、軍事、行政、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或涉及對臺政治工作、影響國家安全或利益之機關（構）、團體為任何形式之合作行爲。

二、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為涉及政治性內容之合作行爲。

三、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聯合設立政治性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

臺灣地區非營利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之合作行爲，不得違反法令規定或涉有政治性內容；如依其他法令規定，應將預算、決算報告報主管機關者，並應同時將其合作行

為向主管機關申報。

第 33-2 條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從事第一項所定之行爲，且於本條例修正施行後仍持續進行者，應自本條例修正施行之日起三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已從事第二項所定之行爲者，應自本條例修正施行之日起一年內申報；屆期未申請許可、申報或申請未經許可者，以未經許可或申報論。
（締結聯盟之同意）

第 33-3 條

臺灣地區各級地方政府機關（構）或各級地方立法機關，非經內政部會商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報請行政院同意，不得與大陸地區地方機關締結聯盟。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從事前項之行爲，且於本條例修正施行後仍持續進行者，應自本條例修正施行之日起三個月內報請行政院同意；屆期未報請同意或行政院不同意者，以未報請同意論。
（締結聯盟或書面約定合作之申報）

臺灣地區各級學校與大陸地區學校締結聯盟或為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爲，應先向教育部申報，於教育部受理其提出完整申報之日起三十日內，不得為該締結聯盟或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爲；教育部未於三十日內決定者，視為同意。

前項締結聯盟或書面約定之合作內容，不得違反法令規定或涉有政治性內容。

第 34 條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從事第一項之行爲，且於本條例修正施行後仍持續進行者，應自本條例修正施行之日起三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申報；屆期未申報或申報未經同意者，以未經申報論。
（大陸地區物品勞務在台廣告之許可及禁止行爲）

依本條例許可之大陸地區物品、勞務、服務或其他事項，得在臺灣地區從事廣告之播映、刊登或其他促銷推廣活動。

前項廣告活動內容，不得有下列情形：

- 一、為中共從事具有任何政治性目的之宣傳。
- 二、違背現行大陸政策或政府法令。
- 三、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第一項廣告活動及前項廣告活動內容，由各有關機關認定處理，如有疑義，得由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會同相關機關及學者專家組成審議委員會審議決定。

第一項廣告活動之管理，除依其他廣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得由行政

院大陸委員會會商有關機關擬訂管理辦法，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 35 條

（投資技術合作等之許可）

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經經濟部許可，得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其投資或技術合作之產品或經營項目，依據國家安全及產業發展之考慮，區分為禁止類及一般類，由經濟部會商有關機關訂定項目清單及個案審查原則，並公告之。但一定金額以下之投資，得以申報方式為之；其限額由經濟部以命令公告之。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得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從事商業行為。但由經濟部會商有關機關公告應經許可或禁止之項目，應依規定辦理。

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經主管機關許可，得從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間貿易；其許可、輸出入物品項目與規定、開放條件與程序、停止輸出入之規定及其他輸出入管理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有關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許可條件、程序、方式、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有關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一日修正生效前，未經核准從事第一項之投資或技術合作者，應自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一日起六個月內向經濟部申請許可；屆期未申請或申請未核准者，以未經許可論。

第 36 條

（金融保險業務往來之許可）

臺灣地區金融保險證券期貨機構及其在臺灣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設立之分支機構，經財政部許可，得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在大陸地區以外國家或地區設立之分支機構有業務上之直接往來。

臺灣地區金融保險證券期貨機構在大陸地區設立分支機構，應報經財政部許可；其相關投資事項，應依前條規定辦理。

前二項之許可條件、業務範圍、程序、管理、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為維持金融市場穩定，必要時，財政部得報請行政院核定後，限制或禁止第一項所定業務之直接往來。

第 36-1 條

（大陸地區資金進出臺灣地區之管理及處罰）

大陸地區資金進出臺灣地區之管理及處罰，準用管理外匯條例第六條之一、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六條規定；對於臺灣地區之金融市場或外匯市場有重大影響情事時，並得由中央銀行會同有

- 關機關予以其他必要之限制或禁止。
- 第 37 條 (出版品電影片等進口發行製作播映之許可)
- 大陸地區出版品、電影片、錄影節目及廣播電視節目，經主管機關許可，得進入臺灣地區，或在臺灣地區發行、銷售、製作、播映、展覽或觀摩。前項許可辦法，由行政院新聞局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 第 38 條 (幣券攜帶之許可)
- 大陸地區發行之幣券，除其數額在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定限額以下外，不得進出入臺灣地區。但其數額逾所定限額部分，旅客應主動向海關申報，並由旅客自行封存於海關，出境時准予攜出。
-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得會同中央銀行訂定辦法，許可大陸地區發行之幣券，進出入臺灣地區。
- 大陸地區發行之幣券，於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簽訂雙邊貨幣清算協定或建立雙邊貨幣清算機制後，其在臺灣地區之管理，準用管理外匯條例有關之規定。
- 前項雙邊貨幣清算協定簽訂或機制建立前，大陸地區發行之幣券，在臺灣地區之管理及貨幣清算，由中央銀行會同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辦法。
- 第一項限額，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命令定之。
- 第 39 條 (中華古物及藝術品等陳列展覽之許可)
- 大陸地區之中華古物，經主管機關許可運入臺灣地區公開陳列、展覽者，得予運出。
- 前項以外之大陸地區文物、藝術品，違反法令、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主管機關得限制或禁止其在臺灣地區公開陳列、展覽。第一項許可辦法，由有關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 第 40 條 (進出口物品之檢疫管理稅捐徵收)
- 輸入或攜帶進入臺灣地區之大陸地區物品，以進口論；其檢驗、檢疫、管理、關稅等稅捐之徵收及處理等，依輸入物品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輸往或攜帶進入大陸地區之物品，以出口論；其檢驗、檢疫、管理、通關及處理，依輸出物品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 40-1 條 (大陸地區營利事業在臺從事業務活動之許可)
- 大陸地區之營利事業，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並在臺灣地區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不得在臺從事業務活動；其分公司在臺營業，準用公司法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三百八十八

條、第三百九十一條至第三百九十三條、第三百九十七條、第四百三十八條及第四百四十八條規定。

前項業務活動範圍、許可條件、申請程序、申報事項、應備文件、撤回、撤銷或廢止許可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經濟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 40-2 條 (大陸地區非營利法人、團體或機構，在臺從事業務活動之許可)

大陸地區之非營利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非經各該主管機關許可，不得在臺灣地區設立辦事處或分支機構，從事業務活動。

經許可在臺從事業務活動之大陸地區非營利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不得從事與許可範圍不符之活動。

第一項之許可範圍、許可條件、申請程序、申報事項、應備文件、審核方式、管理事項、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三章 民事

第 41 條 (民事事件適用法律)

臺灣地區人民與大陸地區人民間之民事事件，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適用臺灣地區之法律。

大陸地區人民相互間及其與外國人間之民事事件，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適用大陸地區之規定。

本章所稱行爲地、訂約地、發生地、履行地、所在地、訴訟地或仲裁地，指在臺灣地區或大陸地區。

第 42 條 (各地方規定不同依當事人戶籍地)

依本條例規定應適用大陸地區之規定時，如該地區內各地方有不同規定者，依當事人戶籍地之規定。

第 43 條 (適用法律)

依本條例規定應適用大陸地區之規定時，如大陸地區就該法律關係無明文規定或依其規定應適用臺灣地區之法律者，適用臺灣地區之法律。

第 44 條 (適用法律)

依本條例規定應適用大陸地區之規定時，如其規定有背於臺灣地區之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適用臺灣地區之法律。

第 45 條 (行爲地或事實發生地)

民事法律關係之行爲地或事實發生地跨連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者，以臺

- 灣地區為行為地或事實發生地。
- 第 46 條 (行為能力之準據法)
- 大陸地區人民之行為能力，依該地區之規定。但未成年人已結婚者，就其在臺灣地區之法律行為，視為有行為能力。
- 大陸地區之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其權利能力及行為能力，依該地區之規定。
- 第 47 條 (法律行為方式之準據法)
- 法律行為之方式，依該行為所應適用之規定。但依行為地之規定所定之方式者，亦為有效。
- 物權之法律行為，其方式依物之所在地之規定。
- 行使或保全票據上權利之法律行為，其方式依行為地之規定。
- 第 48 條 (債之準據法)
- 債之契約依訂約地之規定。但當事人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 前項訂約地不明而當事人又無約定者，依履行地之規定，履行地不明者，依訴訟地或仲裁地之規定。
- 第 49 條 (因法律事實所生之債之準據法)
- 關於在大陸地區由無因管理、不當得利或其他法律事實而生之債，依大陸地區之規定。
- 第 50 條 (侵權行為之準據法)
- 侵權行為依損害發生地之規定。但臺灣地區之法律不認其為侵權行為者，不適用之。
- 第 51 條 (物權之準據法)
- 物權依物之所在地之規定。
- 關於以權利為標的之物權，依權利成立地之規定。
- 物之所在地如有變更，其物權之得喪，依其原因事實完成時之所在地之規定。
- 船舶之物權，依船籍登記地之規定；航空器之物權，依航空器登記地之規定。
- 第 52 條 (婚姻成立要件之準據法)

結婚或兩願離婚之方式及其他要件，依行為地之規定。

判決離婚之事由，依臺灣地區之法律。

第 53 條 (婚姻效力之準據法)

夫妻之一方為臺灣地區人民，一方為大陸地區人民者，其結婚或離婚之效力，依臺灣地區之法律。

第 54 條 (夫妻財產制之準據法)

臺灣地區人民與大陸地區人民在大陸地區結婚，其夫妻財產制，依該地區之規定。但在臺灣地區之財產，適用臺灣地區之法律。

第 55 條 (非婚生子女認領之準據法)

非婚生子女認領之成立要件，依各該認領人被認領人認領時設籍地區之規定。

認領之效力，依認領人設籍地區之規定。

第 56 條 (收養之準據法)

收養之成立及終止，依各該收養者被收養者設籍地區之規定。

收養之效力，依收養者設籍地區之規定。

第 57 條 (父母子女法律關係之準據法)

父母之一方為臺灣地區人民，一方為大陸地區人民者，其與子女間之法律關係，依子女設籍地區之規定。

第 58 條 (監護之準據法)

受監護人為大陸地區人民者，關於監護，依該地區之規定。但受監護人在臺灣地區有居所者，依臺灣地區之法律。

第 59 條 (扶養之準據法)

扶養之義務，依扶養義務人設籍地區之規定。

第 60 條 (繼承之準據法)

被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民者，關於繼承，依該地區之規定。但在臺灣地區之遺產，適用臺灣地區之法律。

第 61 條 (遺囑之準據法)

大陸地區人民之遺囑，其成立或撤回之要件及效力，依該地區之規定。但以遺囑就其在臺灣地區之財產為贈與者，適用臺灣地區之法律。

第 62 條 (捐助之準據法)

大陸地區人民之捐助行為，其成立或撤回之要件及效力，依該地區之規

定。但捐助財產在臺灣地區者，適用臺灣地區之法律。

第 63 條

（大陸地區權利之行使或移轉）

本條例施行前，臺灣地區人民與大陸地區人民間、大陸地區人民相互間及其與外國人間，在大陸地區成立之民事法律關係及因此取得之權利、負擔之義務，以不違背臺灣地區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為限，承認其效力。

前項規定，於本條例施行前已另有法令限制其權利之行使或移轉者，不適用之。

國家統一前，下列債務不予處理：

一、民國三十八年以前在大陸發行尚未清償之外幣債券及民國三十八年黃金短期公債。

二、國家行局及收受存款之金融機構在大陸撤退前所有各項債務。

第 64 條

（限制撤銷權及後婚之效）

夫妻因一方在臺灣地區，一方在大陸地區，不能同居，而一方於民國七十四年六月四日以前重婚者，利害關係人不得聲請撤銷；其於七十四年六月五日以後七十六年十一月一日以前重婚者，該後婚視為有效。

前項情形，如夫妻雙方均重婚者，於後婚者重婚之日起，原婚姻關係消滅。

第 65 條

（收養之方法）

臺灣地區人民收養大陸地區人民為養子女，除依民法第一千零七十九條第五項規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院亦應不予認可：

一、已有子女或養子女者。

二、同時收養二人以上為養子女者。

三、未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收養之事實者。

第 66 條

（繼承權之拋棄）

大陸地區人民繼承臺灣地區人民之遺產，應於繼承開始起三年內以書面向被繼承人住所地之法院為繼承之表示；逾期視為拋棄其繼承權。

大陸地區人民繼承本條例施行前已由主管機關處理，且在臺灣地區無繼承人之現役軍人或退除役官兵遺產者，前項繼承表示之期間為四年。

繼承在本條例施行前開始者，前二項期間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算。

第 67 條

（遺產繼承之限制）

被繼承人在臺灣地區之遺產，由大陸地區人民依法繼承者，其所得財產總額，每人不得逾新臺幣二百萬元。超過部分，歸屬臺灣地區同為繼承之人；臺灣地區無同為繼承之人者，歸屬臺灣地區後順序之繼承人；臺灣地區無繼承人者，歸屬國庫。

前項遺產，在本條例施行前已依法歸屬國庫者，不適用本條例之規定。其依法令以保管款專戶暫為存儲者，仍依本條例之規定辦理。

遺囑人以其在臺灣地區之財產遺贈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者，其總額不得逾新臺幣二百萬元。

第一項遺產中，有以不動產為標的者，應將大陸地區繼承人之繼承權利折算為價額。但其為臺灣地區繼承人賴以居住之不動產者，大陸地區繼承人不得繼承之，於定大陸地區繼承人應得部分時，其價額不計入遺產總額。大陸地區人民為臺灣地區人民配偶，其繼承在臺灣地區之遺產或受遺贈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不適用第一項及第三項總額不得逾新臺幣二百萬元之限制規定。

二、其經許可長期居留者，得繼承以不動產為標的之遺產，不適用前項有關繼承權利應折算為價額之規定。但不動產為臺灣地區繼承人賴以居住者，不得繼承之，於定大陸地區繼承人應得部分時，其價額不計入遺產總額。

三、前款繼承之不動產，如為土地法第十七條第一項各款所列土地，準用同條第二項但書規定辦理。

第 67-1 條

（遺產管理辦法）

前條第一項之遺產事件，其繼承人全部為大陸地區人民者，除應適用第六十八條之情形者外，由繼承人、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聲請法院指定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為遺產管理人，管理其遺產。

被繼承人之遺產依法應登記者，遺產管理人應向該管登記機關登記。第一項遺產管理辦法，由財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 68 條

（現役軍人或退除役官兵遺產之管理）

現役軍人或退除役官兵死亡而無繼承人、繼承人之有無不明或繼承人因故不能管理遺產者，由主管機關管理其遺產。

前項遺產事件，在本條例施行前，已由主管機關處理者，依其處理。

第一項遺產管理辦法，由國防部及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分別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九月十八日修正生效前，大陸地區人民未於第六十六條所定期限內完成繼承之第一項及第二項遺產，由主管機關逕行捐助設置財團法人榮民榮譽基金會，辦理下列業務，不受第六十七條第一項歸屬國庫規定之限制：

一、亡故現役軍人或退除役官兵在大陸地區繼承人申請遺產之核發事項。

二、榮民重大災害救助事項。

三、清寒榮民子女教育獎助學金及教育補助事項。

四、其他有關榮民、榮譽福利及服務事項。

依前項第一款申請遺產核發者，以其亡故現役軍人或退除役官兵遺產，已納入財團法人榮民榮譽基金會者為限。財團法人榮民榮譽基金會章程，由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 69 條

（不得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與不得取得、設定或承租之土地）

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在臺灣地區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但土地法第十七條第一項所列各款土地，不得取得、設定負擔或承租。

前項申請人資格、許可條件及用途、申請程序、申報事項、應備文件、審核方式、未依許可用途使用之處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 70 條

（刪除）

第 71 條

（為法律行為之連帶責任）

未經許可之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以其名義在臺灣地區與他人為法律行為者，其行為人就該法律行為，應與該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負連帶責任。

第 72 條

（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等在台任職之許可）

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為臺灣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之成員或擔任其任何職務。

前項許可辦法，由有關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 73 條

（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等在台從事投資之許可）

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非

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在臺灣地區從事投資行為。

依前項規定投資之事業依公司法設立公司者，投資人不受同法第二百十六條第一項關於國內住所之限制。

第一項所定投資人之資格、許可條件、程序、投資之方式、業別項目與限額、投資比率、結匯、審定、轉投資、申報事項與程序、申請書格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有關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依第一項規定投資之事業，應依前項所定辦法規定或主管機關命令申報財務報表、股東持股變化或其他指定之資料；主管機關得派員前往檢查，投資事業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投資人轉讓其投資時，轉讓人及受讓人應會同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第 74 條

（法院裁定認可）

在大陸地區作成之民事確定裁判、民事仲裁判斷，不違背臺灣地區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得聲請法院裁定認可。

前項經法院裁定認可之裁判或判斷，以給付為內容者，得為執行名義。

前二項規定，以在臺灣地區作成之民事確定裁判、民事仲裁判斷，得聲請大陸地區法院裁定認可或為執行名義者，始適用之。

第四章 刑事

第 75 條

（大陸地區或船艦航空器內犯罪之處罰）

在大陸地區或在大陸船艦、航空器內犯罪，雖在大陸地區曾受處罰，仍得依法處斷。但得免其刑之全部或一部之執行。

第 75-1 條

（逕行判決）

大陸地區人民於犯罪後出境，致不能到庭者，法院得於其能到庭以前停止審判。但顯有應諭知無罪或免刑判決之情形者，得不待其到庭，逕行判決。

第 76 條

（重婚之追訴或處罰）

配偶之一方在臺灣地區，一方在大陸地區，而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一日以前重為婚姻或與非配偶以共同生活為目的而同居者，免予追訴、處罰；其相婚或與同居者，亦同。

第 77 條

（據實申報不予追訴處罰）

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以外之地區，犯內亂罪、外患罪，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而於申請時據實申報者，免予追訴、處罰；其進入臺灣地區參加主管機關核准舉辦之會議或活動，經專案許可免予申報者，亦同。

第 78 條 (公平互惠之訴訟權)

大陸地區人民之著作權或其他權利在臺灣地區受侵害者，其告訴或自訴之權利，以臺灣地區人民得在大陸地區享有同等訴訟權利者為限。

第五章 罰則

第 79 條 (罰則)

違反第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之首謀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船舶、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所有人、營運人或船長、機長、其他運輸工具駕駛人違反第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主管機關得處該中華民國船舶、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一定期間之停航，或廢止其有關證照，並得停止或廢止該船長、機長或駕駛人之職業證照或資格。

中華民國船舶、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所有人，有第一項至第四項之行爲或因其故意、重大過失致使第三人以其船舶、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從事第一項至第四項之行爲，且該行爲係以運送大陸地區人民非法進入臺灣地區為主要目的者，主管機關得沒入該船舶、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所有人明知該船舶、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得沒入，為規避沒入之裁處而取得所有權者，亦同。

前項情形，如該船舶、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無相關主管機關得予沒入時，得由查獲機關沒入之。

第 79-1 條 (罰則)

受託處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往來有關之事務或協商簽署協議，逾越委託範圍，致生損害於國家安全或利益者，處行爲負責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情形，除處罰行爲負責人外，對該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並科以前項所定之罰金。

第 79-2 條 (罰則)

違反第四條之四第一款規定，未經同意赴大陸地區者，處新臺幣三十萬

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 79-3 條

(罰則)

違反第四條之四第四款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五條之一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嚴重或再為相同、類似之違反行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情形，如行為人為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處罰其行為負責人；對該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並科以前項所定之罰金。

第 80 條

(罰則)

中華民國船舶、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所有人、營運人或船長、機長、其他運輸工具駕駛人違反第二十八條規定或違反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或臺灣地區人民違反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但行為係出於中華民國船舶、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之船長或機長或駕駛人自行決定者，處罰船長或機長或駕駛人。

前項中華民國船舶、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之所有人或營運人為法人者，除處罰行為人外，對該法人並科以前項所定之罰金。但法人之代表人對於違反之發生，已盡力為防止之行為者，不在此限。

刑法第七條之規定，對於第一項臺灣地區人民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私行運送大陸地區人民前往臺灣地區及大陸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者，不適用之。

第一項情形，主管機關得處該中華民國船舶、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一定期間之停航，或廢止其有關證照，並得停止或廢止該船長、機長或駕駛人之執業證照或資格。

第 81 條

(罰則)

違反第三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命其停止或改正；屆期不停止或改正，或停止後再為相同違反行為者，處行為負責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臺灣地區金融保險證券期貨機構及其在臺灣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設立之分支機構，違反財政部依第三十六條第四項規定報請行政院核定之限制或禁止命令者，處行為負責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情形，除處罰其行為負責人外，對該金融保險證券期貨機構，並科以前二項所定之罰金。

第 82 條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定，於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罪者，適用之。
(罰則)

違反第二十三條規定從事招生或居間介紹行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 83 條 (罰則)

違反第十五條第四款或第五款規定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而違反第十五條第五款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下罰金。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前二項之罪者，除處罰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並科以前二項所定之罰金。但法人之代表人或自然人對於違反之發生，已盡力為防止行為者，不在此限。

第 84 條 (罰則)

違反第十五條第二款規定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前項之罪者，除處罰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並科以前項所定之罰金。但法人之代表人或自然人對於違反之發生，已盡力為防止行為者，不在此限。

第 85 條 (罰則)

違反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禁止該船舶、民用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所有人、營運人之所屬船舶、民用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於一定期間內進入臺灣地區港口、機場。

前項所有人或營運人，如在臺灣地區未設立分公司者，於處分確定後，主管機關得限制其所屬船舶、民用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駛離臺灣地區港口、機場，至繳清罰鍰為止。但提供與罰鍰同額擔保者，不在此限。

第 85-1 條 (罰則)

違反依第三十六條之一所發布之限制或禁止命令者，處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中央銀行指定辦理外匯業務銀行違反者，並得由中央銀行按其情節輕重，停止其一定期間經營全部或一部外匯之

業務。

第 86 條

(罰則)

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從事一般類項目之投資或技術合作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命其停止或改正；屆期不停止或改正者，得連續處罰。

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從事禁止類項目之投資或技術合作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命其停止；屆期不停止，或停止後再為相同違反行為者，處行為人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犯前項之罪者，處罰其行為負責人。

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二項但書規定從事商業行為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命其停止或改正；屆期不停止或改正者，得連續處罰。

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三項規定從事貿易行為者，除依其他法律規定處罰外，主管機關得停止其二個月以上一年以下輸出入貨品或廢止其出進口廠商登記。

第 87 條

(罰鍰)

違反第十五條第三款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 88 條

(罰則)

違反第三十七條規定者，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前項出版品、電影片、錄影節目或廣播電視節目，不問屬於何人所有，沒入之。

第 89 條

(罰則)

委託、受託或自行於臺灣地區從事第三十四條第一項以外大陸地區物品、勞務、服務或其他事項之廣告播映、刊登或其他促銷推廣活動者，或違反第三十四條第二項、或依第四項所定管理辦法之強制或禁止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前項廣告，不問屬於何人所有或持有，得沒入之。

第 90 條

(罰則)

具有第九條第四項身分之臺灣地區人民，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未經許可擔任其他職務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

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以外之現職及退離職未滿三年之公務員，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不具備前二項情形，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三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 90-1 條 (罰則)

具有第九條第四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五款身分，退離職未滿三年之公務員，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者，喪失領受退休(職、伍)金及相關給與之權利。

前項人員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三項規定，其領取月退休(職、伍)金者，停止領受月退休(職、伍)金及相關給與之權利，至其原因消滅時恢復。

第九條第四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五款身分以外退離職未滿三年之公務員，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者，其領取月退休(職、伍)金者，停止領受月退休(職、伍)金及相關給與之權利，至其原因消滅時恢復。

臺灣地區公務員，違反第三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者，喪失領受退休(職、伍)金及相關給與之權利。

第 90-2 條 (罰則)

違反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一項或第三十三條之二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違反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二項、第三十三條之三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主管機關並得限期令其申報或改正；屆期未申報或改正者，並得按次連續處罰至申報或改正為止。

第 91 條 (罰鍰)

違反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九條第三項或第七項行政院公告之處置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九條第四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 92 條 (罰則)

違反第三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未經許可或申報之幣券，由海關

沒入之；申報不實者，其超過部分沒入之。

違反第三十八條第四項所定辦法而為兌換、買賣或其他交易者，其大陸地區發行之幣券及價金沒入之；臺灣地區金融機構及外幣收兌處違反者，得處或併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主管機關或海關執行前二項規定時，得洽警察機關協助。

第 93 條

(罰則)

違反依第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所發之限制或禁止命令者，其文物或藝術品，由主管機關沒入之。

第 93-1 條

(罰則)

違反第七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從事投資者，主管機關得處新臺幣十二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及停止其股東權利，並得限期命其停止或撤回投資；屆期仍未改正者，並得連續處罰至其改正為止；屬外國公司分公司者，得通知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認許。

違反第七十三條第四項規定，應申報而未申報或申報不實或不完整者，主管機關得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命其申報、改正或接受檢查；屆期仍未申報、改正或接受檢查者，並得連續處罰至其申報、改正或接受檢查為止。

依第七十三條第一項規定經許可投資之事業，違反依第七十三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轉投資之規定者，主管機關得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命其改正；屆期仍未改正者，並得連續處罰至其改正為止。

投資人或投資事業違反依第七十三條第三項所定辦法規定，應辦理審定、申報而未辦理或申報不實或不完整者，主管機關得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命其辦理審定、申報或改正；屆期仍未辦理審定、申報或改正者，並得連續處罰至其辦理審定、申報或改正為止。

投資人之代理人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而申報不實者，主管機關得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主管機關依前五項規定對投資人為處分時，得向投資人之代理人或投資事業為送達；其為罰鍰之處分者，得向投資事業執行之；投資事業於執行後對該投資人有求償權，並得按市價收回其股份抵償，不受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其收回股份，應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 93-2 條

(罰則)

違反第四十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未經許可而為業務活動者，處行為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下罰金，並自負民事責任；行為人有二人以上者，連帶負民事責任，並由主管機關禁止其使用公司名稱。

違反依第四十條之一第二項所定辦法之強制或禁止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命其停止或改正；屆期未停止或改正者，得連續處罰。

第 93-3 條 (罰則)

違反第四十條之二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命其停止；屆期不停止，或停止後再為相同違反行為者，處行為人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 94 條 (強制執行)

本條例所定之罰鍰，由主管機關處罰；依本條例所處之罰鍰，經限期繳納，屆期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第六章 附則

第 95 條 (通商通航及工作應經立法院決議)

主管機關於實施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直接通商、通航及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工作前，應經立法院決議；立法院如於會期內一個月未為決議，視為同意。

第 95-1 條 (與大陸直接通商通航試辦實施區域之規定)

主管機關實施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直接通商、通航前，得先行試辦金門、馬祖、澎湖與大陸地區之通商、通航。

前項試辦與大陸地區直接通商、通航之實施區域、試辦期間，及其有關航運往來許可、人員入出許可、物品輸出入管理、金融往來、通關、檢驗、檢疫、查緝及其他往來相關事項，由行政院以實施辦法定之。

前項試辦實施區域與大陸地區通航之港口、機場或商埠，就通航事項，準用通商口岸規定。

輸入試辦實施區域之大陸地區物品，未經許可，不得運往其他臺灣地區；試辦實施區域以外之臺灣地區物品，未經許可，不得運往大陸地區。但少量自用之大陸地區物品，得以郵寄或旅客攜帶進入其他臺灣地區；其物品項目及數量限額，由行政院定之。

違反前項規定，未經許可者，依海關緝私條例第三十六條至第三十九條規定處罰；郵寄或旅客攜帶之大陸地區物品，其項目、數量超過前項限

制範圍者，由海關依關稅法第七十七條規定處理。

本條試辦期間如有危害國家利益、安全之虞或其他重大事由時，得由行政院以命令終止一部或全部之實施。

第 95-2 條 （審查費、證照費之收費標準）

各主管機關依本條例規定受理申請許可、核發證照，得收取審查費、證照費；其收費標準，由各主管機關定之。

第 95-3 條 （除外規定）

依本條例處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往來有關之事務，不適用行政程序法之規定。

第 95-4 條 （施行細則）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行政院定之。

第 96 條 （施行日期）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